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京都金融通讯

(2017 年 5 月)

京都律师事务所

目录

第一部分 国际金融资讯

一、“一带一路”资讯	1
▷习近平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1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高级别会议举行六场平行主题会议	3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闭幕 270 多项成果开启“一带一路”新时代	4
▷联合国亚太经社会通过支持“一带一路”决议	4
▷联合国高度评价“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	5
▷29 国领导人满怀希冀 丝路朋友圈人气爆棚	5
▷国家发改委与联欧会就“一带一路”PPP 合作签署《谅解备忘录》	6
▷多部门落实高峰论坛成果 全面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7
▷财政部与 6 家多边开发银行共同签署“一带一路”合作谅解备忘录	9
▷周小川：积极发挥本币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作用 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9
▷国资委助推央企布局“一带一路” 将在政策等方面提供支持	11
▷商务部：1-4 月中企在“一带一路”沿线新签对外承包合同 1862 份	12
▷1-4 月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 39.8 亿美元	13
▷白俄罗斯签发有关中白工业园发展新版总统令	13
▷印尼雅万高铁项目贷款协议正式签署	14
▷亚投行批准新一批 7 个意向成员加入 成员扩至 77 个	14
▷中非发展基金累计确定对 90 个非洲项目投资 44 亿美元	14
二、人民币国际化资讯	15
外汇局：健全外债和资本流动管理体系 稳步推进市场开放	15
▷潘功胜：“一带一路”为跨境资本流动提供良好机遇	16
▷人民币已成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币网络的中心	17
▷彭博推出全新人民币债券平台	18
▷中国与新西兰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规模保持 250 亿元	18
▷人民币首次在柬埔寨跨境交割成功	19
▷伦敦成为最大的离岸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心	19
▷中国银行成为英国 CHAPS 系统首家亚洲直接参加行	20
▷4 月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两年半以来首度跌破 120	21
▷4 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规模环比下降 12.7%	21
▷4 月人民币国际支付占比降至逾两年半新低	22
三、国外金融资讯	22
▷G20 金融稳定委：对“影子银行”加强监管	22
▷美联储 5 月会议纪要：加息或很快到来 渐进式缩表获共识	23

▷欧银会议纪要：不排除调整政策指引 但重申谨慎原则.....	24
▷欧洲央行就货币刺激现内部分歧 但欧元区风险得以控制.....	25
▷欧洲法院：欧盟有权签署贸易协定大部分内容.....	26
▷欧盟要求英国为脱欧先付 1000 亿欧元.....	26
▷马克龙将推动欧盟采取更强硬贸易立场.....	27
▷东盟与中日韩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继续加强资本流动监测.....	27
▷加拿大央行利率决议 5 月维持不变 加央行 2018 年初升息会对加元构成拖累.....	28
▷SWIFT 跨境支付系统升级 称不可能被区块链取代.....	28
四、港澳台金融资讯	30
▷央行同意开展“债券通” 初期先开通“北向通”	30
▷沪港金融合作第七次工作会议：促进跨境人民币业务往来.....	30
▷中国保监会与香港保险监理处在京签署偿付能力监管等效评估框架协议.....	31
▷今年前三月香港人民币贸易结算量同比跌近三成.....	31
▷全球首个以离岸人民币及美元双币计价黄金期货将亮相.....	31
▷香港证监会大量调查上市公司欺诈 点名七家企业.....	32
▷港金管局推三项新措施调控楼市 非港居民按揭成数上限降一成.....	32
▷4 月台湾人民币存款连续四个月下降 创 8 个月新低.....	33

第二部分 国内金融资讯

一、综合金融资讯	35
▷2017 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发布.....	35
▷中国经济基本面稳定向好——权威部门回应穆迪下调中国评级.....	35
▷穆迪：将中国评级从 Aa3 下调至 A1，展望由负面调至稳定	36
▷央行：高度重视非银机构对金融稳定的影响.....	36
▷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工作交流会召开	37
▷中国人民银行成立金融科技（FinTech）委员会	37
▷商务部查融资租赁业风险 借 P2P 融资企业躺枪	38
▷2017 年 4 月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39
▷2017 年 4 月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40
▷2017 年 4 月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统计数据报告	41
▷2017 年 4 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报告	41
二、银行业资讯	42
▷监管部门进场督查银行票据业务：空转是排查重点.....	42
▷银监系统今年开出 540 余张罚单 信贷成“重灾区”	43
▷第三家债转股实施机构即将落地.....	43
▷银监会发布 2017 年一季度主要监管指标数据.....	44
▷2016 年银行同业理财规模翻番.....	45
▷三万亿同业存单将到期 银行调结构应对负债缺口	45

▷1 年期 Shibor 赶超贷款基础利率 银行负债成本上升	46
▷银联携 40 余银行推出云闪付二维码支付	47
▷民营银行迎开业潮 盈利能力可期	47
三、信托业资讯	48
▷银监会下发《2017 年信托公司现场检查要点》	48
▷2017 年信托行业评级“初评”结果出炉	49
▷背离与分化：2016 信托公司年报简析	50
▷68 家信托公司风险观察：23 家不良率下行 赔偿准备金提而不用	52
▷4 月集合信托发行规模下滑 44%	53
四、证券业资讯	54
(一) 综合资讯	54
▷证监会：资管资金池检查“并非新增” 分类监管酿变	54
▷资管销售体系面临全面整改 新规最快 5 月底落地	54
▷违规向司度公司提供融资融券 三家券商一家期货被罚	55
(二) 上市公司	55
▷IPO 审核从严态势进一步确认 质量把控贯穿全流程 今年以来首发审结企业未通过率近三成	55
▷今年的首只退市股*ST 新都将被终止上市	55
▷证监会开出“方正系”罚单：顶格处罚、从重处罚 李友被罚终身市场禁入	56
▷上市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吃紧 补充质押、火线增持上演	56
▷144 家上市公司预计上半年业绩大增 1 倍以上 周期性行业仍可期	57
▷投服中心：违反法律的反收购条款当属无效 将视情况行使股东诉讼权	57
(三) 新三板	58
▷新三板分层名单正式确定 1393 家企业迈入创新层	58
▷新三板上半年有望引入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	58
▷私募债违约再度考验三板 定增“融资难”待解	58
▷今年 102 家新三板公司摘牌 三成挂牌不满 1 年	59
▷4 月新三板申报挂牌数量大幅回升	59
(四) 基金	59
▷监管机构发布超期未募集的基金产品“一次性”的解决方案	59
▷监管部门要求基金机构自查	60
▷证监会：基金从事资管业务 不得存在让渡管理责任的通道业务	60
▷商品基金或有望破冰，16 家基金公司 30 只产品静候批文	61
▷养老型基金指引落地 为养老金入市奠定基础	61
▷股债齐跌 三大类基金年内平均收益全部告负	61
▷分级 B 惊现零成交 “限购令”或诱发“蝴蝶效应”	61
▷中央企业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成立	62
(五) 债券	63
▷公司债违约风控五大原则曝光 5 月 31 日前券商要完成风险分类	63

▷可转债可交换债发行拟改为信用申购.....	63
▷债券通加速债市开放 境外机构加大同业存单增持力度.....	64
▷企业债爽约风险警报仍难解除 年内 14 只债券违约.....	64
▷全国首批市场化债转股债券获发改委核准.....	64
▷银行间市场首单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完成发行.....	65
(六) 金融衍生品资讯	65
▷期货市场从严监管成为常态 异常交易是整治重点.....	65
▷商品期权首个到期日：白糖期权平稳收官 保险+期权试点提上日程	66
▷国内首个期货仓单统一保险项目落地.....	66
▷郑商所：苹果期货合约规则进入最后论证阶段.....	66
五、保险业资讯.....	67
▷中国保监会印发 2017 年农业保险承保理赔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67
▷保监会：险企不得担保公司债券.....	68
▷保监会下发资产负债评估标准 寿险迎来强约束.....	68
▷保监会拟对《健康保险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69
▷保险牌照审批监管趋严 未来或再推监管标准新规.....	69
▷保险业将开展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	70
▷保监会调研“偿二代”制度及实施情况	70
▷上海保险业“十三五”规划出炉 拟建国际保险中心	71
▷保监会：一季度全行业实现原保费收入 15866 亿元.....	72
▷2017 年一季度保险业平稳较快发展 行业风险防控能力增强.....	73
▷一季度七成险企偿付能力充足率下滑 中小险企密集增资.....	74
▷相互保险社相继落子 市场空间近万亿.....	75
六、互联网金融资讯	76
▷李东荣：中国互联网金融面临 3 大风险 4 大挑战.....	76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成立互联网金融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委员会.....	76
▷银监会版 P2P 信披指引要来了！年内将正式立法	77
▷集中式信披平台上线 P2P 披露信息时再难钻空子	77
▷首次！国家互金安全技术专委会发 P2P 测评指数	78
▷深圳出台首个网贷催收规范：催收费总额不得超应付本息 40%	78
▷408 家 P2P 签约银行存管 中小平台或被洗牌出局	79
▷校园贷迎正规军：建行贷款利率 5.6% 中行放款要学校审核	79
▷央行猛缩支付规模 注销 10 家机构许可、罚 50 家.....	80
▷首次！支付宝、财付通业务违规遭央行公开处罚.....	80
▷比特币扩容协议达成.....	81
七、自贸区资讯	81
▷天津自贸试验区挂牌两周年 外汇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	81
▷第三届中国海事金融（东疆）国际论坛在天津成功举办 海事金融结硕果.....	83
▷服务“一带一路”上海自贸区 发展直接融资	83

▷重庆出台创新举措 支持银行业服务自贸试验区.....	84
▷百亿基金企业落地福建 助力基金产业聚集.....	85

第三部分 新规速递

一、综合金融规定	87
▷《“一带一路”融资指导原则》	87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公告》	87
▷《关于做好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90号）	88
▷《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银发〔2017〕99号）	88
▷《关于印发<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的指引>的通知》（银发〔2017〕108号）	88
▷《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的通知》（银发〔2017〕104号）	8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银发〔2017〕117号）	89
▷《关于加强小额支付系统集中代收付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7〕110号）	89
▷《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业务经营中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若干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7〕20号）	90
▷《中国外汇市场准则》	90
二、银行业法规	91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91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的通知》（银监发〔2017〕16号）	91
▷《关于印发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实施方案的通知》（银监发〔2017〕25号）	91
▷《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0号）	92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理财产品穿透登记工作的通知》（理财中心发〔2017〕14号）	92
▷《关于进一步推动“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7〕56号）	93
三、证券业法规	93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93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94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指引（试行）》	94

▷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场外衍生品格式化合约交易业务指引（试行）》	95
▷ 《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	95
▷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	95
▷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1-43 号)》	96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	96
▷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97
▷ 《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	97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	98
▷ 《关于为“债券通”提供托管、结算服务的联合公告》	99
▷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发改办财金〔2017〕730 号）	99
▷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	100
▷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 号）	100
四、保险业法规	101
▷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适用范围的复函》（保监厅函〔2017〕97 号）	101
▷ 《中国保监会关于发布《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责任保险风险评估指引（JRT0152-2017）》行业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17〕37 号）	101
▷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41 号）	101
▷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保监发〔2017〕42 号）	102
▷ 《中国保监会关于弥补监管短板构建严密有效保险监管体系的通知》（保监发〔2017〕44 号）	102
▷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身保险公司销售管理工作的通知》（保监人身险〔2017〕136 号）	102
▷ 《中国保监会关于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重大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资金〔2017〕135 号）	103
▷ 《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 号）	103
▷ 《中国保监会关于执行保监发〔2016〕82 号文件有关事宜的通知》（保监中介〔2017〕130 号）	104
▷ 《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人身保险公司产品开发设计行为的通知》（保监人身险〔2017〕134 号）	104

▷ 《关于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7 号）	104
▷ 《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排查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保监资金〔2017〕128 号）	105
五、其他法规	105
▷ 《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	105
▷ 《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	106
▷ 《关于进一步推进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的若干意见》（商政发〔2017〕125 号）	106

第四部分 立法动态

▷ 《关于就〈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07
▷ 《关于就〈临时停市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结算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17〕70 号）	107
▷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08
▷ 《中国证监会关于就《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08
▷ 《关于就《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08

第五部分 金融评论

一、最新研究	109
▷ 高小琴在香港设立的两亿元信托是否受法律保护？	109
二、实务解析	117
▷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经验浅谈	117

第一部分 国际金融资讯

一、“一带一路”资讯

▶ 习近平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开幕式并发表主旨演讲

5 月 14 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召开。“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是中国首倡举办的“一带一路”建设框架内层级最高、规模最大的国际会议，主题是“加强国际合作，共建‘一带一路’，实现共赢发展”，由开幕式、领导人圆桌峰会、高级别会议三部分组成。包括 29 位外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内的来自 130 多个国家和 70 多个国际组织约 1500 名代表出席此次高峰论坛。

习近平发表题为《携手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主旨演讲，他在演讲中谈理念、列成果、定目标、做承诺，从 1 到 7，逐个梳理。

向“一带一路”的同行者致意，强调坚持丝路精神。对这次高峰论坛，习近平非常重视，并期待大家集思广益、畅所欲言，为推动“一带一路”建设献计献策。同时，他也强调对丝路精神的坚持。在这次演讲中，他将丝路精神的核心概括为四点：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这四点，其实也是中国为新的全球化给出的指导思想。全球化下一步怎么走，人们可以从习近平的演讲中得到明晰的答案。对他的真诚，人们自然会报以掌声。

从两个维度研判当前世界形势，强调 3 笔赤字挑战全人类。如何判断当前国际局势，习近平坚持两个维度。从历史维度看，人类社会正处在一个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代；从现实维度看，我们正处在一个挑战频发的世界。对于现实问题，习近平有更深入分析：和平赤字、发展赤字、治理赤字，是摆在全人类面前的严峻挑战。这是他一直思考的问题。人类向哪里去？世界该怎么办？历史是最好的老师，习近平倡导共建“一带一路”，正是要继承和坚持丝路精神，将人类社会摆渡向和平、繁荣、开放、创新和文明的彼岸。不少国家的代表也正是因此对他的演讲感同身受，报以掌声。

总结过去 4 年建设成果。对过去 4 年“一带一路”的建设成果，习近平做了总结。一方面，100 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积极支持和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另一方面，过去 4 年里，政策沟通不断深化、设施联通不断加强、贸易畅通不断提升、资金融通不断扩大、民心相通不断促进。这些都是大实话，从雅万高铁、中老铁路、匈塞铁路，到瓜达尔港、比雷埃夫斯港等港口，再到为有关国

家创造 18 万个就业岗位，全都是中国与沿线国家相向而行、一点一滴干出来的。好处实实在在，话语真真切切，掌声自然会密密实实。

为“一带一路”未来发展定 5 个“小目标”。“一带一路”未来如何发展？习近平提出了 5 个“小目标”：将“一带一路”建成和平之路、繁荣之路、开放之路、创新之路、文明之路。这些目标，不仅解答了国际社会一些人存在的疑虑，也回应了国内存在的一些质疑。与一些国家“零和博弈”的观念完全不同，中国始终强调“和平、合作、共赢”。两种思想的对比，更加映衬出丝路精神内涵所在，人们愿意为这种智慧点赞鼓掌。

用 6 个“不”重申中国的理念和原则。中国在“一带一路”上投入这么大，怎么保证自己的权益？面对外部种种疑虑，习近平用 6 个“不”回应：“一带一路”建设不是另起炉灶、推倒重来；不会干涉他国内政，不会输出社会制度和发展模式，更不会强加于人；不会重复地缘博弈的老套路；不会形成破坏稳定的小集团。这 6 个“不”，与以往个别国家全球治理模式的唯利是图形成鲜明对照，不仅仅为“一带一路”倡议的未来发展指明方向，也将帮助沿线国家解除相关的困惑和担忧，让“一带一路”的“朋友圈”越来越大。

郑重做出 7 方面承诺。发展同所有“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的友好合作；推动这些合作项目早日启动、早见成效；加大对“一带一路”建设资金支持；建设“一带一路”自由贸易网络；同各国加强创新合作；未来 3 年提供 600 亿元人民币援助；设立论坛后续联络机制。这些承诺中，最受关注的是向丝路基金增资 1000 亿元，中国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提供 2500 亿元和 1300 亿元等值人民币专项贷款，以及 600 亿元援助。对这些举措，网上存在一些杂音，有人担心“钱会打水漂”，还有人质疑这么做是“穷大方”，“烧钱买影响力”。实际上，“一带一路”建设是基于市场经济的规则，基于合作推动的项目，不是援助。正如央行副行长易纲所说，丝路基金是投资基金。我们对“一带一路”项目进行投资，不是进行单向的资金支持或单方面让利。这些投资有商业回报、可持续，在现阶段扩大丝路基金规模是非常必要的。同样，专项贷款虽用于支持“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产能、金融合作，仍属于贷款，不是扶贫。当然，由于现实因素，向需要援助的沿线国家在粮食、发展、生态环境方面提供援助，仍然非常重要。中国承诺向沿线发展中国家提供 20 亿元人民币紧急粮食援助，向南南合作援助基金增资 10 亿美元，这些担当必将为这个面临严峻挑战的世界带来积极影响。（来源：人民日报 2017-05-14）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高级别会议举行六场平行

主题会议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高级别会议 14 日下午举行六场平行主题会议，来自国内外 1500 多名代表分别聚焦“五通”和智库交流展开深入探讨，签署系列协议，达成多项共识。

“政策沟通”平行主题会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主办，主题是“政策沟通和发展战略对接——创新机制、共谋发展”。与会各方全面阐述了政策沟通和发展战略对接的深刻内涵和深远意义，分享了双边多边开展政策沟通和发展战略对接的实践经验，并签署了 32 个双边、多边合作文件以及企业合作项目，涉及 18 个国家和 8 个国际组织。

“加快设施联通”平行主题会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部主办，主题是“互联互通，走向繁荣”。与会代表就加强“一带一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全面合作、对接规划和技术标准、推进国际骨干通道建设、扩大早期收获成果、促进沿线各国经济繁荣与区域经济合作等问题进行广泛深入交流。

“推动贸易畅通”平行主题会议由商务部主办，主题是“畅通高效，共赢发展，深化‘一带一路’经贸合作”。会议发布了推进“一带一路”贸易畅通合作倡议。倡议参与方一致认为，有必要推动“一带一路”贸易畅通合作，实现更具活力、更加包容、更可持续的经济全球化。根据倡议，中国将从 2018 年起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促进资金融通”平行主题会议由财政部和人民银行共同举办，主题是“建立多元化投融资体系，促进‘一带一路’建设”。会议期间，财政部与有关国家财政部门签署了“一带一路”融资指导原则，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金砖国家新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等多边开发银行签署了关于加强在“一带一路”倡议下相关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人民银行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签署了关于建立中国-基金组织联合能力建设中心的谅解备忘录，与捷克央行签署了合作谅解备忘录。

“增进民心相通”平行主题会议由中联部主办，主题是“共建民心之桥，共促繁荣发展”。会议邀请沿线国家民众代表现场讲述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亲身经历，展示了中国同沿线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开展文化、教育、科技、旅游、卫生、新闻等领域交流合作的成果，宣布启动《中国社会组织推动“一带一路”民心相通行动计划（2017-2020）》、“丝路沿线民间组织合作网络”以及“增进‘一带一路’民心相通国际智库合作项目”。

“智库交流”平行主题会议由中宣部主办，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承办，主题是“携手打造智力丝绸之路”。会议聚焦“一带一路”促进全球经济强劲、平衡、包容、可持续发展，开放包容互学互鉴的丝绸之路和“一带一路”创新

发展国际合作蓝图三个议题，形成智库共识、联合研究报告、协议联合成立“一带一路”研究院等多项成果。（来源：新华社 2017-05-15）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闭幕 270 多项成果开启 “一带一路”新时代

5 月 15 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落下帷幕，这注定是被历史铭记的盛会。

这是超乎预期的成果清单——270 多项具体成果为“一带一路”绘就了绚丽图景，软硬联通更是让国与国、心与心的距离变得如此紧密和亲近。从 2018 年起，中国将举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预计未来 5 年，中国将从沿线国家和地区进口 2 万亿美元的商品。

这是含金量极高的共识与成果。“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涵盖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 5 大类，共 76 大项、270 多项具体成果：围绕“推进战略对接，密切政策沟通”，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发布《推动“一带一路”能源合作的愿景与行动》《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农业合作的愿景与行动》等；围绕“深化项目合作，促进设施联通”，中国政府与乌兹别克斯坦、土耳其、白俄罗斯政府签署国际运输及战略对接协定，与泰国政府签署政府间和平利用核能协定，与马来西亚政府签署水资源领域谅解备忘录；

围绕“扩大产业投资，实现贸易畅通”，中国政府与巴基斯坦等 30 个国家政府签署经贸合作协议等。（来源：光明日报 2017-05-16）

▷联合国亚太经社会通过支持“一带一路”决议

5 月 19 日，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七十三届年会在泰国曼谷举行。会议通过了中国代表团提出的“加强全面无缝互联互通促进亚太可持续发展”决议，为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提供了授权。

决议赞赏中国举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决定以共商、共建、共享的方式推进区域互联互通，促进政策沟通以及在基础设施、贸易、资金、人文交流等领域的合作，要求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继续为落实“一带一路”等倡议提供支持。（来源：人民日报 作者：俞懿春 2017-05-21）

▷联合国高度评价“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

5月23日，2017年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发展筹资论坛举行，与会国际组织和会员国代表积极评价“一带一路”倡议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取得的成果。

联合国贸发会议秘书长基图伊表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引领全球发展方面发挥了榜样作用，各国应学习中方经验和做法。联合国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阿赫塔尔表示，中方积极推进国际发展合作，举措有力。

会后，智利代表表示，当前世界经济复苏乏力，中方举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提出推进经济合作的重大举措，展现了中国对国际事务的领导力。埃及代表表示，“一带一路”倡议对非洲国家发展作用重要，许多非洲国家都在积极研究如何更好对接“一带一路”倡议，加快经济增长。阿尔及利亚代表表示，“一带一路”倡议是重要的国际公共产品，对推进公平、合理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十分重要。（来源：人民日报 2017-05-25）

▷29国领导人满怀希冀 丝路朋友圈人气爆棚

29国领导人满怀希冀，丝路朋友圈人气爆棚。

阿根廷总统马克里：“一带一路”倡议为阿根廷与世界的互联互通创造了更多机会。没有互联互通，就没有发展。而其中关键是实体和虚拟的“双联通”，除了铁路、公路、大桥网络体系的搭建，更要解决网络不普及、网速不快的限制。阿根廷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现状与“一带一路”的理念不谋而合。

白俄罗斯总统卢卡申科：“一带一路”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倡议，将为世界经济创造新的增长点。中国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提供贷款和先进技术，在此过程中中国表现得非常友好，不会将自己的利益强加于别国或者进行贸易扩张，这在世界上绝无仅有。

智利总统巴切莱特：很高兴来华出席“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并对中国进行访问。智中两国虽然相距遥远，但拥有广泛的共同利益，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发展势头良好。智方致力于深化智中合作，愿发挥好两国政府间对话机制功效，加强政治、经济、投资等领域合作，尽早完成自贸协定升级谈判，便利双方人员往来。

捷克总统泽曼：“一带一路”是人类历史上最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倡议。通过中国—中东欧国家“16+1合作”与“一带一路”倡议的推动，相信中国和中东欧国家在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铁路领域的合作将取得更大发展，捷中两国的双向货物交流也会取得更多成果。

印度尼西亚总统佐科：印尼高度评价“一带一路”倡议和中方举办此次论坛，相信“一带一路”建设将为印尼同中国经济合作带来更多机遇。印尼愿深

化同中方“一带一路”建设框架下合作，提高经贸投资水平，探讨有关经济互联互通走廊的建设，特别是工业、农业、电力、港口、旅游等领域重大项目合作，深化人文交流。

哈萨克斯坦总统纳扎尔巴耶夫：哈中两国是特殊的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为国与国关系树立了典范。哈方将“一带一路”倡议放在中心位置来看待，愿通过共建“一带一路”促进两国及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繁荣。

肯尼亚总统肯雅塔：“一带一路”倡议的互联互通，有助于非洲推动地区一体化。铁路、公路、港口等基础设施对非洲很重要，因为它们可以增加非洲地区内部及非洲与其他地区的贸易，带动非洲国家经济发展。

吉尔吉斯斯坦总统阿塔姆巴耶夫：中国是一个致力于和包括吉尔吉斯斯坦等中亚国家在内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共同创造福祉的国家，未来吉尔吉斯斯坦若想更好地实现发展，积极加强与中国各领域合作是必须的。

俄罗斯总统普京：俄中关系正高水平发展，两国高层交往频繁，政府部门及立法机构交流密切，双边贸易增长迅速、结构有所改善。俄方愿同中方一道，做好欧亚经济联盟同丝绸之路经济带发展战略对接，推进有关合作大项目落实。

其他国家领导人对“一带一路”也高度赞可。（来源：人民日报 2017-05-15）

▷国家发改委与联欧会就“一带一路”PPP 合作签署《谅解备忘录》

5 月 1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就“一带一路”PPP 合作签署《谅解备忘录》。

双方约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推广 PPP 模式。具体来说，《谅解备忘录》就推进“一带一路”PPP 合作，作了四方面约定。

第一，帮助“一带一路”沿线的联欧会成员国建立健全 PPP 法律制度和框架体系，吸引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并且确认符合欧联会“以人为本”发展目标的 PPP 项目。

第二，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中，筛选 10 个 PPP 项目典型案例，为其他国家和地区推广 PPP 模式提供借鉴参考。

第三，建立“一带一路”PPP 国际专家库。专家库由在理论和实践方面熟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PPP 法律和不同发展阶段(包括规划、采购、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和融资等)的专家组成。

第四，建立“一带一路”PPP 对话机制。举办多边对话论坛，邀请包括政府、商界、金融机构和来自学术界与社会上的专家等参加。

《谅解备忘录》提出，“一带一路”PPP合作有利于推动沿线国家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提供有效的公共服务，符合联合国2030年“以人为本”的发展目标和“一带一路”的指导思想。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何立峰表示，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推广PPP模式，既有利于存量项目，也有利于增量项目，加快推动符合要求的项目“落地生根”，可以产生“滚雪球”的效应。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长克里斯·巴赫表示，“一带一路”倡议，将推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促进人类的进步和繁荣。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PPP专家委员会委员、清华大学PPP研究中心主任王天义教授认为，《谅解备忘录》的签署，有利于中国PPP模式“走出去”，有利于总结全球和中国PPP项目经验，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PPP制度建设和智力支持，增强各国基础设施建设能力和管理效率。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研究中心主任李开孟认为，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与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出的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所体现的理念非常契合，从而使得“一带一路”倡议为联合国推动实施“以人为本PPP”新理念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

为推动“一带一路”PPP合作的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外交部、环境保护部等13个部门和单位建立了工作机制，并推进了一系列工作。包括与联欧会签署了有关PPP的合作谅解备忘录，与保监会、清华大学共同发起成立清华大学PPP研究中心，与联欧会共同指导举办了首届中国PPP论坛(青岛)，征集“一带一路”PPP项目典型案例等等。(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7-05-17)

▶多部门落实高峰论坛成果 全面推进“一带一路”建设

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财政部、中国气象局、中国民航局、国家旅游局积极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资金、气象、交通、旅游等领域开展合作。

财政部日前发布消息表示，为推进“一带一路”融资体系建设，在中方倡议和推动下，中国财政部与阿根廷、白俄罗斯、柬埔寨、智利、捷克、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肯尼亚、老挝、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塞尔维亚、苏丹、瑞士、泰国、土耳其、英国等26国财政部共同核准了《“一带一路”融资指导原则》(以下简称《指导原则》)。

在5月14日举行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高级别会议“促进资金融通”平行主题会议期间，财政部部长肖捷与英国财政大臣哈蒙德、格鲁吉亚第一副总理兼财长库姆西什维利、俄罗斯财长西卢阿诺夫、巴基斯坦财长伊沙克·达尔等17国财长或财政部授权代表签署了《指导原则》。

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加强政策沟通和战略对接”平行主题会议期间，中国气象局局长刘雅鸣、世界气象组织(WMO)秘书长佩蒂瑞·塔

拉斯签署了《中国气象局与世界气象组织关于推进区域气象合作和共建“一带一路”的意向书》。

根据意向书，中国气象局与世界气象组织将通过加强区域气象交流合作，积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气象服务保障工作，开展减轻灾害风险、气候服务、综合观测、研究与能力发展等多领域的合作，提升区域气象灾害监测预测预警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从中国民航局获悉，目前，中国民航已与43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实现空中直航，每周共有约4200个航班；国航、南航、东航等国内航空公司加大了对“一带一路”沿线市场的运力投放，新开辟沿线国家航线240条。2014年至2016年，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21个国家举行了双边航空会谈，扩大了我国与上述国家的航空运输市场准入。截至2016年12月份，我国已与120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双边政府间航空运输协定，其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占62个。同时，与东盟签订了首个区域性的航空运输协定。

此外，中国民航还为“一带一路”沿线近20个国家提供了360多个奖学金名额，现在已经完成了对200多名学员的航空专业培训。中欧双方也正在构建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目前，中国已同欧盟28个成员国中的27个签订或草签了双边航空运输协定，与其中16个成员国开通了直航航线。

为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强化中国入境旅游市场推广工作，国家旅游局将于5月中旬组织中国冰雪旅游推广代表团，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马来西亚和新加坡举办“美丽中国—冰雪之旅”联合推广活动，推动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旅游交流合作更进一步。

代表团成员主要来自黑龙江、北京、河北、内蒙古、辽宁、吉林、新疆等冰雪旅游推广联盟成员省（区、市），他们将在迪拜、吉隆坡、新加坡等重要客源城市与当地业界开展一系列交流洽谈活动，通过举办富有中国冰雪旅游文化特色的推介会、图片展等多种活动，向中东、东南亚地区的广大旅游者全方位展示一个“超乎想象的中国”。

值得关注的是，在中国出入境旅游市场大格局中，“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始终占据着重要地位。目前，迪拜、吉隆坡、新加坡与中国的北京、上海、广州、乌鲁木齐、哈尔滨、成都、大连等多个城市之间均有航班往来，交通便利，往来密切。中国与阿联酋、马来西亚、新加坡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签证、通关、物流、购物退税等政策安排方面，便利化程度逐步提高，惠及双方广大旅游者。（来源：经济日报 2017-05-19）

▷ 财政部与 6 家多边开发银行共同签署“一带一路”合作

谅解备忘录

5 月 14 日，财政部部长肖捷与世界银行行长金墉、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行长金立群、新开发银行行长卡马特、亚洲开发银行副行长格罗夫、欧洲投资银行总局局长拉卢、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秘书长恩佐在北京共同签署《关于加强在“一带一路”倡议下相关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多边开发银行是推动国际发展合作的重要力量，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发展伙伴。财政部已与这六家多边开发银行达成共识，共同加大对基础设施和互联互通项目的支持力度，努力为“一带一路”构建稳定、多元、可持续的融资机制。为落实上述领域务实合作，财政部还将联合多边开发银行设立多边开发融资合作中心。

据介绍，世界银行集团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有大量投资项目，并通过全球基础设施基金、G20 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联盟、对非投资论坛等机制支持基础设施相关建设。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截至 2016 年底已批准 9 个项目，贷款承诺额 17.3 亿美元，有力支持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亚洲开发银行强调，“一带一路”倡议是“很好的方案”，愿继续与中国合作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新开发银行、欧洲投资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均认为，“一带一路”倡议将为支持相关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机遇。（来源：财政部网站 2017-05-15）

▷ 周小川：积极发挥本币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作用 推

动普惠金融发展

5 月 14 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高级别会议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行“促进资金融通”平行主题会议，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在开幕式上发言。

周小川提到，这次平行会议的主题是资金融通。资金融通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一带一路”的核心是共商、共建和共享，不能靠一个国家单打独斗，需要沿线国家共同努力才能搞好投融资合作。同时，政府的资源也是有限的，需要加强政府和市场的分工协作，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化运作，才能保证投融资的可持续性。我们愿本着开放包容、平等互利的原则，与有关国家加强“一带一路”投融资领域的合作。

他重点谈及了以下几点想法：

第一，运用开发性金融，助力“一带一路”资金融通。“一带一路”建设具有项目回收周期较长、资金需求规模巨大等特点，开发性金融可以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长期以来，世界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泛美行等开发性金融机构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大量融资。近年来，中国的开发性金融机构在此领域也做出了积极尝试。根据中国的经验，开发性金融是指服务国家战略、依托信用支持、不靠政府补贴、市场运作、自主经营、注重长期投资、保本微利、财务上有可持续性的金融模式。实践证明，开发性金融业务具有多重优势，既可连接政府与市场、整合各方资源，又可为特定需求者提供中长期信用支持，还能对商业性资金起引领示范作用，以市场化方式予以支持。

第二，推动商业银行开展网络化布局，为贸易和投资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一带一路”建设不仅需要投融资合作，还涉及大量配套金融服务，包括代理行关系、银团贷款、资金结算和清算、项目贷款、账户管理、风险管理等。无论是促进贸易融通，还是更好地服务对外投资，均需要加快推进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的网络化布局，提高对贸易的金融服务能力，才能形成金融和经济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进而盘活整盘棋局。我们愿与各国金融监管当局加强交流与合作，共同消除各种不合理的准入壁垒和限制，提供开放、公平、有序的监管环境，从而更好地推进金融机构和金融服务网络化布局，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值得一提的是，近期“一带一路”国家的商业银行在推动金融合作领域做出了积极尝试。亚洲金融合作协会已于近期正式成立，将为区域内的金融合作提供广泛的支持。中国工商银行与巴基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奥地利等沿线国家主要银行共同发起了“一带一路”银行合作行动计划，建立了银行常态化合作交流机制。随着条件成熟，未来可继续探讨深化合作的形式。

第三，加强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以社区银行、互联网、电信支付为代表的普惠金融发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融基础设施联通有助于保证金融市场高效运行和整体稳定。近年来，中国在这方面已经有一些进展，比如中国银联的跨境支付网络已遍布 160 个国家和地区，包括众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各国的企业和居民提供了优质、安全、高效的支付服务。中国的社区银行是以农信社为代表的，在完善农村地区的金融服务、聚拢当地储蓄方面也积累了有益经验，在推动以手机支付和电信支付为核心的普惠金融发展方面也有一些经验可以交流和分享。

第四，积极发挥本币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作用。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积极使用本国货币有助于有效动员当地储蓄、有利于降低换汇成本、有利于维护金融稳定等等。使用本币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已有可以借鉴的经验，中国在签订本币互换协议、货币直接交易、人民币清算行和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方面也进行了一些有益的尝试。中国愿与沿线国家分享相关经验，共同探索扩大本币在“一带一路”合作中的使用，更好地满足市场的需求和经济发展需要。

他指出，我们也希望进一步推动股票和债券市场等资本市场发展，扩大股权、债券融资市场的连通性。（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2017-05-15）

▷国资委助推央企布局“一带一路” 将在政策等方面提供支持

5月8日，国新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国资委主任肖亚庆表示，在“十三五”规划中将把“一带一路”建设作为重点来做，同时鼓励央企积极参与“一带一路”一些重点项目的建设，国资委将在政策和考核、风险管控等方面提供支持，鼓励和支持企业以项目合作、工程建设、园区开发等各种形式和所在国家、地区企业进行合作。

值得注意的是，央企“走出去”面临着诸多考验。专家认为，风险防控是必修课，建议企业修炼管理改革等多项“内功”。肖亚庆则表示，国资委和央企采取了多项措施，总体来讲“一带一路”建设风险是完全可控的。

据肖亚庆介绍，中央企业境外单位 9112 个，分布在全球 185 个国家和地区。这些年来，中央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年均销售收入增长 4.5%。参与的项目里面，很大部分在“一带一路”沿线上。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中央企业发挥自己的优势，像蒙内铁路等一大批铁路和高铁项目，像喀喇昆仑公路等一大批高速公路和交通设施建设，都为当地出行带来了很大方便，为互联互通提供了很多连接。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董事长刘起涛提供了一组数字：该集团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大概修建了 10320 公里公路，95 个深水码头，10 座机场，152 座大桥，以及 2080 公里的铁路。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合约项目就超过 400 亿美元。

而中国移动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建设 29 个信息交互节点，有 21 个国家和地区部署了 39 张 TD-LTE 商用网络。同时还提供质优价廉的通信信息服务，据中国移动董事长尚冰透露，5 月 1 日全面推出“一带一路一元”漫游，惠及 2800 多万漫游用户。

中国石油集团无疑是主力军。该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石油股份公司总裁汪东进表示，中国石油与“一带一路”沿线 19 个国家进行 50 个项目合作，从西北、东北、西南和东部逐步建成了中亚、中俄、中缅及海上等四大油气运输通道。

中央企业还承建了一大批火电站、水电站和核电站以及电网建设，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支撑。其中，“国家电网投资了 6 个国家和地区的电网等骨干能源网，总投资超过 150 亿美元，管理海外资产超过 560 亿美元。”国家电网公司董事长舒印彪介绍说。

除了基础设施建设和能源建设，“一带一路”第三大重点领域是产能合作和园区合作。

对于备受关注的央企“一带一路”资金来源问题，肖亚庆告诉记者，目前主要有以下几个渠道：一是企业自有的资本金。二是和合作方共同出资。三是基金和当地一些资金，或者其他来源，比如说世行、亚投行、丝路基金等一些国际化基金。四是在项目进展过程中也会有一些其他社会资本进入。（来源：经济参考报 2017-05-09）

▷商务部：1-4 月中企在“一带一路”沿线新签对外承包合同 1862 份

2017 年 1-4 月，中国境内投资者共对“一带一路”沿线的 45 个国家进行了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实现投资 39.8 亿美元。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的 61 个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 1862 份，新签合同额 31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完成营业额 18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6%。

商务部合作司负责人指出，1-4 月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合作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日益成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热土。1-4 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占同期对外投资总额的 15.1%，占比较去年同期增加 6.9 个百分点。

二是中国投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作用和地位日趋重要。1-4 月，中国投资超过 1 亿美元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有 12 个，分别为新加坡、老挝、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马来西亚、柬埔寨、俄罗斯、阿联酋、缅甸、伊朗、越南、斯里兰卡。中国已成为老挝、柬埔寨、巴基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的最大外资来源国。

三是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潜力巨大。1-4 月，中国企业对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增幅较大。如对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老挝、柬埔寨直接投资分别同比增长 1674.14%、809%、241.3%和 162.74%。

四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成为中国企业承包工程的重要市场。1-4 月，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的 61 个国家新签合同额占同期中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 51.5%；完成营业额占同期总额的 48.1%。已经占据半壁江山。（来源：商务部新闻办公室 2017-05-17）

▷1-4 月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 39.8 亿美元

商务部 5 月 17 日发布的数据显示，今年 1-4 月，中国境内投资者共对“一带一路”沿线的 45 个国家进行了非金融类直接投资，累计实现投资 39.8 亿美元。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的 61 个国家新签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合同 1862 份，新签合同额 31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完成营业额 189.5 亿美元，同比增长 5.6%。

商务部合作司负责人指出，1-4 月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合作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日益成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热土。1-4 月，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占同期对外投资总额的 15.1%，占比较去年同期增加 6.9 个百分点。二是中国投资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作用和地位日趋重要。1-4 月，中国投资超过 1 亿美元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有 12 个，分别为新加坡、老挝、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马来西亚、柬埔寨、俄罗斯、阿联酋、缅甸、伊朗、越南、斯里兰卡。中国已成为老挝、柬埔寨、巴基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的最大外资来源国。三是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潜力巨大。1-4 月，中国企业对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增幅较大。如对巴基斯坦、斯里兰卡、老挝、柬埔寨直接投资分别同比增长 1674.14%、809%、241.3%和 162.74%。四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成为中国企业承包工程的重要市场。1-4 月，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的 61 个国家新签合同额占同期中国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的 51.5%；完成营业额占同期总额的 48.1%。已经占据半壁江山。（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姜楠 2017-05-19）

▷白俄罗斯签发有关中白工业园发展新版总统令

5 月 19 日，白俄罗斯总统新闻局发布消息说，总统卢卡申科日前签发有关中白合作的两条总统令，为中白工业园发展和两国人员往来提供法律保障。

据介绍，新版总统令更加明确了中白工业园园区管委会的职权，规定白各国家机关必须根据园区管委会需求向工业园派驻工作人员，在工业园内提供一站式服务，为入园企业办理各类手续提供极大便利。新版总统令还规定要在工业园设立自由贸易区，并建立园区管委会对园区各单位的监督检查协调机制。此外，新版总统令还放宽了入园企业的注册标准，扩展了相关投资项目的基本落实方向，并降低了需短期内完成的投资许可门槛。

卢卡申科还签署总统令，即日起对持公务普通护照的中国公民实施 30 天免签证政策。白总统新闻局表示，这一总统令旨在促进白中两国的务实合作，尤其是两国的地方务实合作。（来源：人民日报 作者：魏忠杰 李佳 2017-05-21）

▷印尼雅万高铁项目贷款协议正式签署

5 月 14 日，在中国和印尼两国元首的见证下，国家开发银行在北京与印尼中国高铁有限公司就印尼雅加达至万隆高速铁路项目正式签署贷款协议，贷款额度 45 亿美元。雅万高铁项目贷款协议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期间正式签署，标志着中国高铁“走出去”的第一单进入快速实施阶段。

据介绍，雅万高铁是中印尼两国政府高度重视的双边合作旗舰项目，是中国高铁技术、标准第一次“走出去”。中国企业以合资方式参与投资、建设与运营，是技能规范、勘察规划、工程施工、装备制造、物资供应、运营管理和人才训练等多方面的全产业链走出去，更是“一带一路”建设的重大早期收获。

雅万高铁是东南亚首条高铁，是促进印尼经济发展，造福印尼人民的旗舰工程。高铁建成后，雅加达、万隆两市通行时间将从 3—5 小时压缩为 40 分钟，极大改善当地交通状况，便利沿线民众。同时，将进一步带动沿线区域基建、商业、电子、物流和旅游产业开发，提升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作者：许志峰 2017-05-15）

▷亚投行批准新一批 7 个意向成员加入 成员扩至 77 个

5 月 13 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在北京宣布其理事会已批准新一批 7 个意向成员加入，成员总数扩大到 77 个。

此次新增的 7 个成员包括巴林、塞浦路斯、萨摩亚 3 个域内成员，和玻利维亚、智利、希腊、罗马尼亚 4 个非域内成员。

7 个意向成员加入获批后，还需走完国内法定程序并将首笔资本金缴存银行后，才能成为正式成员。（来源：央广网 2017-05-14）

▷中非发展基金累计确定对 90 个非洲项目投资 44 亿美元

作为 2006 年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对非务实合作八项举措之一，中非发展基金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据介绍，截至 2017 年 4 月，中非发展基金已累计确定对 90 个非洲项目投资 44 亿美元，涉及基础设施、产能合作、农业民生和资源开发等领域。这些项目

全部实施后，可带动中国企业对非洲投资超过 200 亿美元。（来源：人民日报 2017-05-24）

二、人民币国际化资讯

▷外汇局：健全外债和资本流动管理体系 稳步推进市场开放

国家外汇管理局 5 月 3 日发布 2016 年年报指出，今年将进一步健全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下的外债和资本流动管理体系，完善跨境资本流动真实性合规性审核机制和要求，稳步推进金融市场对外开放。

国家外汇管理局年报（2016）称，今年外汇检查与执法工作的主要思路是，继续以银行为切入点，以真实性审核为重点，严厉打击“逃汇、骗购外汇、非法套汇”等外汇违规违法行为和地下钱庄等违法犯罪活动；强化跨部门执法合作，加大对各类外汇违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推进外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通报和警示教育，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报告称，展望 2017 年，中国国际收支将继续呈现‘经常帐户顺差、资本和金融账户逆差’的格局，跨境资本流动继续向均衡状态收敛。

报告指出，中国经常帐户顺差将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内，货物贸易顺差仍会维持一定规模，服务贸易逆差增速将逐步趋稳，中国境外投资整体收益有望增长；另一方面，中国资本和金融账户逆差有望收窄。

报告称，今年将不断优化外汇储备货币和资产结构，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和风险管理，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继续坚持国家战略导向，加强多元化运用的统筹协调，提高效益、防控风险；大力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完善综合服务、信息系统、人才队伍和体制机制建设，实现资产的安全、流动和保值增值。

报告指出，今年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工作将继续大力促进贸易便利化，服务实体经济。跟踪监测外汇资金异常流动重点领域风险，进一步完善业务系统，推进部门间监管合作，提升事中、事后管理能力，防范跨境资本流动风险。

报告称，今年外管局将不断充实和创新监管工具，逐步建立科学有效的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宏观审慎管理框架，促进依法合规经营。同时进一步完善银行考核标准，发挥考核制度对银行的激励作用，督促银行落实外汇业务展业自律要求。完善结售汇统计体系，加强银行卡跨境使用外汇管理，继续推进简政放权。规范保险外汇业务合规发展。（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7-05-03）

▷潘功胜：“一带一路”为跨境资本流动提供良好机遇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潘功胜在央行旗下杂志《中国金融》撰文指出，让“一带一路”更好地造福各国人民，要继续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鼓励本国企业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投资；进一步开放和便利境内资本市场、债券市场和外汇市场，审慎有序推动资本项目可兑换；完善汇率形成机制，增强汇率弹性，丰富外汇市场风险对冲工具；构建跨境资本流动的宏观审慎管理与微观市场监管体系，防范跨境资本异常流动风险；继续优化外汇储备资金运用，不断尝试多元化运用的新举措，通过以股权为主的多种市场化方式，投资于“一带一路”基础设施、资源开发、产业合作、金融合作等领域。

潘功胜在《外汇管理助力“一带一路”建设》的文章中指出，共建“一带一路”旨在促进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有利于进一步推动中国金融市场的双向开放，提升跨境贸易和投资的便利化水平，推动资本项目可兑换，推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在便利中国企业“走出去”的同时，吸引境外长期资本流入，促进形成健康、良性、稳定的跨境资本流动秩序，维护中国国际收支基础平衡稳健。

潘功胜表示，作为涉外经济管理部门，外汇局一直鼓励企业参与国际经济竞争与合作，参与“一带一路”共同建设和产能合作，促进国内经济转型升级，深化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各国的互利合作，遵循“企业主体、市场原则、国际惯例、政府引导”的对外投资管理原则，支持国内有能力、有条件的企业开展真实合规的对外投资活动。

潘功胜认为，资本“走出去”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重要的基础作用。作为外汇储备的管理机构，外汇局始终坚持国家战略导向，不断完善外汇储备经营管理，加强多元化运用的统筹协调和风险防控，积极支持国家“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等重大战略，构建相互补充配合的对外投融资平台体系。

潘功胜指出，外汇管理稳中求进继续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具体来看就是要做到“五个坚持”。一是坚持市场运作，“打开的窗户”不会再关上。二是坚持开放合作，进一步开放和便利境内资本市场、债券市场和外汇市场。三是坚持平衡稳健，发挥好“无形之手”和“有形之手”的双线力量。四是坚持互利共赢，继续优化外汇储备资金运用。五是坚持政策互通，加强协调配合。

（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陈周阳 2017-05-05）

▷人民币已成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币网络的中心

2017 年 5 月 14-15 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在北京举行，加强经贸、金融合作的硕果累累，人民币将更多、更好地为共建“一带一路”服务，扩大人民币的国际影响力。自 2017 年以来，特别是随着“一带一路”高峰论坛的召开，在岸人民币汇率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币汇率影响力指数出现明显上扬。这表明人民币已成为“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或地区货币网络的中心。

厦门大学编制的在岸人民币汇率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币汇率影响力指数，反映在岸人民币汇率变动对 1 个东亚国家(俄罗斯)、5 个东南亚国家(印度尼西亚、泰国、越南、新加坡、菲律宾)、4 个南亚国家(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斯里兰卡)、4 个西亚北非国家(土耳其、以色列、埃及、科威特)、1 个独联体(乌克兰)、一个中东欧地区(欧元区)、1 个中亚国家(哈萨克斯坦)共 17 个国家和地区货币的平均净影响。人民币汇率对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货币汇率影响力在 2005 年显著上升由负变正，在 2012 年年中达到高点，在 2013 年之后人民币对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的货币汇率影响力呈缓慢下降的趋势，自 2017 年以来特别是“一带一路”高峰论坛的召开，有明显的上扬。究其原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达成金融合作的硕果累累，未来中国将加大对“一带一路”建设资金支持。

总体而言，人民币汇率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币影响力指数和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投资的趋势是一致的。2014 年至 2016 年，中国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总额超过 3 万亿美元。根据国家信息中心、“一带一路”大数据中心等机构共同编写的《“一带一路”贸易合作大数据报告(2017)》显示，2016 年中国与沿线国家贸易总额约为 9535.9 亿美元，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达 25.7%。中国向沿线国家出口自 2011 年以来整体呈现上升态势，2016 年向沿线国家出口 5874.8 亿美元，达到近年来的高位。

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累计超过 500 亿美元。中国企业已经在 20 多个国家建设 56 个经贸合作区，为有关国家创造近 11 亿美元税收和 18 万个就业岗位。

人民币汇率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货币汇率影响力指数可以按国家分解。其中，人民币对俄罗斯卢比的净影响最大，这可能是因为“一带一路倡议”和俄罗斯的“欧亚经济联盟”战略对接比较好，据俄媒报道，在中俄贸易结算中美元正让位于本币，逐步变成多余的第三币种，而卢布和人民币的相互结算增长要明显很多。

除了俄罗斯之外，受人民币影响较大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还有土耳其、欧元区、新加坡、印尼、泰国、印度等。其中，俄罗斯、欧元区、新加坡、印尼、泰国和中国都有紧密的贸易、投资联系。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德国是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中最大的进口和出口国，中俄之

间的进出口贸易也名列前茅。在亚洲国家中，越南和印度是中国出口的前两位，泰国和新加坡是中国进口的前两位。

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直接投资主要集中在欧洲和俄罗斯，在亚洲国家中，新加坡、巴基斯坦和印尼是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的主要东道国。

总的来说，人民币在“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或地区的货币中影响力较大、处于货币影响力网络的中心位置；东南亚、中东地区国家货币处于货币影响力网络的中间位置；南亚国家货币处于网络的边缘位置；由于多种货币对欧元影响力大，欧元对“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的货币影响力比较小。（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7-05-24）

▷ 彭博推出全新人民币债券平台

彭博有限合伙企业 5 月 17 日宣布推出全新人民币债券平台，意味着彭博在中国债券市场战略重点的延伸。

彭博中国首席执行官黄仪全表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展迅速，对外开放程度不断提高，全球投资者需要借助更强大的工具平台来了解市场动向，彭博人民币债券平台的推出将有助于提升市场透明度，为投资者提供更好的交易和对冲机会。

据了解，彭博人民币债券平台特别设计了中国货币经纪商专属页面，此页面包含中国全部五家货币经纪公司提供的实时交易数据。债券平台还提供债券市场相关新闻、债券发行数据、公司基本面信息、市场公认的一级市场承销排行榜和市场份额分析、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分析以及多维度的信用分析功能等。

今年 3 月，彭博已将中国债券纳入其全球固定收益指数系列，成为首家将中国债券纳入其全球指数系列的指数提供商。（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7-05-17）

▷ 中国与新西兰续签双边本币互换协议 规模保持 250 亿元

5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新西兰储备银行续签了中新双边本币互换协议，规模保持 250 亿元人民币/50 亿新西兰元，互换协议有效期三年，经双方同意可以展期。中国人民银行此前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与新西兰储备银行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规模为 250 亿元人民币/50 亿新西兰元。

中国人民银行称，双方续签了双边本币互换协议旨在便利双边贸易和投资，促进两国经济发展。

截至2017年5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中央银行、巴西中央银行、阿尔巴尼亚银行和印度尼西亚银行签署的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已经到期，尚未续签。自2008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已先后与36个国家或地区的货币当局签署货币互换协议，总额度为30510亿元（不含已失效未续签）。（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陈周阳 2017-05-19）

▷人民币首次在柬埔寨跨境交割成功

中国银行柬埔寨暹粒支行行长刘德华4月29日向中新社记者表示，经柬埔寨国家央行许可、海关报关、专业公司押运、香港清点与入账等多重手续，4月28日金边分行首次将1070万元人民币现钞从暹粒存入中银香港账户，成为在柬埔寨人民币业务全面流通的里程碑式突破。

刘德华称，柬方预计吴哥窟今年接待中国游客有望突破100万人次，人民币直接支付日益盛行，逐渐成为柬市场上除美元和柬币之外的第三大流通货币。中国银联的数据显示，2016年暹粒仅银联卡种的POS交易量就超1亿美元，此外还有大量的人民币现金支付。

他说，暹粒支行从设立之初，就关注人民币现钞收兑业务，在加强洗钱风险监控的同时，对个人客户单笔2万人民币以上的现金存兑业务，通过填写反洗钱尽职调查表、询问客户资金来源等方式“把关”，酌情提高现钞的结售汇牌价，防范钱庄利用市场差价套利，并考虑现钞的押运成本，保障合理的利润空间。

刘德华称，通过账户和资产在不同地点的巧配，有效防范汇率风险，同时加强与中银香港联动，寻求押运公司合作，将包含柬埔寨国家银行0.25%现钞出口税的押运总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中国银行金边分行行长陈长江表示，目前柬埔寨央行已将人民币纳入储备货币之一，并将从央行暹粒省分行开始试点，接受各商业银行的人民币现金存取业务，也为后续分行全辖扩大人民币收兑业务奠定了基础。（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陈周阳 2017-05-02）

▷伦敦成为最大的离岸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心

环球银行金融电信协会（SWIFT）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7年3月，人民币外汇交易的前五名国家和地区依次为：英国（36.3%），香港（29.3%），美国（7.3%），法国（7.3%），新加坡（5.0%），超过1/3的人民币外汇交易是在英国进行，伦敦成为最大的离岸人民币外汇交易中心。

SWIFT 发布了《不确定时代伦敦外汇交易与支付现状》的人民币追踪特刊，呈现了和其他国际货币相比的人民币的使用情况。

报告数据显示，2016 年人民币作为国际货币的支付比例有所下降，从 2015 年 3 月的 2.03% 降至 2017 年 3 月的 1.78%，排名从国际货币的第五名滑至第六名，但依然是国际货币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球范围内使用人民币支付的金融机构由 2015 年 3 月的 1077 家增至 2017 年 3 月的 1300 家，且过去五年内人民币外汇交易连续稳步增加。

此外，数据还显示香港是最大的离岸人民币支付中心，占比 76.14%。伦敦是除香港之外的最大离岸人民币地区，占比 5.66%，第三名是新加坡，占比 4.19%。第四第五名分别是韩国和美国，占比 2.82% 和 2.60%。

随着人民币国际化的推进，全球范围内人民币也被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使用。报告显示，英国境内已有超过 50% 的金融机构使用人民币与中国内地及香港进行跨境支付。

SWIFT 美洲和英国行政总裁贾维尔·普来兹-达索表示，虽在当前人民币进入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中国跨境银行间支付系统和离岸清算中心不断完善背景下，未来人民币国际化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同时他也表示，未来人民币国际化发展，需要国际金融机构持续推出人民币相关产品和服务，同时加强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的进一步整合。（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陈周阳 2017-05-12）

▷ 中国银行成为英国 CHAPS 系统首家亚洲直接参加行

英国清算所自动支付系统(CHAPS)5 月 11 日宣布，中国银行伦敦分行成为该系统英镑清算业务直接参加行，也是第一家参加该系统直接清算的亚洲银行。

清算所自动支付系统是英国本地英镑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也是世界最大的实时全额支付系统之一。此次成功获得直接参加行身份，使中国银行成为该系统第 25 家直接清算会员。

CHAPS 负责人蒂姆·菲茨帕特里克表示，中国银行是全球银行和金融服务业的领导者之一，国际业务遍及全球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中国银行全面参与 CHAPS 进一步扩展了该系统英镑清算在全球的服务范围。

中国银行伦敦分行行长孙煜表示，中国银行已在英国市场拥有近 90 年历史，此基础设施的完善也将显著提升中国银行在伦敦这一世界金融中心的地位，并将带来新的业务机会。同时，作为 CHAPS 成员，中国银行伦敦分行也将在支付服务时间、业务流程效率、流动性管理及降低交易对手风险等方面获得优势，为中银集团及外部客户提供更加高效、安全的英镑清算服务。

据介绍，中银集团此前已是美元、欧元、日元、人民币的直接清算行，此次成为 CHAPS 直接清算行，完成了中银集团对主要货币直接清算网络的全球架

构，使集团整体支付清算基础设施和清算运营能力得到跨越式提升。（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陈周阳 2017-05-12）

▷4月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两年半以来首度跌破 120

国际清算银行(BIS)5月17日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17年4月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指数报 119.38，环比下跌 0.87%，为连续第三个月下降，并自 2014 年 10 月以来首次跌破 120。数据同时显示，4 月人民币名义有效汇率指数环比下跌 0.64%至 115.91，同样创下两年半以来新低，并为连续四个月下降。

今年以来，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累计下跌 2.80%，名义有效汇率则累计下跌 2.23%。

2016 年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累计下跌 5.69%，名义有效汇率则累计下跌 5.85%，均为七年来首次出现年度下跌，且跌幅创 2003 年以来最大。而 2015 年人民币实际有效汇率上涨 3.93%，名义有效汇率上涨 3.66%，均为连续六年上升。

4 月在岸市场人民币兑美元即期汇率小幅贬值 0.08%，未突破窄幅区间波动行情，市场对人民币汇率走势预期趋向稳定。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当月累计升值 0.09%，人民币汇率指数则一度触及纪录新低。当前大幅走升和走贬的条件都不具备，人民币兑美元还很难突破区间行情。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4 月 28 日 CFETS 人民币汇率指数报 92.78，创下该数据公布以来最低水平。4 月 CFETS 人民币汇率指数累计贬值 0.16%，为连续第四个月贬值，2017 年以来贬值 2.16%。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参考 BIS 货币篮子、SDR 货币篮子计算的人民币汇率指数 4 月末分别为 93.72 和 94.21，均创下纪录新低，4 月分别贬值 0.34%和贬值 0.86%，2017 年以来分别贬值 2.62%和贬值 1.35%。（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姜楠 2017-05-12）

▷4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规模环比下降 12.7%

央行 5 月 12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4 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 3369 亿元，环比下降 12.7%。

4 月，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分别发生 2515 亿元和 854 亿元。

数据同时显示，当月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 915 亿元，环比下降 24.6%。其中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对外直接投资和外商直接投资分别发生 260 亿元和 655 亿元。

以此计算，4 月跨境贸易与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规模合计 3464 亿元，环比下降 31.7%。

央行最新发布 2017 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数据显示，第一季度，跨境人民币收付金额合计 1.68 万亿元，同比下降 29.5%。其中实收 7740.9 亿元，实付 9092.9 亿元，净流出 1352.0 亿元，收付比为 1:1.17。

受人民币汇率波动、跨境资金流动风险防范和中国外贸整体表现低迷等因素影响，2016 年人民币在跨境结算中的使用规模明显下滑。

2016 年跨境贸易与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规模合计 7.69 万亿元，相比 2015 年的 9.55 万亿元下降 19.5%，相比 2014 年的 7.60 万亿元略增长 1.2%。其中 2016 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 5.23 万亿元，同比大幅下降 27.7%，为 2009 年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开展以来首次出现下降。

2016 年跨境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 2.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9%，增幅较 2015 年的 121.56% 大幅收窄。（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陈周阳 2017-05-13）

▷4 月人民币国际支付占比降至逾两年半新低

环球银行间金融通信协会（SWIFT）5 月 25 日公布最新数据显示，2017 年 4 月人民币在国际支付市场的占比降至 1.60%，为 2014 年 10 月以来最低水平，3 月占比为 1.78%。人民币在全球支付货币的排名和瑞士法郎并列第六，是自 2015 年 2 月以来最差排名。

数据显示，4 月人民币的全球支付额环比下降 24.24%，同期全球所有货币支付额环比下降 15.76%。

目前全球支付货币排名第一到第六的货币依次为美元、欧元、英镑、日元、加元和瑞士法郎，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42.14%、31.10%、7.31%、3.53%、1.92% 和 1.60%。（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7-05-26）

三、国外金融资讯

▷G20 金融稳定委：对“影子银行”加强监管

G20 金融稳定委员会表示，全球债券、房地产和货币市场基金增长，使全球“影子银行”部门不断发展壮大。“影子银行”可能威胁金融稳定，因此有必要加强监管。

负责协调 20 国集团金融监管的金融稳定委员会表示，狭义的“影子银行”活动 2015 年增长了 3.2%，至 34.2 万亿美元。除债券投资基金外，狭义的“影子银行”活动还包括回购和债务证券化市场，以及涉足信贷业务的对冲基金。该狭义衡量规模与被监测国家的经济产出之比从 2011 年的 60% 上升到 2015 年的 69%，增幅超过整体增速。“影子银行”业在金融系统资产中的占比约为 13%。

在规模高达 34 万亿美元的“影子银行”活动中，约 65% 是开放型固定收益基金、房地产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这些基金的规模在过去四年平均增长了约 10%。但同时，来自经纪交易商以及证券化的有担保融资已减少。

在某些情况下，养老基金和保险资金所投资的“影子银行”又可以为银行提供短期融资，这条资金链在市场转差时可能带来风险。金融稳定委员会认为，各国当局可能考虑进一步深入研究保险商和养老基金的此类活动。

此外，“影子银行”在受监管的银行体系之外提供信贷，填补了因欧元区银行业削减放贷而造成的市场缺口。

银行与“影子银行”之间的资金联系如果趋弱，将有利于金融稳定，不过目前资金联系的紧密程度仍高于危机前的水平。据悉，金融稳定委员会将在今年 7 月向 G20 峰会提交一份更全面的评估报告，说明是否需要推出更多规则（来源：中国资本证券网 2017-05-12）

▷美联储 5 月会议纪要：加息或很快到来 渐进式缩表获共识

美联储 5 月 24 日公布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 FOMC 5 月会议纪要。纪要显示，联储委员在缩减资产负债表方面获得广泛共识，如果经济发展符合预期，“不久后”将启动下一次加息。

纪要显示，几乎所有官员都支持以缓慢，渐进的方式结束再投资政策，而不是立刻终结。现阶段美联储并不希望通过出售其 4.5 万亿美元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来“缩表”，而是随着债券等资产到期后逐渐减少再投资规模。在这种方法下，一开始较小规模的资产再投资将退出，每三个月提高一次，直至逐步到位（外界分析最终资产负债表规模可能在 2.5 万亿美元）。除非美国经济前景出现明显恶化，美联储将在年内正式“缩表”。

在利率政策上，大部分美联储官员认为“不久后”将再次加息一次，暗示美联储内部对下月加息的预期依然很高。部分官员认为美国经济将从一季度的低迷中反弹，三月疲软的通胀数据不是新趋势的开始。5 月会议期间美国四月通胀数据尚未公布，劳工部数据显示，美国 4 月通胀同比上升 1.9%，2015 年 10 月来首次低于 2%。

委员们预计，随着未来几个月就业增长、家庭收入和财富上升以及消费者信心走强，支出将有所加大。由于对未来美国的经济增速委员间存在一定分歧，虽然不少委员支持尽快加息，也有部分官员认为以更慢的步伐加息“更合适”。

下一次美联储 FOMC 会议将在 6 月 13 日至 14 日举行，美联储主席耶伦届时将召开新闻发布会。（来源：第一财经金融 2017-05-25）

▷欧银会议纪要：不排除调整政策指引 但重申谨慎原则

5 月 18 日，欧洲央行(ECB)公布 4 月货币政策会议纪要。纪要显示，如果欧元区经济有改善，应该考虑调整前瞻指引；但重申了政策沟通必须非常谨慎，以防市场动荡。

会议纪要显示，对于沟通而言，货币和金融状况显得特别敏感；欧洲央行沟通应该谨慎逐步调整措辞；担忧沟通变化的增加可能造成较强的信号影响；持续调整沟通措辞必须伴随通胀更好的回升。

会议纪要还认为，在长期宽松政策后，在改变立场时即使很微小的政策变化都可能对市场造成很强的信号影响。欧洲央行补充称，委员们的中期预测整体有效，部分委员表示 2017 年经济增速可能强于预期。

会议纪要还认为，在长期宽松政策后，在改变立场时即使很微小的政策变化都可能对市场造成很强的信号影响。欧洲央行补充称，委员们的中期预测整体有效，部分委员表示 2017 年经济增速可能强于预期。

欧洲央行的部分委员们认为，4 月已就维持前瞻指引达成广泛共识，但部分委员表示经济面临的风险大致平衡，将在 6 月会议上重新评估经济，届时的经济预期将依赖重新评估而做出；不排除在 6 月份下调通胀预期。

不过纪要显示，欧洲央行执委普雷特则认为，只有有更多的证据表明，经济主要指标持续变好，且通胀数据持续好转，从而说明经济活动出现积极迹象，方可在沟通中对政策进行更多调整。纪要称，委员们讨论了美国经济所面临的高度不确定性，并以此作为决策的参考。

欧洲央行目前的立场表明，政策制定者可能是对于 6 月是否需要在政策路径上作出重大改变依旧犹豫不决：面对增长前景的好转，届时可能选择微调政策，担心更大的信号可能会使多年经济刺激的成果毁于一旦。据市场普遍预期，欧洲央行下个月将正式确认增长风险已经得到平衡；但未来仍可能在必要的时候，进一步降低利率，或扩大资产购买计划。

欧洲央行目前的立场表明，政策制定者可能是对于 6 月是否需要在政策路径上作出重大改变依旧犹豫不决：面对增长前景的好转，届时可能选择微调政策，担心更大的信号可能会使多年经济刺激的成果毁于一旦。据市场普遍预期，欧洲央行下个月将正式确认增长风险已经得到平衡；但未来仍可能在必要的时候，进一步降低利率，或扩大资产购买计划。

欧洲央行在 4 月货币政策决议中表示，欧元区面临的经济风险持续下降，但仍偏向下行；虽然欧元区目前经济增速处于 10 年来最佳状态，但倾向于维持政策不变。虽然在风险是否平衡方面，欧洲央行内部依然未能达成一致，但一些决策者认为风险已经平衡。对于影响经济的主要风险，决策者认为，主要包括美国政策，英国脱欧，以及中国经济的再平衡。（来源：环球外汇网 2017-05-18）

▷欧洲央行就货币刺激现内部分歧 但欧元区风险得以控制

据媒体报道，欧洲央行此前曾暗示，在 6 月份的会议时经济增长的下行风险仍在进一步下滑，在那之前，要确定通货膨胀是否对改善经济活动作出更好的反应，还为时过早。

5 月 25 日欧洲央行在日内例行稳定评估报告中表示：

过去的 6 个月以来，欧元区金融稳定风险受到遏制，但仍然严重，且在某些领域甚至有所上升。

据报道，欧洲央行表示，对于债务可持续性的担忧上升，而银行业清理进展缓慢，债券市场突然重新定价的风险仍然严重，有可能造成重大的资本损失。

欧洲央行发出上述警告的背景是，欧元区正在经历 10 年来经济运行最好的时期，令市场预期欧洲央行可能很快就会开始缩减大规模刺激措施。

与此同时，欧洲央行称：

“过去的 6 个月以来，欧元区主权债务可持续性所面临的风险加大。但最近几周，在法国总统大选结束后，欧元区公债价差收窄，主权压力状况略有改善。”

欧洲央行并指出，全球固定收益市场迅速重新定价所造成的风险，大多与美国的溢出效应相关，但若政治长期处于高度的不确定性，或欧元区通胀压力高于预期，也可能会成为引发因素。

欧洲央行迎来退出战略辩论：

1、普雷特和科尔，这两位德拉基的左膀右臂，在如何就央行的想法与市场沟通这个问题上，调门截然不同；

2、对于市场对欧洲央行在刺激减码上迈出的第一步会作何反应，二人都非常谨慎；普雷特主张谨言慎行，继续将放松倾向纳入当前的指导方针，而科尔则警告称，行动过于迟缓最终可能会使市场受到更大的冲击；

3、德拉基将努力使央行内部于 6 月 8 日政策会议之前达成共识之际，这种分歧直击当前有关刺激减码的争论核心；

4、在减码问题上如果处理得当，欧元区便可实现向回归正常化的平稳过渡，若处理不当，则由此引发的市场动荡可能将使回归正常化的目标无止境的延后。

此外，欧洲央行表示，“目前固定收益市场重新定价风险依然很大，当下面临的风险是欧元区债券收益率可能突然上升，但增长前景却没有同步改善。”（来源：易汇网 2017-05-25）

▷欧洲法院：欧盟有权签署贸易协定大部分内容

欧洲最高法院裁定，欧盟(EU)与新加坡之间一项关键的贸易协定需要获得欧盟所有成员国的支持——但这只适用于少数几个问题。这一裁决可能为英国退欧后欧盟与英国间的协议开辟了道路。

欧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裁定，欧盟成员国必须签字核准与新加坡贸易协定中几个与投资有关的具体领域。不过，该法院还表示，协议其余部分是欧盟的专属职权，这一认定可能降低与欧盟达成贸易协议的难度。

英国企业组织英国董事学会(Institute of Directors)对该裁决十分欢迎。该学会的欧盟与贸易政策部门主管阿利·雷尼森(Allie Renison)表示：“这一裁决很可能会降低欧盟达成贸易协议的难度，而不用担心某些国家甚至地方的立法机构造成很多阻拦。”

英国律师事务所年利达(Linklaters)盛赞这是“20 年来欧洲法院有关欧盟贸易政策的最重大案例”，并表示英国如今或许想要考虑一下，是否要降低其对未来与欧盟贸易协定的雄心，以便通过限制性多数表决方式、而不是一致通过的方式达成协议。（来源：FT 中文网 2017-05-17）

▷欧盟要求英国为退欧先付 1000 亿欧元

根据英国《金融时报》对法国和德国推动提出的新要求的分析，欧盟(EU)已将英国退欧的先期付款要求提高到至多 1000 亿欧元。

在欧盟成员国提出要求后，欧盟谈判代表修改了最初的计算结果，将英国被要求承担的支付责任最大化，包括英国退欧后的农业付款以及 2019 年和 2020 年的欧盟行政管理费。

尽管最终的净账单将低于 1000 亿欧元的先期付款安排，但对英国支付义务采取的更为严厉的态度，将显著增加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主席让-克洛德·容克(Jean-Claude Juncker)提到的 600 亿欧元支付估算。这还反映出很多欧盟成员国的立场变得强硬起来，它们放弃了对于英国退欧账单所含政治风险的保留意见，提出包罗万象的要求，以帮助填补欧盟共同预算中与英国退欧相关的缺口。（来源：英国《金融时报》亚历克斯·巴克 布鲁塞尔报道 2017-05-03）

▷马克龙将推动欧盟采取更强硬贸易立场

法国当选总统埃马纽埃尔·马克龙(Emmanuel Macron)将推动欧盟(EU)在贸易和外国投资问题上采取更强硬立场，这一早期努力是为了赢得呼吁加大保护主义的国内批评人士的支持。

马克龙的助手表示，在竞选活动中强烈支持欧盟的马克龙，将于下周会见德国总理安格拉·默克尔(Angela Merkel)，以敦促这位德国领导人迅速增强欧盟的反倾销措施，并收紧对战略行业外来投资的控制。

法国选民在 5 月 7 日的大选中选择了马克龙，而非极右翼候选人、持疑欧观点的马琳·勒庞(Marine Le Pen)。这激发了外界的乐观情绪，认为在更为强大的法德联盟的帮助下，欧盟领导人将加倍努力在英国脱欧后巩固该集团。

通过提倡欧盟应该更加注重保护自身利益，马克龙还希望在就欧元区改革等话题展开讨论之前，启动与德国的商谈，他在欧元区改革等问题上的看法与默克尔以及多数德国选民更加不一致。

马克龙的优先事项包括效仿美国规则，出台“购买欧洲产品法”(Buy European Act)，这将令非欧盟公司更难争取到公共采购合同。他还希望加强法国与德国的军事合作。

他认为欧洲需要对国防、恐怖主义、移民和贸易进行更有效的控制，成为有效抗衡美国和中国的力量。他提倡建立欧元区“政府”，设立共同预算甚至欧元区议会，以推动增长。

马克龙寻求与柏林恢复友好关系，批评自己的前任为了提升国内人气而对德国措辞强硬。

马克龙表示，欧元区共同预算将有助于应对经济冲击。(来源 TF 中文网 2017-05-12)

▷东盟与中日韩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继续加强资本流动

监测

第 20 届东盟与中日韩(10+3)财长和央行行长会议 5 月 5 日在日本横滨举行。会议主要讨论了全球和区域宏观经济形势、10+3 区域财金合作等议题，并发表了联合声明。

会议认为，全球经济有所向好，10+3 地区继续保持较快经济增长，但保护主义抬头、金融形势收紧等下行风险依然存在。10+3 各方承诺单独或共同使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结构性改革等所有必要政策工具，促进可持续、平衡、包容性增长。各方重申支持开放的、基于规则的多边贸易和投资体系。同时，各方将继续加强资本流动监测，密切关注并随时应对本地区可能出现的风险。

会议重申继续加强清迈倡议多边化协议（CMIM）作为区域金融安全网重要组成部分的作用，欢迎 CMIM 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首次联合救助演练取得的成果，期待 CMIM 协议定期评估取得进展。

会议审议了东盟与中日韩宏观经济研究办公室（AMRO）在提高经济监测能力和加强机构能力建设方面的进展，并期待加强 AMRO 的作用，支持 10+3 成员实施 CMIM，为维护区域经济和金融稳定发挥更大作用。会议还对亚洲债券市场倡议为区域本币债券市场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欢迎。（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7-05-06）

▷加拿大央行利率决议 5 月维持不变 加央行 2018 年初升息会对加元构成拖累

加拿大帝国商业银行(CIBC) 5 月 25 日撰文就加拿大央行决议进行分析。内容如下：

本行研究团队认为，加拿大央行隔夜利率决定表现，加拿大央行“在所有错误的地方看到了一个经济繁荣”。

加拿大央行决定维持利率不变，并不是因为其认为国内经济面临实质性风险，而是认为美国贸易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加拿大央行同时将薪资偏弱和核心 CPI 偏弱作为维持政策不变的理由。

加拿大央行在等什么？多数是在等美国贸易政策明朗。美联储在产出缺口闭合前就会升息，但加拿大央行第一次升息可能得等到 2018 年初，这会对加元表现构成拖累。加拿大央行认为加拿大出口商面临综合性挑战。（来源：新浪财经 2017-05-25）

▷SWIFT 跨境支付系统升级 称不可能被区块链取代

5 月 23 日，SWIFT(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宣布推出新的跨境支付 Tracker，以实现国际支付的实时查询。

Tracker 是 SWIFT 于 2016 年初启动“全球付款创新项目”(GPII, Global Payment Innovation Initiative)的基石，这项服务将实时支付查询和跨境支付结算结合，将跨境支付的时间从过去的几天缩短为十几分钟，并实现了实时追踪、查询给跨境支付行业带来革命。

SWIFT gpi 是 SWIFT 为应对互联网企业、区块链等新兴支付机构和新技术的挑战，牵头全球主流银行启动的重要跨境支付改革，旨在帮助银行提供更快速、透明、可追溯的跨境支付，改善企业财务主管的支付体验。

SWIFT gpi 一经推出就迅速都得到了全球主流银行的积极响应。截至 2017 年 1 月, 已有 20 家全球交易银行正在使用、来自 200 多个国家的超过 110 家交易银行已承诺使用, 其中包括 50 家全球主要银行, 业务量占全球跨境支付业务总量的 70%。目前数十万笔 gpi 支付已通过超过 85 个国家完成。

中国 13 家主要商业银行已经加入 SWIFT gpi, 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邮蓄银行和浙江省农信社联社。这些银行的跨境支付业务量共占中国跨境支付金额总量的约 80%。

另外, 作为 SWIFT gpi 路线图技术评估的一部分, SWIFT 于 2017 年初启动区块链的分布式簿记技术(DLT)的概念验证(POC), 以确定该项新技术可否用于跨境支付的银行账户实时对账环节, 即资金和汇款信息同步到达, 从而降低成本和运营风险。

据了解, 目前全球有 18 家交易银行加入 SWIFT 前述区块链技术的沙箱试验, 其中有两家中资银行是民生银行和建行, 相关阶段性成果将于今年 11 月向全球公布。一旦验证成功, 这一技术将服务于 SWIFT 网络的 1 万多家全球银行, 意味着这将是区块链成功应用于金融领域的一个最大的全球网络。

在跨境支付领域, 代理行每天要为行业安全处理数百万笔的跨境付款。此前跨境支付时间成本和手续费较高, 到账时间往往三至五天, 由于涉及的支付环节较多, 银行很难明确告诉客户要经过多少环节、手续费是多少。

SWIFT gpi 将解决前述问题, 每笔汇款平均 10 分钟至 15 分钟就可以到账, 且可以实时追踪在途资金的支付状态。

在安全性方面, SWIFT gpi 增加的功能包括, 中止和撤回支付、Tracker、企业和银行共享支付的合规信息和文件。前两者是指出现疑似欺诈或做出重复支付时, 银行可以查询追踪支付路径, 企业可以要求银行在支付链的任何环节立即中止支付。针对银行自身的内控安全机制, SWIFT 已提出 27 项安全控制标准。按照这些标准, 银行成员首先进行自我检测, SWIFT 将协助银行达到高标准的安全机制。据了解, SWIFT gpi 有望向企业开放 API 接口, 使企业也可以实时查询到跨境资金的支付状态。

对于前述区块链技术的概念验证, SWIFT 表示, 将充分利用自身的核心优势使得这项技术符合金融业界的要求, 包括严谨的管理、PKI 安全计划、BIC 识别框架及流动性标准等。(来源: 金融之家 2017-05-24)

四、港澳台金融资讯

▷央行同意开展“债券通” 初期先开通“北向通”

中国人民银行和香港金融管理局 5 月 16 日发布联合公告，决定同意开展香港与内地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以下简称“债券通”）。初期先开通境外投资者投资于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北向通”，没有投资额度限制。“债券通”正式启动时间将另行公告。

公告称，初期先开通“北向通”，即香港及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境外投资者经由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机构之间在交易、托管、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投资于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未来将适时研究扩展至“南向通”，即境内投资者经由两地基础设施机构之间的互联互通机制安排，投资于香港债券市场。（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记者：陈周阳 2017-05-16）

▷沪港金融合作第七次工作会议：促进跨境人民币业务往来

沪港金融合作第七次工作会议 5 月 23 日在上海举行，两地政府部门、金融监管机构和交易所代表探讨如何加强金融合作。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和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主任郑杨分别介绍两地经济近况和金融服务业最新发展。

陈家强在会上表示，随着国家落实「一带一路」倡议，香港和上海同为国家重要金融中心，深化两地金融合作，有助推动倡议和内地金融改革；沪港金融合作方向也应与时俱进，配合国家的发展。

双方探讨跨境人民币业务、保险公司双向跨境再保险业务，以及允许香港保险产品在上海销售等课题。

在证券和期货合作方面，双方同意鼓励上海金融机构充分利用香港平台进行投资和融资，并争取让更多香港证券金融机构到上海开展业务。

两地将继续举办沪港金融专业大学本科生交流及考察计划，推动金融人才交流和培训。（来源：香港政府网 2017-05-23）

▷中国保监会与香港保险监理处在京签署偿付能力监管等效评估框架协议

5月16日，中国保监会陈文辉副主席在北京会见香港保险监理处梁志仁专员，并签署《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险业监督关于开展偿付能力监管制度等效评估工作的框架协议》（以下称《框架协议》），标志着双方正式启动偿付能力监管等效评估工作，以实现监管制度等效互认，增进两地保险监管互信。《框架协议》的签署，是中国保监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近期关于维护金融安全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化金融领域合作，建立服务“一带一路”建设长期、稳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金融保障体系的重要举措。

根据《框架协议》安排，双方签署协议即视为香港方面向保监会提出等效评估正式申请，接受保监会对其进行偿付二代等效评估；同时进入《框架协议》过渡期，双方承诺给予对方过渡性优待，即承认对方的偿付能力监管效能与己方等同或相近。下一步，中国保监会将尽快启动对香港偿付能力监管体系的等效评估工作，并出台在监管等效基础上对香港保险业的优待政策。（来源：保监会官网 2017-05-16）

▷今年前三月香港人民币贸易结算量同比跌近三成

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的呈交立法会简报会文件显示，今年前三个月经香港银行处理的人民币贸易结算额共 8214 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 27%，上年同期则为 11306 亿元。

文件显示，3 月份香港人民币即时支付结算系统的平均每日交易金额达 8080 亿元人民币。

3 月末的人民币客户存款及存款证余额分别为 5073 亿元及 758 亿元，两者合计为 5831 亿元；3 月末人民币银行贷款余额达 2583 亿元，未偿还人民币点心债余额 2843 亿元，前三个月点心债发行量为 10 亿元。（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7-05-25）

▷全球首个以离岸人民币及美元双币计价黄金期货将亮相

香港交易所 5 月 5 日公告，计划今年第三季推出以离岸人民币及美元计价的实物交收黄金期货合约，向市场参与者提供更多离岸人民币产品的投资选择。有关合约尚待监管机构批准。

香港交易所市场发展科联席主管李刚表示，这是全球首次有交易所平台同时提供离岸人民币黄金期货合约及美元黄金期货合约，新产品不单有助精炼厂、加工厂、珠宝商等黄金用家对冲黄金价格风险，亦可吸引银行、基金经理和贵金属市场交易员等市场参与者。离岸人民币黄金期货会进一步丰富香港交易所的人民币产品组合，与现有的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货以及其他人民币衍生产品配合使用，创造更多套利机会。

计划推出的香港交易所黄金期货专为亚洲市场需求而设，以 1 千克金条（纯度不低于 99.99%）为标的。

香港交易所推出离岸人民币及美元计价的实物交收合约，以充分利用香港作为配备仓存设施的黄金交易中心，及领先的离岸人民币中心等有利条件。

（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7-05-06）

▷香港证监会大量调查上市公司欺诈 点名七家企业

香港证监会表示，正对有关企业欺诈及不当行为的大量案件进行调查，点名提到被停牌的内地环保能源企业汉能薄膜发电等七家企业。

在《执法通讯》中，香港证监会强调对上市公司高管层的问责，称正在调查的案件中，许多案件涉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层人员的严重指控及有关人士的失职行为，若有关指控全部证明属实，可能对投资者造成庞大损失。

《执法通讯》举了汉能薄膜发电(下称汉能)、民众金融科技、格林柯尔、中国金属再生资源等企业的例子，称前两家企业属于董事及高层人员未能避免严重的利益冲突，后两家企业涉欺诈及误导性的财务报表，董事及高层难脱其咎。

对于汉能，《执法通讯》还提到，香港证监会寻求取消该司五名董事的资格，并寻求法院颁令，要求有关控股股东为清缴未偿付的应收款项提供担保。

（来源：华尔街见闻(上海) 2017-05-24）

▷港金管局推三项新措施调控楼市 非港居民按揭成数上限降一成

香港金融管理局（以下称金管局）5 月 19 日就物业按揭贷款业务向银行发出指引，推出新一轮物业按揭的监管措施，以提升银行风险管理和抗震能力。

这些措施包括：

第一：采用“内评法”计算资本充足比率的银行，对2017年5月19日后批出的新造住宅按揭贷款的“风险权重”下限，由现时的15%提高10个百分点至25%。

第二：涉及多过一个按揭贷款的借款人的按揭贷款，除了要根据现行要求将适用的“供款与入息比率”上限下调一成之外，同时亦要将适用的按揭成数上限下调一成。

第三：收入来自香港以外地区的借款人的按揭贷款，除了要根据现行要求将适用的按揭成数上限下调一成之外，同时亦要将适用的“供款与入息比率”上限下调一成。

以上三项逆周期措施实时生效，但对于第二及第三项措施，在今日或以前已经签订临时买卖合约的按揭申请则不受影响。

金管局总裁陈德霖表示：“香港房地产市场过热的风险近期持续上升。根据差饷物业估价署的最新数据显示，2017年3月私人住宅价格指数已经超越2015年9月的高位。住宅成交量由2017年1月的3300多宗，回升超过一倍至4月的大约7000宗。与此同时，按揭贷款市场竞争激烈，增加楼市过热的风险，也会削弱银行在周期逆转时的抗震能力。有见及此，金管局认为有必要推出三项新的逆周期监管措施，加强银行按揭业务的风险管理。”

他还明确指出，若楼市上升周期延续，不排除会再出新一轮措施。但他随后又表示，虽然有多个因素影响楼价，但认为此次出招不多不少对楼市会有影响。他重申，此举是为完善银行风险管理。（来源：搜狐财经 2017-05-19）

▷4月台湾人民币存款连续四个月下降 创8个月新低

台湾货币政策主管部门5月15日发布的最新统计显示，截至2017年4月末，台湾银行业人民币存款规模(含可转让定期存单)累计为3079.70亿元，较3月末的3090.415亿元减少10.71亿元，环比下降0.35%，为连续四个月下降，并创2016年8月以来最低水平。

数据显示，截至4月末，台湾外汇指定银行(DBU)人民币存款(含可转让定期存单)减少至2753.62亿元，3月末为2770.79亿元。国际金融业务分行(OBU)人民币存款增加至326.08亿元，3月末为319.62亿元。DBU和OBU办理人民币业务的银行数量分别为58家和59家。

截至4月末，台湾人民币贴现及放款余额增加至182.18亿元，3月末为181.69亿元。4月台湾人民币汇款总额由3月的1438.46亿元减少至928.24亿元。

4月，台湾地区银行机构通过中国银行台北分行办理的人民币结算总金额为3303亿元，上月为3306亿元。

台湾货币政策主管部门此前发布的3月台北外汇市场概况显示，美元/人民币维持第三货币交易首位，占有币别交易量的10.7%，金额为756.4亿美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香港人民币存款环比下降 0.8%，至 5072.72 亿元，为连续第六个月下降，并创 2011 年 3 月以来的六年最低水平。（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7-05-16）

第二部分 国内金融资讯

一、综合金融资讯

▷2017 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发布

央行 5 月 12 日晚间发布一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对于下一阶段货币政策思路，报告指出，央行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战略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的总体思路，实施好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增强调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总需求管理，为结构性改革营造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更加注重改革创新，寓改革于调控之中，把货币政策调控与深化改革紧密结合起来，更充分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完善调控模式，强化价格型调节和传导，完善宏观审慎政策框架，畅通政策传导渠道和机制，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重视防控金融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一是保持总量稳定，综合运用价、量工具和宏观审慎政策加强预调微调，调节好货币闸门。二是促进结构优化，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三是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和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完善金融调控机制。四是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切实发挥好金融市场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和防风险方面的作用。五是深化金融机构改革，通过增加供给和竞争改善金融服务。六是立足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本质要求，采取多种措施，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切实维护金融安全和稳定。（来源：汇金网 2017-05-15）

▷中国经济基本面稳定向好——权威部门回应穆迪下调中国评级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穆迪 24 日将中国主权信用评级由 Aa3 下调为 A1。按这家机构的说法，中国经济将持续放缓、政府债务将持续走高、实体经济债务规模将快速增长。

财政部等部门回应，穆迪下调我国主权信用评级，是基于“顺周期”评级的不恰当方法，穆迪对我国政府债务等方面的法律制度规定还缺乏必要了解。

中国经济稳中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穆迪一方面高估了中国经济面临的困难，另一方面低估了中国政府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适度扩大总需求的能力。

穆迪的报告认为，2018 年中国政府直接债务将达到 GDP 的 40%，2020 年升至 45%。对此，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回应，按照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GDP 初步核算 74.41 万亿元计算，2016 年我国政府债务的负债率（债务余额/GDP）为 36.7%，低于欧盟 60% 的警戒线，也低于主要市场经济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水平，风险总体可控。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金融司有关负责人表示，我国积极稳妥推进企业降杠杆的努力已经取得成效。与此同时，我国企业杠杆率开始下降。而对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国有企业等债务与政府债务之间的关系，我国相关法律也有明确规定。（来源：中国金融信息网 2017-5-25）

▷穆迪：将中国评级从 Aa3 下调至 A1，展望由负面调至稳定

穆迪官网发布新闻稿，将中国长期本币和外币发行人评级从 Aa3 下调至 A1，展望从负面调至稳定。

穆迪将中国本币和外币高级无抵押债券评级由 Aa3 下调至 A1，已核准但未发行的高级无抵押外币债务的评级也从(P)Aa3 下调至(P)A1。中国本币债券和存款评级上限维持 Aa3，外币债券评级上限维持 Aa3。外币存款评级上限从 Aa3 降至 A1，中国的短期外币债券和银行存款评级上限仍为 Prime-1。

穆迪再发新闻稿，称已将 26 家中国非金融企业和基础设施类的政府相关发行人(GRI) 及其受评子公司的评级从先前的水平下调一个子级。包括 17 家最终由中央政府拥有的 GRI 和受评子公司(中央 GRI)，及 9 家最终由地方政府拥有的 GRI 和受评子公司(地方 GRI)。

主权信用评级遭降的消息发布后，离岸人民币兑美元快速走低，跌 0.13%。澳元兑美元走低。（来源：搜狐财经 2017-5-24）

▷央行：高度重视非银机构对金融稳定的影响

中国人民银行 5 月 9 日发布最新一期的工作论文，论文认为，虽然商业银行在我国金融体系中仍占主导地位，但非银行金融机构已开始表现出不可忽视的影响力。应充分认识金融市场政策干预的国际外溢效应，并高度重视非银行金融机构对金融稳定的影响。

论文认为，金融机构在金融冲击传递网络中所扮演的角色是随时间不断变化的，而非一成不变的。中国金融部门对全球主要经济体的金融部门，尤其是对日本金融部门，已经表现出了一定的影响力。

尽管中国的银行机构仍然在金融体系中占据主导性地位，非银行金融机构在中国金融体系已显示出不容忽视的影响力，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印证了近年来各方面对中国金融体系中影子银行问题的关注。

另外，为了提高我国金融监管的有效性，不仅要关注银行业金融机构，更要关注在金融体系中影响力不断增加的非银行业金融机构。

本文的实证检验结果表明，中国金融部门与主要国际经济体金融部门间存在金融冲击的相互影响，一国对金融部门的政策干预可能对其它国家产生溢出效应。随着全球化程度的不断增强，部分大国对金融部门的政策干预需要更多考虑外溢效应以及国际协作的必要性。（来源：中新经纬 2017-5-9）

▷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工作交流会召开

5月5日，中国证监会主席刘士余在福建主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工作交流会。会议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外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贯彻马凯副总理近日对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所作的专门批示，通报“回头看”工作进展情况，交流各地工作经验，重申“回头看”政策要求，进一步推动各地政府分类处置违法违规交易场所，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切实维护金融安全和稳定。

会议认为，2017年1月9日部际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对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工作作出部署以来，各地政府相继行动，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工作初见成效。但是应该看到，目前各个地区“回头看”工作进度不一，有的地区尚未公布“黑名单”，有的地区未按要求梳理通报交易场所会员、代理商、授权服务机构等情况，有的地区对重点交易场所的清理整顿迟迟未按照要求付诸行动。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问题仍然很大，风险较为突出，形势不容乐观。（来源：金融时报 2017-5-6）

▷中国人民银行成立金融科技（FinTech）委员会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成立金融科技（FinTech）委员会，旨在加强金融科技工作的研究规划和统筹协调。金融科技是技术驱动的金融创新，为金融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也给金融安全带来了新挑战。中国人民银行将组织深入研究金融科技发展对货币政策、金融市场、金融稳定、支付清算等领域的影响，切实做好我国金融科技发展战略规划与政策指引。进一步加强国内外交流合作，建

立健全适合我国国情的金融科技创新管理机制，处理好安全与发展的关系，引导新技术在金融领域的正确使用。强化监管科技（RegTech）应用实践，积极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丰富金融监管手段，提升跨行业、跨市场交叉性金融风险的甄别、防范和化解能力。（来源：人民银行网站 2017-05-15）

▷商务部查融资租赁业风险 借 P2P 融资企业躺枪

5月8日从商务部获悉，按照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为有效防范和化解融资租赁行业风险隐患，规范市场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商务部定于5月2日至6月30日组织各地开展融资租赁行业风险排查工作。

本次风险排查工作对象为所有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对存在以下情况的企业要进行重点检查：1.关联公司从事互联网金融、投资咨询、财富管理、第三方理财、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等业务的企业。关联公司包括股东、股东投资的企业、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公司所投资的企业。2.售后回租项目承租人多为关联公司的企业。3.股东或存在交易关系的关联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近期出现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的企业。4.业务规模短期内以超常规速度增长，风险资产比例、资产负债率和租金逾期率过高的企业。5.主营业务占比偏低，存在大量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企业。6.以工业原材料、贵金属等限制流通物，无形资产、生物资产、商业地产甚至住宅等作为主要租赁物的企业。7.通过网络借贷平台等互联网金融企业进行融资，且融资规模较大的企业。8.以自然人为承租人或业务合作对象，且近期发生过多次业务纠纷的企业（例如面向个人开展汽车融资租赁业务）。9.未按要求及时通过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填报相关信息的企业，或所填报信息明显存在不实、不准确等情况的企业。10.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不一致、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或已无法联系的企业。11.取得经营资质后长期（超过一年）未开展业务的企业。12.注册资本实到率偏低（不足30%）的企业，特别是注册资本实到率低但开展业务规模较大的外资企业。

重点排查内容包括：一是基本情况；二是存在的主要问题：1.是否存在直接从事或参与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行为；是否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从事同业拆借、股权投资等业务。2.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提供融资或要求地方政府为租赁项目提供担保、承诺还款等。3.是否存在虚构租赁物、以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标的为租赁物、未实际取得租赁物所有权或租赁物合同价值与实际价值明显不符，以融资租赁为名义实际从事资金融通业务甚至变相发放贷款等行为。4.是否存在与关联公司之间进行租赁物低值高买、高值低租等明显不符合市场规律的交易行为。6.是否存在虚假宣传（例如宣称具有金融牌照、以金融机构名义进行宣传等）、故意虚构融资租赁项目通过公开渠道（如互联网金融平台）进行融资等行为。7.是否存在超杠杆

经营，即风险资产比例是否超过规定的限额。8.是否按要求及时报送季度和年度经营情况信息报表，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上登记的信息是否真实准确。9.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是否按要求及时进行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是否参加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联合年报）工作。（2017-05-08 13:27:41 来源：中国证券网）

▷2017 年 4 月份金融市场运行情况

一、债券市场发行情况

4 月份，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 3 万亿元。其中，国债发行 2835 亿元，金融债券发行 481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 5000 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 241 亿元，同业存单发行 1.3 万亿元。银行间债券市场共发行各类债券 2.8 万亿元。

截至 4 月末，债券市场托管余额为 66.9 万亿元。其中，国债托管余额为 11.6 万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托管余额为 11.4 万亿元，金融债券托管余额为 15.8 万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托管余额为 16.5 万亿元，信贷资产支持证券托管余额为 5903 亿元，同业存单托管余额为 8 万亿元。银行间债券市场托管余额为 59.2 万亿元。

与上年末相比，4 月末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司信用类债券持有者中，存款类金融机构持有债券占比为 23.6%，较上年末上升 1.39 个百分点，非存款类金融机构持有债券占比为 7.39%，较上年末下降 1.41 个百分点，非法人机构投资者和其他类投资者的持有债券占比共为 69.01%，较上年末上升 0.01 个百分点。从银行间债券市场全部债券持有者结构 3 看，4 月末，存款类金融机构、非存款类金融机构、非法人机构投资者与其他类投资者的持有债券占比分别为 58.32%、5.82%和 35.86%。

二、货币市场运行情况

4 月份，货币市场成交共计 49.5 万亿元，同比下降 2.7%，环比下降 17.5%。其中，质押式回购成交 4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环比下降 16.6%；买断式回购成交 1.8 万亿元，同比下降 39.6%，环比下降 25.7%；同业拆借成交 6.1 万亿元，同比下降 16.7%，环比下降 20.7%。

4 月份，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2.65%，较上月上行 3 个基点；质押式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 2.8%，较上月下行 4 个基点。

三、债券市场运行情况

4 月份，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成交 7 万亿元，日均成交 3684.3 亿元，同比下降 23.5%，环比下降 5.5%。交易所债券市场现券成交 3959 亿元，日均成交 219.9 亿元，同比增长 33.7%，环比增长 5.8%。4 月末，银行间债券总指数为 172.98 点，较上月末下跌 0.81 点，跌幅 0.47%。

四、股票市场运行情况

4月末,上证综指收于3154.66点,较上月末下跌67.85点,跌幅为2.11%;深证成指收于10234.65点,较上月末下跌194.07点,跌幅为1.86%。4月份,沪市日均交易量为2375.14亿元,环比增长6%;深市日均交易量为2758.34亿元,环比下降2.1%。(来源:人民银行网站2017-05-15)

▷2017年4月金融统计数据报告

一、广义货币增长10.5%,狭义货币增长18.5%

4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159.63万亿元,同比增长10.5%,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低0.1个和2.3个百分点;狭义货币(M1)余额49.02万亿元,同比增长18.5%,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低0.3个和4.4个百分点;流通中货币(M0)余额6.84万亿元,同比增长6.2%。当月净回笼现金212亿元。

二、当月人民币贷款增加1.1万亿元,外币贷款减少54亿美元

4月末,本外币贷款余额117.65万亿元,同比增长12.8%。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111.92万亿元,同比增长12.9%,增速比上月末高0.5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低1.5个百分点。当月人民币贷款增加1.1万亿元,同比多增5422亿元。分部门看,住户部门贷款增加5710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1269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4441亿元;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增加5087亿元,其中,短期贷款增加1554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5226亿元,票据融资减少1983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增加140亿元。

月末外币贷款余额8313亿美元,同比增长4.2%,当月外币贷款减少54亿美元。

三、当月人民币存款增加2631亿元,外币存款增加53亿美元

4月末,本外币存款余额161.27万亿元,同比增长10.3%。月末人民币存款余额155.91万亿元,同比增长9.8%,增速分别比上月末和上年同期低0.5个和3.1个百分点。当月人民币存款增加2631亿元,同比少增5692亿元。其中,住户存款减少1.22万亿元,非金融企业存款增加452亿元,财政性存款增加6425亿元,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增加5337亿元。月末外币存款余额7775亿美元,同比增长16.6%,当月外币存款增加53亿美元。

四、4月份银行间人民币市场同业拆借月加权平均利率为2.65%,质押式债券回购月加权平均利率为2.8%

4月份银行间人民币市场以拆借、现券和回购方式合计成交56.53万亿元,日均成交2.98万亿元,日均成交比上年同期下降1.7%。其中,同业拆借日均成交同比下降12.3%,现券日均成交同比下降23.5%,质押式回购日均成交同比增长7.9%。

4月份同业拆借加权平均利率为2.65%,分别比上月和上年同期高0.03个和0.54个百分点;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为2.8%,比上月低0.04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高0.69个百分点。

五、当月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 3369 亿元，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发生 915 亿元

4 月份，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及其他经常项目、对外直接投资、外商直接投资分别发生 2515 亿元、854 亿元、260 亿元、655 亿元。（来源：人民银行网站 2017-05-12）

▷2017 年 4 月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统计数据报告

初步统计，2017 年 4 月末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为 164.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8%。其中，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110.7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1%；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余额为 2.66 万亿元，同比下降 1.5%；委托贷款余额为 13.82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9%；信托贷款余额为 7.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9%；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4.62 万亿元，同比下降 13.8%；企业债券余额为 17.9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3%；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为 6.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5.3%。

从结构看，4 月末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余额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的 67.5%，同比高 0.2 个百分点；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余额占比 1.6%，同比低 0.3 个百分点；委托贷款余额占比 8.4%，同比高 0.3 个百分点；信托贷款余额占比 4.4%，同比高 0.5 个百分点；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占比 2.8%，同比低 0.9 个百分点；企业债券余额占比 10.9%，同比低 0.3 个百分点；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余额占比 3.7%，同比高 0.3 个百分点。（来源：人民银行网站 2017-05-12）

▷2017 年 4 月社会融资规模增量统计数据报告

初步统计，2017 年 4 月份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 1.39 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多 6133 亿元。其中，当月对实体经济发放的人民币贷款增加 1.08 万亿元，同比多增 5164 亿元；对实体经济发放的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减少 283 亿元，同比少减 424 亿元；委托贷款减少 48 亿元，同比多减 1742 亿元；信托贷款增加 1473 亿元，同比多增 1204 亿元；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345 亿元，同比多增 3121 亿元；企业债券净融资增加 435 亿元，同比少 1930 亿元；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 769 亿元，同比少 182 亿元。（来源：人民银行网站 2017-05-12）

二、银行业资讯

▷监管部门进场督查银行票据业务：空转是排查重点

在银监会“三三四”排查紧锣密鼓开展之际，银行收紧了票据业务。业内人士表示，银行收紧票据业务应该与近期地方银监局“进场”督查相关。银监会发布的信息显示，5月份以来，各地银监局密集开出“罚单”，其中票据业务是“重灾区”。近年来，银行票据业务大案频出，对这一领域的现场检查成为地方银监局工作的重中之重。目前，多家商业银行调整了票据业务的策略：合规第一、利润其次。

多地银监局人士对中国证券报记者透露，目前“三三四”排查正加紧推进。多数地区的商业银行自查阶段已基本结束，地方银监部门陆续“进场”开展现场检查。

5月16日，新疆银监局披露了15张“罚单”，相关银行合计被罚95万元，相关责任人合计被罚22万元。其中，票据业务是“重灾区”，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案由）包括未对贸易背景真实性进行尽职调查、未严格监督票据资金、信贷资金被挪用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上海银监局5月初披露了8张“罚单”。其中，工商银行因票据业务违规被罚没约487.4万元。其主要违法违规事实是，该行在2014年与3家银行进行资金融通时实质未见票，已脱离票据业务实质。同时，该行超授权开展“他行代理保管票据业务”，内部控制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知情人士表示，银监局从现场检查到发现问题，再到开出“罚单”需走一个较长的流程。目前“三三四”排查的现场检查阶段刚开始，预计后续各地银监部门还会披露不少针对票据业务的“罚单”。

中国证券报记者获悉，票据“空转”是银监局风险排查的重点，主要包括：是否存在循环开立无真实贸易背景的承兑汇票并办理贴现，套取保证金，虚增存款和中间业务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组合运用卖断、买入返售、买断转贴等方式，将票据在资产负债表内转移出去逃避信贷规模管控、赚取买卖差价的行为；是否存在违规配合客户办理无风险敞口、无真实贸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进行套利导致资金在银行体系空转等行为。

面对监管升级，不少商业银行调整了票据业务策略：合规第一、利润其次。（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7-05-24）

▷银监系统今年开出 540 余张罚单 信贷成“重灾区”

“新掌门”入主一月内，银监会即以七道令箭震慑了中国银行业。随后铺天盖地的罚单以封印之态火烧一片，从“宇宙行”到农合社，无一幸免。

据《国际金融报》记者统计，截至5月12日，就银监会官网通告来看，银监会及下属机构今年对银行系统开具540余张罚单，信贷业务主导案由达240余项，占据半壁江山。

据记者统计，银监会及下属机构今年对银行系统开具540余张罚单，超过去年总量。处法人罚没金额达1.46亿元；处个人罚金达317万元，处警告114人次，处行业禁入1年1人，2年、3年、5年各2人，终身禁入3人；处取消银行业高管任职资格1年2人，2年5人，3年1人，5年3人，终身1人；处1人取消银行业董事任职资格2年。

《国际金融报》记者注意到，以上500余张罚单中，案由多以“双拼式”现身，其中又以“信贷+票据”组合为最。的确，作为表内和表外两项重头，其承载的扩表和盈利职能与其他业务自然不可并论，这同样是银行“小九九”的栖身之所，而被银监会问罪的个人中，上至行长下至经办人，绝大部分也都盘踞于此。

在统计的540余项表单中，信贷业务主导案由达240余项，占据半壁江山，而牵入信贷业务或者由授信人员参与的不计其数。

另外，就银监会公开信息分析，从管理层到营销一线，几乎整个信贷团队对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情有独钟，争先向固定资产贷款贷方砸钱。

（来源：新华社 2017-05-17）

▷第三家债转股实施机构即将落地

4月25日，银监会发布公告，同意筹建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这将是继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获批筹建后，第三家获批筹建的债转股实施机构。

从去年10月国务院正式启动新一轮市场化债转股阀门到今年1月，仅仅3个多月，五大国有行均发起设立了自己的债转股子公司。4月中旬，银监会先后批准筹建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建行相关人士本月初向北京商报记者确认，前者就是该行此前申请设立的债转股子公司。业内人士认为，债转股子公司的获批能帮助银行更高效地推进债转股项目，此前很多银行的债转股业务都是信托子公司来做，但信托不是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牌照，只能做正常贷款债转股，涉及范围相对比较有限。成立债转股子公司不仅可以做正常的债转股，不良债转股也可以做，潜在的业务空间很大，对债转股有特别促进的作用。（来源：北京商报（北京）2017-05-10）

▷银监会发布 2017 年一季度主要监管指标数据

近日，银监会发布 2017 年一季度主要监管指标数据。

银行业资产和负债规模稳步增长。2017 年一季度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本外币资产总额为 238.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3%。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 89.6 万亿元，占比 37.6%，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11.3%；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总额 43.9 万亿元，占比 18.4%，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13.8%。

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本外币负债总额为 220.4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5%。其中，大型商业银行负债总额 82.7 万亿元，占比 37.5%，负债总额同比增长 11.6%；股份制商业银行负债总额 41.1 万亿元，占比 18.6%，负债总额同比增长 13.9%。

银行业继续加强金融服务。2017 年一季度，银行业继续加强对“三农”、小微企业、保障性安居工程等经济社会重点领域和民生工程的金融服务。截至一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不含票据融资）余额 29.2 万亿元，同比增长 8.9%；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包括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和小微企业主贷款）余额 27.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4%。用于信用卡消费、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贷款同比分别增长 27.9% 和 52.2%，分别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15.6 和 39.9 个百分点。

信贷资产质量总体平稳。2017 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法人口径，下同）不良贷款余额 1.58 万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673 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 1.74%，比上季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

2017 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正常贷款余额 89.3 万亿元，其中正常类贷款余额 85.8 万亿元，关注类贷款余额 3.42 万亿元[1]。

利润增速有所回升。截至 2017 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当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4933 亿元，同比增长 4.61%，较上季末上升 1.07 个百分点。2017 年一季度商业银行平均资产利润率为 1.07%，同比下降 0.12 个百分点；平均资本利润率为 14.77%，同比下降 1.15 个百分点。

风险抵补能力继续加强。2017 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为 28236 亿元，较上季末增加 1560 亿元；拨备覆盖率为 178.8%，较上季末上升 2.36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为 3.11%，较上季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

2017 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加权平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79%，较上季末上升 0.04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1.28%，较上季末上升 0.03 个百分点；加权平均资本充足率为 13.26%，较上季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

流动性水平保持稳健。2017 年一季度末，商业银行流动性比例为 48.74%，较上季末上升 1.19 个百分点；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1.65%，较上季末下降 0.68 个百分点；存贷款比例（人民币境内口径）为 67.74%，较上季末上升 0.13 个百分点。（来源：银监会网站 2017-05-10）

▷2016 年银行同业理财规模翻番

目前，银监会“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系列专项整治正在进行之中。在此背景下，5月19日，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发布的《中国银行业理财市场年度报告（2016）》（以下简称《报告》）有关去年的同业理财数据引发关注。

根据《报告》，截至2016年底，银行同业类产品存续余额为5.99万亿元，比年初的3万亿元近乎翻番。

《报告》显示，截至2016年底，银行同业类产品存续余额占全部理财产品存续余额的20.61%，较2016年初上升7.84个百分点。

截至去年6月底，银行同业类产品存续余额为4.02万亿元，比年初增加1.02万亿元，占全部理财产品资金余额15.28%，较2016年初上升2.51个百分点。

益普标准发布的4月全国银行理财收益率指数报告指出，银监会在近期接连下发9份文件剑指各类违规行为，期望通过银行自查、监管驻场、限期整改的方式对银行各个层面的业务进行规范，其中受冲击最大三类业务即是信贷业务、同业业务以及银行理财业务。

4月下旬，银监会发布的数据显示，3月末，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内同业资产和同业负债余额分别为21.7万亿元和30.3万亿元，比年初分别下降1.4万亿元和1.9万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2.2%和12.6%。银行理财产品余额29.1万亿元，比年初增加958亿元，同比增长18.6%，增速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34.8个百分点。

（来源：每日经济新闻 2017-05-22）

▷三万亿同业存单将到期 银行调结构应对负债缺口

同业存单即将迎来集中到期的时间窗口。数据显示，同业存单5月到期量高达1.52万亿元，6月到期1.37万亿元。记者从多家银行了解到，大部分股份制银行和中小银行客观上仍然有续发同业存单的刚性供给需求，而机构特别是国有大行对同业存单的持有需求却在下降。

据记者统计，5月第一周同业存单净融资额为-4.7亿元，第二周净融资额为-973.1亿元。“前期月中净融资量都有大幅提升，但5月第二周净融资额持续走低。”业内人士指出。

同时，伴随着银监会“三违反”、“三套利”、“四不当”检查的持续推进，各银行对于同业业务更加谨慎，部分银行暂停同业资金对接同业存单的投资或只能投资短期存单品种，使得存单市场需求明显萎缩，供需不平衡的情况加剧，进一步加大了存单利率上行压力，特别是6个月和1年期品种发行难度加大。

与此同时，同业存单的利率曲线变化也在释放结构调整信号，银行调资产负债结构迫在眉睫。

一级市场方面，长端同业存单发行利率迅速抬升。以股份制银行为例，1年期利率快速上行。此前，股份制商业银行3个月同业存单处在高位，与6个月、1年期利率形成倒挂，之后6个月存单利率开始上行，超过3个月期限。近期，1年期同业存单利率上升快速，开始出现1年期高于3个月和6个月期限，发行利率上行至4.55-4.75之间。农商行存单1年期发行利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

这意味着，市场预期资金面紧平衡将持续较长时间，银行开始倾向于负债长期化。周冠南指出，在此过程中，尽管同业存单发行受利率上行和监管趋严而放缓，但是需求减少的速度更快，资金紧张和供需不平衡将加大存单利率上行压力，后期同业存单将呈现净发行规模下降，收益率上行的市场状态。

（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7-05-23）

▷1年期 Shibor 赶超贷款基础利率 银行负债成本上升

继5月22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1年期品种首次赶超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LPR）后，23日1年期 Shibor 再涨1.13基点，达到4.3137%，倒挂程度加大，并且逼近央行的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的水平。分析人士指出，Shibor 与 LPR 的倒挂在一定程度上意味着“面粉贵过面包”。银行间同业资金成本持续上升，对资产端收益率也将造成上行压力。但从央行近期动向来看，货币政策仍维持稳健中性，利率上行并不代表加息信号，现阶段银行负债成本继续上升的空间不大。

5月22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1年期品种报4.3024%，创逾两年以来新高位，超过1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后者从2015年10月26日以来始终保持在4.30%。

去年11月以来，1年期 Shibor 持续上行，从约3.03%水平一路上行至目前的4.3137%。

业内人士认为，同期限 Shibor 和 LPR 的倒挂说明在银行同业业务监管加强的过程中，银行负债端持续收紧，而在实体经济融资需求偏弱的背景下，资产端仍保持边际宽松。

Wind 数据显示，股份制银行1年期同业存单发行利率从去年10月的2.9%上升至目前的4.6%。

4月份同业存单发行量环比大幅减少7200多亿元，表明金融去杠杆收到成效。不过，市场人士表示，目前来看，银行之前的期限错配还未清理结束，金融去杠杆仍将持续推进，这意味着银行间同业资金成本可能持续走高，Shibor 与 LPR 倒挂的程度也可能进一步加深。进一步看，这种倒挂正说明去杠杆目前仅发生在金融体系内，并未传递到实体经济层面。但随着去杠杆逐步深化，未来需要关注银行是否将把压力传导给实体经济，从而推高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Shibor 利率持续上行之际，有市场人士关注这是否传递了加息信号。多家机构分析，从央行近期动向来看，货币政策仍维持稳健中性，利率上行并不代表将要加息，现阶段银行的负债成本继续上升的空间不大。

首先，1年期 Shibor 赶超1年期 LPR，看上去是银行成本和收益的倒挂，但实际影响没有想象中那么大。

其次，在经历一季度货币政策边际收紧之后，4月下旬以来，各种市场利率重新进入双向波动阶段。4月以来，央行 OMO、MLF、PSL 等流动性工具的投放规模逐渐恢复常态，表明央行维稳流动性的意图仍然明确。

综合机构观点来看，伴随着金融去杠杆、同业监管的推进，银行负债成本可能仍面临继续上行压力，但考虑到监管政策将加强协调、货币政策将维持稳健中性，现阶段银行的负债成本继续上升的空间已不大。对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而言，尽管短期内风险尚未完全出清，但也不必过于悲观，且从长远看，去杠杆有利于整个金融体系的健康，有利于债市和股市的长期表现。(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7-05-24)

▷银联携 40 余银行推出云闪付二维码支付

5月27日，嘉宾共同为云闪付二维码产品暨“62 银联云闪付”大型主题回馈活动启幕。

当日，中国银联联合 40 余家商业银行在北京举行发布会，正式推出银联云闪付二维码产品，持卡人通过银行 APP 可实现银联云闪付扫码支付。云闪付二维码产品作为中国银联推出的移动应用的跨行转接交换产品，采用二维码（条码）交互方式，具有安全性高、风险补偿机制完备、境内境外通用等特点。该产品实现了个人之间、个人与商户之间以及商户之间的资金收付。此次发布的包括主扫消费、被扫消费等模式，后续还将推出 ATM 二维码取现以及增值服务解决方案等。(来源：中国经济时报 2017-05-29)

▷民营银行迎开业潮 盈利能力可期

如今，民营银行又迎来开业潮，东北地区首家获批筹建的民营银行吉林亿联银行5月16日在长春举办开业仪式，武汉众邦银行也在5月18日正式揭牌。至此6家第二批民营银行已先后开业。

截至目前，开门营业的民营银行达到了11家，分别为：深圳前海微众、上海华瑞、温州民商、天津金城、浙江网商、重庆富民、四川新网、湖南三湘、福建华通、吉林亿联、武汉众邦银行。此外，安徽新安、北京中关村、江苏苏宁、威海蓝海、辽宁振兴、梅州客商等6家银行正在筹备中。

民营银行的盈利能力究竟如何？从第一批 5 家民营银行的数据来看，2016 年已基本实现盈利。5 家民营银行 2016 年上半年净利润在百万元至千万元之间。

具体来看，2016 年上半年，微众银行营业收入 6.56 亿元，比 2015 年多了 4.31 亿元；营业收入中，利息净收入 4.81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4 亿元。微众银行的营业收入主要通过微粒贷、大众理财和微车贷等产品获得；其中，以微粒贷为主的个人贷款业务利息收入达 6 亿元，总利息收入占比 87.87%。

从总资产规模看，截至 2016 年 6 月末，网商银行资产规模最大。网商银行总资产已接近 500 亿元，达 486.13 亿元；其次为华瑞银行、微众银行，总资产分别为 260.1 亿元、207.33 亿元；金城银行总资产约 150 亿元，民商银行资产规模最小，仅为 45.29 亿元。

在第一批民营银行已实现基本盈利的前提下，各方对第二批民营银行的盈利能力也充满期待。

此外，有业内人士预测，虽然监管层的态度是成熟一家、设立一家，但是如今在没有民营银行批筹的省份进行申报，成功率显然要更高，尤其是西部地区，由于政策的倾斜，未来竞争可能会很激烈。（来源：中国中小企业信息网 2017-05-27）

三、信托业资讯

▷银监会下发《2017 年信托公司现场检查要点》

有不少媒体对于银监会的新举措有了新的报道，尤其是表示前一阶段银监会印发的检查指引存在收紧信托融资的可能，更是让不少人都很是心忧。好在银监会已经正式发声表示，这个针对部分信托公司的例检是一种常规行为，更主要是用作参考，大家还需放下心来。

5 月 24 日，有媒体报道银监会向各银监局下发《2017 年信托公司现场检查要点》，该文件显示：违规开展房地产信托业务被列入 2017 年信托公司现场检查要点。《2017 年信托公司现场检查要点》包括是否通过股债结合、合伙制企业投资、应收账款收益权等模式变相向房地产开发企业融资规避监管要求，或协助其他机构违规开展房地产信托业务；“股+债”项目中是否存在不真实的股权或债权，是否存在房地产企业以股东借款充当劣后受益人的情况，是否以归还股东借款名义变相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报道分析称，由于其他融资渠道受到限制，信托公司成为房地产商拿地融资的重要渠道。但监管层检查违规开展房地产信托业务以后，信托公司目前开展的拿地融资业务面临收紧。这就意味着，房地产融资又一条重要通道正在被收紧。

对此，记者向银监会求证，银监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根据银监会 2017 年现场检查计划，监管部门将对部分信托公司进行例行检查。为提高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银监会相关部门 4 月中旬制定印发了《2017 年信托公司现场检查要点》，供具体检查时参考。印发检查要点是现场检查的一种通行做法，仅用于指导具体检查项目，并非发布监管政策。”（来源：金投网 2017-05-25）

▷2017 年信托行业评级“初评”结果出炉

证券时报·信托百佬汇记者获悉，信托业协会已完成 2017 年行业评级初评工作，5 月 9 日下午开始将评级结果通过邮件方式陆续发给各信托公司。

从记者初步了解的情况来看，2017 年初评拿 A 评级的公司依然不是少数，信托公司若对初评结果不认可，可在 5 月 12 日之前申请复议。

从记者目前拿到的不完整名单显示，确定拿到 A 类的公司包括：中信信托、平安信托、重庆信托等传统劲旅；一些不以规模见长却风格稳健的中小型信托公司，诸如苏州信托、百瑞信托、紫金信托等。

中部一家信托公司评级事项负责人分析称，“预计 2017 年拿 A 评级公司 20 家左右。”

具体而言，初评为 A 级的公司包括中信信托、平安信托、中航信托、重庆信托、兴业信托、交银信托、苏州信托、中铁信托、华信信托、紫金信托、百瑞信托、粤财信托等。

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是中国信托业协会从行业角度对信托公司做出的综合评价，由协会自行组织，每年评一次，信托公司会被划分为 ABC 三个等级。

《信托公司行业评级指引（试行）》（简称《指引》）将信托公司划分为：A（85 分（含）~100 分）、B（70 分（含）~85 分）、C（70 分以下）三级。

也就是说，A 类公司初评得分均在 85 分以上。68 家信托公司中，除个别公司将拿 C 外，大部分仍将被归为 B 类。而每年的行业评级结果处于动态调整状态，如果表现优异，下一年度可升级，而若表现不尽如人意，评级结果则可能在下一年度“降级”。

记者获悉，已经确定 2017 年信托行业评级结果中，拿下 B 类的公司包括湖南信托、爱建信托、云南信托等。

按照《指引》规划，评级工作包括信托公司自评、协会秘书处初评、审议及复议、评级结果发布等环节。

“初评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结果，相关公司近一段时间可以提请复议。”有信托公司相关人士称，若对 2017 年行业评级初评结果不满意，可在 5 月 12 日之前提请复议。

行业评级结果之所以受关注，主要原因是按照此前的《指引》要求，评级结果将会对外公布，而这将直接影响信托公司的同业业务和产品销售。

2016 年是行业评级推进的首年，信托公司在执行操作上报材料中对各个指标的理解判断不一，工作繁琐推进难，所以耗时颇多且最终在重重压力之下并未公开评级结果。

信托业协会此前也表示，综合考虑各方因素，评级工作先期采取试行的方式，协会将在实践中不断完善评级体系，不断贴近信托公司实际情况，体现行业特征，最终实现行业评级的正向引导激励作用。（来源：证券时报 2017-05-10）

▷背离与分化：2016 信托公司年报简析

近日，68 家信托公司完成了 2016 年度报告披露。年报数据显示，在信托行业总体保持增长的同时，出现了一些关键指标的背离，行业分化进一步加剧，创新成为塑造信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新动力。

一、信托收入与信托规模增长速度的背离

2016 年，信托资产规模增速再度提升，年底全行业信托资产规模超过 20 万亿，同比增长高达 24.01%，增速比 2015 年提升了 7.39 个百分点。同期，信托收入虽然也提速增长，全年实现 749.6 亿元，但与信托资产的高速增长相比，信托收入同比增长 8.75%，增速比 2015 年仅提升了 2.27 个百分点。信托业务收入增速与信托资产增速的差距再度拉大。

2016 年信托收入与信托规模增长背离反映出信托公司仍高度依赖通道业务。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新增信托项目中，被动管理型项目规模同比增长 75%，而主动管理型项目同比下降了 12%。同时，2016 年底信托行业的事务管理类项目占比同比提升 11.1 个百分点，达到了接近 50% 的历史新高。出现这种发展态势，2016 年通道业务回流是重要的客观原因，但在金融去杠杆、强监管的 2017 年，通道业务高速增长不可持续，信托公司从主观上重视主动管理能力建设更加迫切。

二、固有收入与固有资产规模增长的背离

随着信托公司持续大幅增资，2016 年信托公司固有资产规模已达 5570 亿元，同比增长 20.48%。其中，固有资产运用于投资和贷款等金融资产的规模有 4413 亿元，同比增长了 22.59%。而与固有资产的高速增长形成对比的是，信托公司固有收入却大幅下降，2016 年信托业固有收入仅 366.63 亿元，同比下降了 24.8%，并拖累了总体营业收入的增长。

固有收入与固有资产增长大幅背离，固然主要与 2015 年信托公司非经常性股权减持较多、投资收益可观等造成的基数较高有关，但也不可忽视其他原因。

一方面，高额的信保基金资金占用已严重影响信托公司固有资产收益率。信托公司需就发行的资金信托规模的 1%、财产信托报酬的 5% 缴纳或代垫信保基金。随着信托资产规模的大幅增长，2016 年信保基金余额已达 808.47 亿元。信托公司因缴纳信保基金而占用的固有资产规模也快速上升，部分公司的占比

已达到 20%甚至更高。而信保基金限于购买国债、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投资，投资收益率显著低于信托公司一般固有业务投资。因此，高额的资金占用日渐成为信托公司固有业务发展的负担。

另一方面，固有资产质量持续下降，降低了固有资产收益。2016 年固有的不良信贷资产合计 155.76 亿元，比 2015 年大幅增长 108.66%；总体资产不良率 2.79%，比 2015 年提升 1.18 个百分点。此外，当信托项目风险暴露时，信托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受让到期信托计划暂时性化解项目风险，但也降低了自有资金投资收益。

三、利润增长与营收下降的背离

2016 年信托公司实现总体营业收入 1116.24 亿元，受固有收入的大幅下降影响，同比下降了 5.09%。然而，信托公司利润总额却逆势增长，达到 771.82 亿元，同比增长 2.83%。人均利润也基本与 2015 年持平，达到 316.1 万元。可见，信托公司在总体营收不佳的情况下加强了成本控制，开展精细化管理，取得良好效果。

一方面，信托公司在以前年度资产减值计提较为充分，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减少。2015 年，信托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11.21 亿元；而 2016 年，信托业资产减值损失合计仅 42.86 亿元，同比下降 61%。部分公司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力度，收回已减值资产，资产减值损失甚至出现转回的情况。

另一方面，信托公司严格控制费用开支。2016 年行业的业务管理费合计 256 亿元，同比仅增长 6.34%，增速比 2015 年大幅降低了近 16 个百分点；人均业务管理费为 142 万元，同比仅增长 1.53%，成本费用的严格控制显著缓解了信托公司营收下滑的压力。

四、信托公司之间经营业绩持续分化

从业绩指标来看，行业分化进一步加剧。2016 年，仅一半的信托公司净利润实现增长，且净利润降幅较大的信托公司以排名靠后的小型信托公司为主。尽管 2016 年信托资产规模的集中度有所降低，CR4 和 CR8 分别比 2015 年度分别下降 0.88 和 1.13 个百分点；但是信托业务收入集中度继续提升，2016 年信托收入的 CR4 和 CR8 分别为 21.24 和 34.02%，比 2015 年度继续分别提升 0.35 和 0.86 个百分点，显示信托行业领先企业拥有更强的议价能力，行业资源在加速向强者聚集。

从资产结构来看，2016 年信托公司差异化发展路径更加显著，业务方向也各有侧重。安信、中建投等信托公司大力开展房地产业务，成为其业绩快速增长的重要来源；民生、陕国投、江苏等信托公司集中发展资本市场及证券投资业务；光大、上海、交银等银行系信托公司则与股东业务相配合，深化基础产业领域业务布局。

五、创新成为信托公司的重要核心竞争力

领先公司业务创新不断突破，核心竞争力更加突出。中航、华能信托持续拓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推进自主型、资产导向型业务的发展，深度介入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全产业链，构建资产证券化生态圈。上海信托积极推动股权投资业

务，在城市发展基金、健康医疗基金、房地产股权基金以及借壳上市、中概股回归、不良资产收购、政府引导基金等领域进行实践，并逐渐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平安信托大力开展并购业务，创设“并购赢+”业务平台，支持行业龙头进行产业整合，并通过股权融资支持手段降杠杆。外贸信托不断升级个人消费金融业务，利用大数法则和金融分层技术，形成不同细分市场客户群，巩固消费金融业务的领先地位。

▷68 家信托公司风险观察：23 家不良率下行 赔偿准备金

提而不用

年报乃全方位了解各家公司生态的重要窗口，尽管目前公布的 68 份信托公司年报少有提及具体的风险情况，但风险已非可以回避的话题。

业内人士认为，观察信托公司的风险状况，从财务报表中主要应关注三个重点，一是自营资金与信托资产的相互交易（下称“固信交易”），二是自营资产的不良率，三是重大诉讼情况等。

据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梳理，2016 年末 28 家信托公司不良资产为 0，且不良率发生变动的 40 多家公司中有 23 家不良率呈现下行态势。绝对值而言，40 家公司不良资产合计规模约 110 亿元，同比出现一定幅度增长，不过增幅减缓。

据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整理，虽然有 28 家信托公司不良率期末值为零，但仍有较多信托公司不良率偏高。68 家信托公司中共有 7 家公司不良率超过 10%，其中华宸信托、浙金信托、吉林信托不良率均在 20% 以上，分别为 31.35%、26.19%、22.87%。

从 2016 年报来看，随着历史问题逐步化解，多数信托公司不良率呈现下行态势，68 家信托公司中有 24 家不良率未变，在不良率变动的 44 家信托公司中超半数不良率下行，其中 23 家下行，21 家上行。新华信托不良率由 14.66% 降为 9.33%，北方信托不良率由 14.41% 降为 11.86%，厦门信托不良率由 0.13% 降至 0 等。

业内人士称，不良率降低一方面跟不良资产处置、核销有关，另一方面也跟增资有关。“因为不良率为不良资产除以信用风险资产，固有资产增加后，相当于做大分母。”

不过，也有部分信托公司不良率出现恶化趋势。如东莞信托、兴业信托、华融信托不良均为从无到有，因此仍需防范新增风险项目。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观察到，2016 年多数未决诉讼均为企业借款合同纠纷或证券信托业务纠纷。也有例外，如华宸信托员工高某利用管理空白合同的工作便利，私刻公司公章、私自打印空白收据，以信托受益人的名义开展虚假业务活动，共诈骗 24 人计 7558.70 万元。该事项中，受害人向华宸信托提出了代偿申请。

信托业协会数据显示，2016 年末信托业的风险项目个数为 545 个，资产规模为 1175.39 亿元，对应 20.22 万亿的信托资产规模，不良率为 0.58%，风险总体可控。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注意到，赔偿准备金“提而不用”在业内为普遍现象，多数信托公司迄今为止信托赔偿准备金未曾使用，这也使得部分公司已经达到“可不再提取”的标准。

一位华东地区信托公司人士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信托赔偿准备金提而不用并不是因为没有发生风险，而是由于使用要求比较高，另外即便有些公司满足使用要求也会因各方面因素而不使用，如声誉风险方面的考虑等。

（来源：世纪经济报道 2017-05-10）

▷4 月集合信托发行规模下滑 44%

4 月，不论是用益信托数据还是 wind 数据都显示信托发行规模环比大幅下滑。

wind 数据显示，4 月份信托新发行产品规模合计 589.26 亿元，环比下降 56.61%。尽管有数据时滞、季末效应等诸多因素叠加，仍有业内人士认为，严监管效应或已初步显现。

“现在正在自查。银监会下发的几个文件对银行来说压力比较大，但因为相当部分的资金来源于银行，通道类业务肯定会受影响。”一位中型信托公司人士称。其实不仅信托发行规模出现下滑，wind 数据显示 4 月份银行理财发行数环比减少 15%。

作为转型方向，不少信托均在 PPP、资产证券化领域进行了有益探索。但作为当下业务调整方向来看，一位华北地区信托业务负责人直言，准备在证券投资信托、消费信托领域寻找机会。

用益信托数据显示，4 月份集合信托发行规模 1133.32 亿，环比下降约 44%。

除数据披露时滞因素外，用益信托研究员帅国让对 21 世纪经济报道记者表示，四月份集合发行情况还是与信托业遇到一定困境有关，因为金融同业、基础产业等领域信托投融资都面临一定限制。

具体而言，4 月份金融、房地产、基础产业、工商企业等投向，信托产品发行规模环比下滑均超 3 成。其中 4 月份发行房地产集合信托规模 151 亿元，环比下滑 48.07%。

4 月份，基础产业集合信托发行规模 59.29 万亿，环比下滑 43.88%。华北地区信托公司人士称，基建业务减少一方面因为财政部严查担保函，同时伴随地方债发行，政府平台对市场资金利率反应较慢，资金成本上不去。

而监管影响或正在逐步显现。wind 数据显示，4 月份信托新发行产品 430 款，环比减少 38.4%；规模合计 589.26 亿元，环比下降 56.61%。（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7-05-05）

四、证券业资讯

(一) 综合资讯

▷证监会：资管资金池检查“并非新增” 分类监管酿变

有媒体报道称，证监会约谈了多家大型证券公司，已明确要求清理资金池类债券产品。而深圳辖区的证券公司对资金池的清理扩大到了全部资金池产品，券商资管业务中资金池产品全面叫停，存量也被要求限期整改。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 5 日回应相关媒体报道时表示，有关证监局近日督导部分证券公司对照法规要求开展资管业务自查，是前期监管工作的延续，并非新增要求。

监管部门 4 月中旬向券商围绕“证券公司分类监管”的修订内容征求意见，近期将发布正式分类监管内容。有接近监管层人士分析指出此次围绕“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修订的总体思路共有五个方面。维持分类监管制度总体框架不变，集中解决实践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完善合规状况评价指标体系，落实依法从严全面监管要求。完善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体系，促进行业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强化监管导向，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为持续完善评价体系留出空间，增强制度的适应性和有效性。从修订内容来看，能对券商起到“约束”作用的主要体现在合规评价指标体系和风险管理能力评价指标体系。此外，修订内容还增加公司被立案调查或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的扣分处理措施，针对公司存在问题按照资本充足、公司治理与合规管理等 6 类评价指标对应的具体评价标准扣分。（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7-5-05）

▷资管销售体系面临全面整改 新规最快 5 月底落地

围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新规细则最快将于本月底公布，券商、基金、期货等机构的销售体系面临全面的整改、重塑。

中证报援引知情人称，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的相关配套实施细则预计 5 月底或 6 月初正式对外发布。

报道称，目前，包括券商、基金、期货等机构在内均在根据上述管理办法规定推进制度修订、流程完善和信息技术系统准备工作，部分公募基金已经开始对 TA 系统(登记过户系统)进行改造后内部测试，券商资管也将陆续开始内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涉及面广，任务重、时间紧，相关操作细节均在等待协会配套实施细则进行明确，资管相关的销售体系面临全面的整改、重塑。（来源：华尔街见闻作者：刘国锋 2017-5-19）

▷违规向司度公司提供融资融券 三家券商一家期货被罚

5月24日电，中信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国信期货因此前违规向司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度”)提供融资融券业务，分别被证监会罚款约为3.08亿元、254.83万元、1.04亿元、54.08万元，并没收违法所得。

中信证券在司度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连续计算不足半年的情况下，为司度提供融资融券服务，致使其得以开展融券交易。

2015年5月，海通证券即先后为司度实际控制的资产管理计划开立了证券账户及信用账户，5月11日，海通证券与富安达基金签订《融资融券合同》，致使司度得以开展大规模的融券交易。

国信证券与国信期货也存在上述问题。2015年1月27日，国信证券为上海司度实际控制的资产管理计划开立了证券账户；同日，国信证券与国信期货就账户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次月即为其开立了信用证券账户，致使上海司度得以开展大规模的融券交易。（来源：中新经纬作者：刘国锋 2017-5-24）

（二）上市公司

▷IPO 审核从严态势进一步确认 质量把控贯穿全流程 今年以来首发审结企业未通过率近三成

今年以来证监会审结首发企业未通过率近三成，以今年已审结家数 244 家为基数，审结通过率约为 72.95%，未通过率（包括终止审查和否决）为 27.05%。2016 年 6 月以来已有 106 家企业申请撤回并终止审查，且部分企业现场检查压力和初审会提出问题后主动撤回，通过审核机制产生的实际否决率远高于发审会否决率。

证监会在 IPO 审核过程中关注重点有两方面，一方面是严防企业欺诈发行、虚假披露等“带病过会”行为，同时，通过落实举报、媒体质疑等方式来防范此类企业上市。二是严查业绩操控行为，部分企业通过关联交易、放宽信用政策、调整折旧、坏账计提以及人为压低员工薪酬、广告费等企业必要支出费用的方式来调整企业利润，粉饰业绩，这种行为将是证监会审核的重点。

此前，有部分新上市企业一季度业绩数据出现波动，引发市场关注。事实上，今年一季度，新上市的 182 家公司业绩总体好于所有 A 股公司平均水平。

（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7-5-17）

▷今年的首只退市股*ST 新都将被终止上市

5月17日晚，深交所发布公告称，已于2017年5月16日对*ST新都依法作出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将自2017年5月24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并

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四十五个交易日内，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

此前，因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事项，*ST新都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被暂停上市。

2017年5月15日，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进行审议，由于不符合恢复上市条件，最终申请未获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由此，深交所于2017年5月16日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ST新都也成为今年的首只退市股。

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上市公司退市制度是资本市场重要基础性制度，对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优胜劣汰、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着重要作用。对于达到退市条件的公司，坚决做到“出现一家、退市一家”。（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7-5-17）

▷证监会开出“方正系”罚单：顶格处罚、从重处罚 李友被 罚终身市场禁入

证监会5月5日宣布，对方正证券信息披露违法等4宗案件作出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

这四宗案件处罚有四个特点：1、点名的四家公司中国高科、方正科技、方正证券、北大医药均来自“方正系”；2、案件主要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股东等未依法披露关联关系、关联交易、重大协议等，案件涉案主体多、链条长、手法隐蔽、持续时间久，4宗案件共涉及49个主体，其中，法人主体10个，自然人主体39个，罚款金额共计1,113万元；3、顶格处罚：证监会对涉案的4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给予顶格6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余丽、周伯勤、李友、方中华、李国军等分别给予顶格30万元罚款；4、从重处罚：对李友、余丽同时涉及多案的情形从重处罚，分别给予二人终身及10年市场禁入。（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7-5-05）

▷上市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吃紧 补充质押、火线增持上演

A股上市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的风险警报已经拉响。已有公司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质押的部分股权触碰或接近平仓线而停牌。此外，截至5月11日，5月以来，25家上市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大股东等补充质押股份，其中有多家公司股东多次补充质押。近期不少上市公司公告控股股东等的增持计划，一些上市公司股东大手笔增持背后“力保”股权质押的意图明显，火线增持更是为了火线自救。

华创证券分析师表示：补充质押、二级市场增持等都是托举股东股权质押的方式，当然也会有股东组织资金在二级市场拉升股价，近期事实上已有上市

公司股价尾盘明显异动，资金维护股价、拯救股权质押的意愿强烈。要从源头上化解股权质押的风险，上市公司股东质押比例需要降低，要避免股权高杠杆循环质押的风险敞口。（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7-5-11）

▷144 家上市公司预计上半年业绩大增 1 倍以上 周期性行业仍可期

沪深两市目前已有 1127 家 A 股上市公司发布了 2017 年上半年业绩预告，其中预喜的公司有 837 家，占 1127 家公司的比重约为 74%，其中有 144 家公司预计全年净利润同比增长 1 倍以上；而预降的公司有 236 家，占比约为 21%。

从行业角度看，部分行业今年上半年回暖是相关公司业绩增长的重要因素，其中一些周期性行业中期业绩十分可期。（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7-5-18）

▷投服中心：违反法律的反收购条款当属无效 将视情况行使股东诉讼权

上市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设置不当反收购条款、阻却市场化收购的现象不断升温，目前沪深市场已有六百多家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引入反收购条款，采取种种限制措施、增加收购难度，阻止公司被市场化收购。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对多家上市公司章程集中审阅和研究，发现诸多反收购条款同法律、法规相悖，不合理地限制股东权利或增加股东义务、抬高股东行权门槛，侵害上市公司和其他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影响公司正常治理，不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

通过前期持股行权的实践，投服中心对反收购条款进行了梳理及分类，归纳出六类不当反收购条款：一是提高持股比例或设置持股期限限制股东权利；二是增设股东的披露义务；三是增加公司收购特别决议、设置超级多数条款；四是限制董事结构调整；五是赋予大股东特别权利；六是设置金色降落伞计划。

投服中心表示，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前述六类不当反收购条款，其违法性是显而易见的，当属无效。

投服中心强调，我国《证券法》及《公司法》均未明确限制收购行为，反收购并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法定权利。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全体股东负责，不应仅受控股股东的支配，公司章程不应赋予控股股东特别权利、不得违反“同股同权”的强制性法律规定。

投服中心呼吁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自行核查，对不合法、不合规的章程规定尽快进行整改及修订。投服中心将持续关注此类问题，依法行使质询、建议权，督促上市公司修改章程，对拒不改正、性质恶劣的上市公司将向监管部门报告、提起诉讼、提请法院确认相关决议无效。（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7-5-24）

（三）新三板

▷新三板分层名单正式确定 1393 家企业迈入创新层

5 月 31 日，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正式发布了 2017 年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共有 1393 家公司满足创新层标准，入围创新层挂牌公司行列。这也意味着新三板创新层调整名单正式落地。

全国股转系统公告显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初步筛选名单公布后的异议处理情况，全国股转公司已经完成创新层挂牌公司的筛选工作。从全国股转公司附加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来看，中科软、原子高科等满足创新层标准的挂牌公司共计 1393 家。（来源：和讯网 2017-6-1）

▷新三板上半年有望引入大宗交易和集合竞价

自 2016 年 12 月以来，做市转让企业数量进入下行通道。业内人士表示，其主要原因包括主板市场 IPO 加速、大额股份转让需求旺盛、做市影响企业融资等。在新三板企业数量保持扩容的背景下，做市转让企业占比一直在下降。

为提升市场流动性，进一步发挥价格发现功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最快在上半年就将引入大宗交易与集合竞价机制，取代协议转让制度。目前部分券商正在进行内部系统测试，预计近期将全面启动大宗交易与集合竞价交易系统测试。（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7-5-02）

▷私募债违约再度考验三板 定增“融资难”待解

华协农业公告称，公司收到甘肃股权交易中心针对私募债违约的诉讼判决。依据判决，华协农业需向甘肃股交中心支付本金 2000 万元、兑付期内利息 94.9 万元、违约金 10 万元等相关费用。

这是继去年 3 月中成新星发行的“12 中成债”违约以来，新三板企业出现的第二例私募债违约。但在另一方面，私募债的发行成本高、风险大，也是对企业十分严峻的考验。

值得注意的是，企业选择私募债或是当前市场融资难的反映。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新三板定增融资规模为 288.78 亿元，同比下降 21.59%；而从融资次数来看，今年一季度共计定向增发 771 次，环比下降 13.76%、同比下降 7.89%。（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2017-5-11）

▷今年 102 家新三板公司摘牌 三成挂牌不满 1 年

截至 5 月 5 日，2017 年以来摘牌的新三板企业共有 102 家，其中 31 家挂牌时长不到 1 年，占比超过三成。如果时间继续往前推，2016 年 11 月至今，共有 130 家企业摘牌，其中 45 家挂牌不满一年，占比达 35%。

从摘牌原因来看，这些企业摘牌原因各异。主要包括企业战略调整需要、被上市公司收购、筹划在 A 股上市等。并购也是摘牌的原因之一，另外，新三板在制度、流动性等方面仍然有待完善。（来源：证券时报 2017-5-08）

▷4 月新三板申报挂牌数量大幅回升

全国股转公司公布的最新数据，截至 2017 年 5 月 5 日，新三板共有 862 家待挂牌企业，其中 4 月份前由全国股转公司受理的企业 390 家，4 月份新增受理的企业多达 472 家。

有券商认为，待挂牌企业数量增加，与企业对今年新三板出台利好政策的预期提高有关，也有相关人士表示，这主要是受企业财务报表编制时间影响。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申请新三板挂牌企业须有 2 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运营记录，提供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为最近一期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申请挂牌公司提交申请文件时，财务资料有效期应不短于 2 个月，否则可能需要补充审计。

按照规定，申报挂牌企业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有效期到 6 月底为止，部分企业扎堆在 4 月底前申报，以避免可能面临的补充审计。此次申报挂牌企业数量回升，或将扭转今年以来挂牌企业数量持续下降的现状。（来源：市商网 2017-5-15）

（四）基金

▷监管机构发布超期末募集的基金产品“一次性”的解决方案

针对超期末募集情况，监管层再出新规，公募基金去库存压力将缓解。

为一次性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监管层将进一步完善对超期末募集基金产品的监管安排，允许基金管理人自行选择是否延期募集。延期募集的，应当及时提出延期募集备案申请；不再延期募集的，应当作出相关专项承诺，后续不再启动超期末募集产品的发行。

根据新规，基金管理人应当对超期末募集基金产品进行认真梳理、统计、分析，客观评估有关情况，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前向监管层提交产品处理方案说明及相关材料。逾期末报送书面正式材料的，后续不再接收。

监管层对未来新基金超期未募集情况也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基金产品达到2只及以上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至相关情形消除前，上报的所有基金产品均适用6个月的注册审查期限（监管另有规定的除外）：

1、2017年6月1日后准予注册的基金产品出现超期未募集情形的；

2、2017年5月31日前已准予延期募集备案的超期未募集基金产品，未在备案回函要求的有效期限内进行募集的；

3、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期间准予注册的基金产品，未在2017年12月1日前进行募集的。

此外，新规还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强化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及风险控制，理性规划和申报基金产品，共同维护市场效率和秩序。（来源：证券时报 2017-5-24）

▷监管部门要求基金机构自查

为贯彻落实《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做好《管理办法》7月1日前实施准备工作，5月18日，北京证监局就向辖区各基金经营机构下发通知，要求对《管理办法》的实施准备情况开展自查。

该通知还表示，各机构应当结合自身情况填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实施准备情况自查工作底稿》并统计工作开展相关情况的数据。北京证监局将根据证监会统一安排，结合辖区实际，通过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现场检查。对于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将依法追究有关机构和人员责任。

据悉，此次自查的范围是：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人员配备、技术设备、对《管理办法》的培训宣传以及投教产品制作等方面内容。（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7-5-19）

▷证监会：基金从事资管业务 不得存在让渡管理责任的通道业务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5月19日表示，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从事资管业务要坚持资管业务本源，审慎勤勉履行管理人职责，不得存在让渡管理责任的通道业务，希望资管管理人审慎开展业务，取信于投资者，切实履行合规风控等主体责任，证监会将对经营混乱，合规失效、风险外溢的机构从严监管。（来源：新浪财经 2017-5-19）

▷商品基金或有望破冰，16 家基金公司 30 只产品静候批文

备受市场关注的商品基金近期再出新动向，3月底以来陆续4只商品基金上报并获得受理，至此目前等待批文的此类基金约30只。

是否成为此类产品有望“破冰”的一个信号？目前已经上报的商品基金在内都重新报商品交易所答辨，获得无异议函，目前有些交易所已经组织相关答辨，有些也在进行产品审核。同时对商品基金的基金经理也有一定要求，至少有2年以上的相关从业经验。

此前获批的一只商品基金正是试点创新品种，时隔1年多这类产品一波三折，期待有更多的品种出炉。数据显示，标的涵盖了黄金、白银、铁矿石、农产品、铜、饲料豆粕、白糖等多个类别，能成为FOF基金较好的标的，也可以成为专业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大类资产配置利器。（来源：中国基金报 2017-5-15）

▷养老型基金指引落地 为养老金入市奠定基础

5月19日，《养老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简称《指引》)日前已下发至一些公募基金管理人手中，并开始征求意见。这意味着，养老型基金这一全新的公募基金品种有望诞生。有业内人士称，养老型基金的逐步成熟，亦将为总规模达2万亿元的养老金进入资本市场提供良好市场基础。

《指引》要求采用普通基金形式运作的养老型基金投资股票比例上限不超过30%，以FOF基金形式运作的养老型基金投资股票、股基和混基比例上限不超过30%。《指引》同时要求养老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最近3年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规模(扣除货基)不低于300亿元，要求养老型基金的基金经理应具有五年以上担任基金经理的经验。（来源：金融之家 2017-5-19）

▷股债齐跌 三大类基金年内平均收益全部告负

股市近期的下跌不断消耗混合基金此前所积累的盈利，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的统计显示，截至5月8日，混合基金的平均收益率由正转负，平均小幅亏损了0.02%。至此，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和债券基金今年以来平均业绩均为亏损，这也是2011年股市债市同时下跌以来，三大类基金再次集体出现负收益。（来源：证券时报 2017-5-11）

▷分级B惊现零成交 “限购令”或诱发“蝴蝶效应”

自从被称为分级“限购令”的分级基金新规于5月1日正式实施，从当前市场情况来看，除市场活跃度大幅下降之外，分级基金暂未出现较大异常波动。

但有业内人士分析，当前行业分级 B 需要高度关注，若是产生较大波动，则很有可能引发“蝴蝶效应”，产生一系列连锁反应。

据 wind 数据统计，5 月 2 日，全市场 144 只分级 B 成交额为 9.35 亿元，比前一个交易日的 17.68 亿元成交减少近 50%。而 5 月 3 日，全市场 144 只分级 B 成交额为 8.46 亿元，较前一日也有所减少，市场流动性大幅下降，多只分级 B 基金连续两天全天均无成交。

当前行业分级 B 需要高度关注，若是产生较大波动，则很有可能引发“蝴蝶效应”，产生一系列连锁反应。蝴蝶效应如下——多数基金公司的行业分级 B 的产品规模都有数十亿元，且持股比较集中，而为了应对接下来有可能发生的赎回情况，基金公司需要做出一些流动性准备，则得集中卖券（抛售股票）；而这会致使相关股票的股价大跌；相关股票出现下跌，同一行业的其他分级产品也得被迫出现下折风险。

增加散户积极性或是关键，某基金公司人士表示，当前多家基金公司都有些无奈，由于散户的积极性不高，规模和活跃度有可能面临双双下降的趋势，“如果散户仍然不去积极面签（开通投资权限），则市场只能是存量博弈的局面，未来分级基金也会逐渐被边缘化。”（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7-5-03）

▷中央企业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成立

总规模达 1500 亿元人民币的中央企业国创投资引导基金 5 月 16 日在北京创立。

国创基金是在国务院国资委的指导下，由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联合中国中车集团、国新国际、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储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和北京市政府等发起设立，首期规模 1139 亿元人民币。

该基金将主要投向处于世界先进水平、技术已经过产业化验证、市场空间巨大、成长迅速的航天、核能、船舶等军民融合产业，以及高铁、先进电网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并对量子通信、3D 打印、机器人、石墨烯、碳纤维、高温合金、高强轻质合金、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一批中央企业优质项目进行投资布局。

国务院国资委主任肖亚庆表示，下一步，国资委将继续支持国创基金的发展，各有关厅局也要切实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支持中央企业创新发展基金系发展壮大，促进中央企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

据悉，国创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制，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基金近期已在北京市顺义区完成注册。（来源：新浪财经 2017-5-19）

（五）债券

▷公司债违约风控五大原则曝光 5 月 31 日前券商要完成风险分类

证监会债券部权威监管层在针对券商的内部培训会上表示，目前交易所债券市场违约风险总体可控，风险外溢性较小；2017 年要抓好时间窗口，提前做好债券到期高峰来临前相关风险防控措施安排。

上述人士透露，公司债违约风险防控坚持“市场化和法治化、以中介机构为主要抓手、违约风险监测和违约事件处置分类处理、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作用”等理念和原则，具体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一、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二、强化主体责任，以中介机构为主要抓手；三、分类处理原则；四、五位一体、多方协作原则；五、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作用原则。

监管人士要求，今年 5 月 31 日前，券商必须完成公司债风险分类工作，向沪深交易所报送首次半年度债券信用风险管理报告。

半年度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应当说明关注类、风险类和违约类债券在全部受托管的债券中的占比情况，占比不足 20%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来源：券商中国 2017-5-20）

▷可转债可交换债发行拟改为信用申购

为解决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发行过程中产生的较大规模资金冻结问题，证监会拟进一步完善可转债、可交换债发行方式，将现行的资金申购改为信用申购，相应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个别条款进行修订，并就修订内容公开征求意见，同步启动证券交易结算系统技术改造工作。

本次改革将申购时预先缴款调整为确定配售数量后再进行缴款。取消申购环节预缴款后，为约束网上投资者获配后不缴款的失信行为，借鉴现行首发新股申购监管经验，建立统一的首发和可转债、可交换债网上信用申购违约惩戒机制；承销商还可根据发行规模设置合理的网上申购上限。

对于网下投资者，承销商今后不再按申购金额的比例收取保证金，基于管理承销风险的考虑，可向网下一申购账户收取不超过 50 万元的申购保证金，并在发行公告中明确约定网下投资者违约时申购保证金处理方式。可交换债的网上发行由现行时间优先的配售方式调整为与可转债相同的摇号中签方式进行分配。

鉴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同时具有公众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性质，《管理办法》明确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享受同公募基金、社会保障基金相同的优先配售待遇。

证监会表示,《管理办法》修订征求意见将于 6 月 26 日结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与沪、深证券交易所将同步修订可转债、可交换债相关发行上市业务规则。(来源:中国经济网 2017-5-27)

▷债券通加速债市开放 境外机构加大同业存单增持力度

境外机构在 2017 年 4 月份单月增持人民币债券 183.51 亿元,已连续 2 个月增持人民币债券,主要来源于对同业存单增持力度的加强。利率债依然是境外机构配置人民币债券的首选,利率债在其人民币债券增持规模中占比过半。但境外机构在我国国债市场中的占比由 3 月份的 3.90% 小幅下降至 3.87%,在我国债券市场整体中的占比则由 3 月份的 1.30% 小幅上升至 1.31%。外围环境的改善,促使人民币债券的配置价值进一步得到境外机构的认可。我国债市开放政策效应的持续发酵,依旧是境外机构增持人民币债券的核心驱动力。

将在年内开通的“债券通”,将成为我国债券市场开放的又一里程碑事件,境外投资者参与我国债券市场的便利性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未来 5 年有望为我国带来年均 1000 亿美元的国际资本流入,无论对我国国际资本流动形势的改善、人民币汇率的稳定及对进一步优化我国债券市场投资者结构均具有重要意义。

(来源:上海证券报 2017-5-27)

▷企业债爽约风险警报仍难解除 年内 14 只债券违约

5 月 21 日,川煤集团发布公告称,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应于 5 月 19 日兑付的“14 川煤炭 PPN001”本金 10 亿元及当期利息 0.765 亿元,构成重大债务违约。今年以来,有 10 个发行人出现过违约,对应 14 只债券,低于去年同期的 24 只水平。

不利因素也在随之增加。值得注意的是,在今年违约的 10 家发行人中,只有 1 家企业是新增违约主体,其余的主体已经是连环违约。违约后,企业募资困难会普遍加大,其中一个因素就是信用评级会被调低,标志着偿债能力下降,令外界资金不敢进入。

与此同时,市场资金面持续收紧,令发债成本高企。去年在融资方面已经开始受到限制的房地产和钢铁、煤炭等过剩产能行业,在今年的融资很可能会面临更多困难,企业在债券、贷款等到期后,将陷入债务无法继续滚动的困境,其中部分企业不排除出现信用风险的可能。业内人士预计,2017 年债券市场的信用风险水平难有实质改善,市场潜在的违约风险仍比较大。(来源:北京商报 2017-5-22)

▷全国首批市场化债转股债券获发改委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核准了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资”)和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金控”)分别

申报的两只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这是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发行指引》后，核准的全国首批共两只债转股专项债券。开源证券同时作为两只专项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与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以及其他中介机构通力合作，顺利地为发行人获得了核准批文。

陕西金资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授权开展金融资产收购处置业务的法人资产管理公司，也是省属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陕西金资本期债转股专项债券筹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对陕煤集团债转股项目，而截至目前陕西金资已经对陕煤集团实施了150亿元市场化债转股项目，这也是在全国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实施市场化债转股规模最大的企业。

陕西金控则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直属的金融控股平台，承担深化陕西省地方金融和投资体制改革的重任。此次债转股专项债券核准总规模为48亿元，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对彩虹集团公司和咸阳中电彩虹集团债转股项目。本期债券的获批将进一步奠定陕西金控作为省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试点公司的重要地位，为陕西金控落实供给侧改革和省内企业去杠杆任务提供了重要保障。（来源：中国证券报 2017-5-24）

▷银行间市场首单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完成发行

5月9日电，银行间市场首单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完成发行，成为银行间市场支持双创企业发展、创新金融服务模式的新探索。

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是一种募集资金的新方式，所募集的资金可通过投债联动模式直接用于支持双创企业发展。这是继发改委“双创孵化”专项债、证监会交易所创新创业债券试点之后，银行间市场在支持双创企业融资方面的又一举措。

此次成都高投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10亿元，首期发行5亿元，期限5年，发行利率5.6%，定向投资人共家。

此次首单募集资金中，9亿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孵化园项目建设，1亿元分散用于11个创新型企业股权投资，行业分布于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互联网软件开发、节能环保等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直接支持成都高新区双创企业的科技创新与建设发展。（来源：新华社 2017-5-9）

（六）金融衍生品资讯

▷期货市场从严监管成为常态 异常交易是整治重点

从严全面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已经成为期货交易市场运行常态。据不完全统计，仅今年1~4月份，三家商品期货交易所处理异常交易行为就达到754件，被列入重点监控名单的账户达到700个以上。

套期保值业务监管也在加强。近日，大商所通过日常监控中发现，个别套期保值客户在其申请套保额度的期货合约上频繁进行开平仓交易。对此，大商所以对违规客户采取了取消其获批套期保值持仓额度的监管措施，并对其进行警示。

监管协作在增强，“五一”劳动节后，各家商品交易所已经组织了多次针对市场监管协作的专题研讨会议，强调期货市场运行各个环节的业务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加强风控和合规要求，成为研讨会重要内容。（来源：证券时报 2017-5-16）

▷商品期权首个到期日：白糖期权平稳收官 保险+期权试点提上日程

5月23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白糖期权合约迎来上市以来的第一个到期日，这也是我国商品期权的第一个到期日。当日，白糖期权合约运行平稳，26个SR707期权系列合约正式摘牌。

郑商所相关负责人表示，白糖期权上市以来，经过了新系列、新月份合约增挂，交易、行权、结算业务运转正常，从投资者、会员到交易所，各环节运行顺利。SR707系列期权到期，也标志着我国首个商品月份系列期权完成了从挂牌上市至到期摘牌的全生命周期，实现了商品期权“稳起步”的目标。

郑商所下一步将积极开展保险+期权试点，深入探索服务农业新方式，推动期权服务实体经济迈上新台阶。（来源：和讯网 2017-5-23）

▷国内首个期货仓单统一保险项目落地

5月17日，由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诚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参与的“郑州商品交易所仓单统一保险”项目签约仪式在郑州成功举行，标志着我国首个指定交割仓库仓单统一保险项目正式落地。

郑商所相关负责人表示，期货仓单统一保险为仓单安全管理提供了一种新的保障模式，同时也为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打上了“双保险”。（来源：和讯网 2017-5-23）

▷郑商所：苹果期货合约规则进入最后论证阶段

5月14日获悉，郑商所在陕西、山东等地就苹果期货合约制度规则进行了调研论证。下一步，郑商所将完善合约规则，尽快完成苹果期货的立项工作。

郑商所还召开了第四次苹果期货规则论证会，中国证监会法律部相关负责人以及陕西等地地方政府代表、行业协会、果品产销加工企业等人士参加了会

议。郑商所相关负责人在会上表示，苹果期货合约及业务规则将遵循有助于国家扶贫攻坚战略、便于现货市场产业主体参与和严格防范交易交割风险三原则制定。

与现有期货品种相比，苹果具有产业主体规模小、生产时间集中、存储条件要求较高等特点。因此，苹果期货合约设计在交易单位、基准交割品和替代交割品、交易月份、交割仓库布局等方面，将尽可能贴近现货市场，最大限度地方便相关市场主体参与。

作为世界上第一个水果期货品种，苹果期货合约设计将市场整体运行安全作为重要设计原则，通过合理确定持仓限额、科学设计交割方式保证可供交割量等手段，保障苹果期货平稳运行，为有效发挥市场功能奠定基础。（来源：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7-5-16）

五、保险业资讯

▷中国保监会印发 2017 年农业保险承保理赔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国保监会关于强化保险监管 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整治市场乱象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中国保监会近日印发《2017 年农业保险承保理赔专项检查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将于 6 月初启动农业保险专项检查工作。

《方案》提出，此次专项检查的主要任务是强化农业保险监管，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推动保险公司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控，有效提升承保理赔档案完整性、真实性水平，夯实农业保险合规经营基础，促进农业保险健康持续发展。《方案》明确了此次专项检查的工作重点。一是重点抽查农业保险业务规模靠前的机构，及内控管理薄弱的机构。二是重点核查违规问题屡禁不止、市场反映比较突出、基层机构服务能力差距明显的地区。三是检查内容重点以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档案的完整性、真实性为主，在此基础上，视情况对业务真实性开展延伸检查。

《方案》明确了检查的方式、时间以及问题整改等方面的各项要求。保监会将抽取若干保险总公司开展重点检查，各地保监局负责检查辖内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省级分公司，专项检查于 2017 年 6 月初启动，预计持续 3 个月左右。

《方案》要求，对以往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本次检查中发现仍未得到有效整改的，依法从严处理；要加强对检查发现问题后续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对问题

突出且未按监管要求整改的，依法采取进一步的监管措施，切实维护农业保险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

下一步，中国保监会将坚持从严监管导向，密切关注农业保险领域各类违法违规问题，对存在突出问题的重点保险机构和地区持续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来源：保监会官网 2017-05-19）

▷保监会：险企不得担保公司债券

为加强信保业务监督管理，规范信保业务经营行为，防范金融交叉风险。近日，保监会在向业内下发的《信用保证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指出，保险公司不得为公司债券等融资行为提供信保业务，而这与去年发生的侨兴私募债违约事件不无关系。

同时，《意见稿》规定，保险公司谨慎开展被保险人为自然人的网贷平台信保业务。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教授朱俊生认为，保证保险业务对保险公司的要求比较高，保险公司需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才能介入，并不是谁都可以做。在经营规则方面，《意见稿》就做出了更为详细的规定。比如，经营信保业务的保险公司，上一季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当不低于 75%，且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此外，保险公司承保的信保业务责任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倍。对单个履约义务人承保的责任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季度末净资产的 5%，且不得超过 5 亿元。对单个履约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承保的责任余额不得超过上一季度末净资产的 8%，且不得超过 10 亿元。

近年来，网贷平台快速发展推动了信保业务壮大。去年底发生的侨兴私募债违约事件，让互金行业信保业务风险彻底爆发，承保侨兴私募债的浙商财险因为巨额赔付，成为 2016 年亏损最多的一家财险公司。对于承保业务，此次《意见稿》明文规定，保险公司不得为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公司债券以及非国有控股的企业债券发行业务、以打包方式承保金融机构的坏账损失等融资行为提供信保业务。（来源：北京商报 记者：崔启斌、许晨辉 2017-05-17）

▷保监会下发资产负债评估标准 寿险迎来强约束

近日，保监会向相关保险公司下发了《人身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标准（征求意见稿）》。记者从业内了解到，该《评估标准》拟从“制度健全性”、“遵循有效性”两个维度出发，分别针对“基础与环境、控制与流程、模型与工具、绩效考核及管理报告”五个部分，详细全面评估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能力。标准将强化保险公司资产端与负债端的双向传导。其中，基础与环

境部分，规定资产负债管理的组织架构、职责和人员要求；在控制与流程部分，规定了资产分账户管理、程序流程和数据交互等方面应当满足的监管最低标准；在模型与工具部分，规定了资产负债管理模型、资产配置模型的输入输出、参数设置、实现功能等要求；在绩效考核方面，要求将资产负债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纳入公司考核，鼓励各职能部门设定相关考核指标的权重下限；而管理报告部分则明确了资产负债管理报告的报告路径、频率和主要内容。

某种意义上说，《评估标准》作为行业资产负债管理的顶层设计，提供的专业标准和评估依据填补了国内相关领域的空白。新出台的评估标准在制度上完善了以往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分别监管的不足，实现了资产负债在同一平台上的互动和协同，树立了统一的资产负债管理行业规范。

据了解，能力评估标准征求意见结束后将尽快发布实施。下一步，保监会将依据评估结果，对保险公司实施差异化监管。如，对于资产负债匹配状况好且资产负债管理能力强的公司，适当给予资金运用创新试点、产品试点等政策；对于匹配状况差且管理能力不强的公司，采取限制投资比例和投资能力申请，限制中短存续期产品销售，提高偿付能力要求等监管措施，通过扶优限劣，引导公司主动加强资产负债管理。

记者还了解到，保监会将继续研究相关制度，根据项目进展情况，陆续发布《人身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标准》、《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标准》、《财产保险公司资产负债管理量化评估标准》，以及《保险资产负债管理监管办法》等制度，并组织开展行业测试、信息系统搭建和培训工作，计划于今年年底完成，于 2018 年起开始试运行。（来源：证券时报记者：潘玉蓉 2017-05-15）

▷保监会拟对《健康保险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据悉，保监会拟对《健康保险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于日前向保险公司下发了相关征求意见稿。业内知情人士透露，征求意见稿对商业健康险的定义新增了相关的医疗意外保险、医疗责任保险等医疗执业保险；对近年来冒出的细分险种进行了明确定义与规范；完善了经营健康险业务的保险机构资质。意见稿还对一些经营行为进行了规范，要求保险公司开发分红、万能型健康险产品，必须经过保监会审批。（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7-05-16）

▷保险牌照审批监管趋严 未来或再推监管标准新规

保监会 2017 年以来在保险牌照的审批监管更趋严格。截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保监会审批通过了 6 家保险公司牌照，42 家分支机构的开设，允许开业保

险公司 6 家，不允许筹建 4 家。其中获得保险牌照的保险企业为北京人寿、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海保人寿、国富人寿、国宝人寿、融盛财险。值得一提的是，今年获批的 6 家保险牌照均在 2 月 15 日以前，此后保监会再未批复过保险牌照。而据统计，2016 年全年获批保险牌照 20 家。获批的保险公司均有实力雄厚的实业集团或金融、保险控股集团参与筹建，而被否决的保险公司原因多为股东资金实力及经营模式不清晰。

一家上市险企人士向时代周报记者表示，未来保监会应该会再推出关于监管标准的新规，或许会涉及投资标的及投资比例问题。一位北京的保险业人士向时代周报记者表示，保监会 4 月将全国各地保监局负责人召集到北京开会，并且也曾召集国内各大保险企业的负责人，针对项俊波被调查一事以及风险防控问题，进行过数次规模不小的会议。

5 月 7 日，保监会要求各级保险监管部门要深入排查梳理，找准并弥补存在的短板，切实完善监管制度，并且提及完善高管人员管理制度，建立高管人员“黑名单”。保监会还提到，将进一步完善相关的投资比例、偿付能力等配套监管标准，推动相关政策更好地发挥效果。

一直以来保监会对于保险牌照的发放都极为严格，而分支结构的开设也需要很长的时间进行沟通，而现在的进度似乎更为放缓。（来源：时代周报 记者：胡秋实 2017-05-16）

▷保险业将开展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

讯 据上证 5 月 4 日报道，记者获悉，为防范和化解保险业涉嫌非法集资风险隐患，保监会计划于 2017 年 5 月至 7 月在保险业开展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行动。知情人士透露，保监会已下发相关通知至各保监局及各保险机构，要求抓紧制定工作方案。从通知来看，此次专项排查行动将摸清风险底数，稳妥化解风险。根据相关部署，将加强对非法集资风险突出的重点地区、重点机构、重点业务、重点人群的排查，特别是要加强对基层保险机构、一线业务人员的排查。（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7-05-04）

▷保监会调研“偿二代”制度及实施情况

为加强保险业风险防控，补齐监管短板，进一步提升偿付能力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明确“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的主攻方向和重点项目，保监会决定对“偿二代”制度及实施情况开展书面调研。

据了解，调研内容主要为，“偿二代”存在的问题及完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偿二代”监管规则存在的空白、短板以及需要修

订调整的方面；二是，“偿二代”运行的制度机制存在的问题，如保监局、会管单位和其他机构参与“偿二代”监管的工作机制方面；三是，“偿二代”全面落地和有效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四是，进一步发挥“偿二代”在风险防控中的核心作用，提升行业风险管理能力和推动监管模式转变的意见建议。

“偿二代”是合理控制行业杠杆率、行业提高风险管理能力、防控行业系统性风险的有力抓手，遵循“有多大本钱，做多大业务”的金融规则。保监会计划通过启动“偿二代”二期工程来完善这一顶层设计，不断扎紧监管制度的笼子。据了解，此次调研成果将作为“偿二代”二期工程建设方案的重要基础。

从业内人士处得知，目前，保监会对“偿二代”二期工程的初步构想是，首先，填补制度空白。包括：制定保险集团监管的配套细则，加强对“大而不能倒”保险机构的监管力度；扩大“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的范围，将保险集团、养老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研究建立自保公司、相互制保险企业等新兴保险主体的偿付能力监管标准，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其次，修订现行规则。包括：修订《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定》，进一步完善偿付能力监管框架，细化偿付能力监管措施，增强偿付能力监管的刚性约束；结合近两年新的市场数据，校准保险公司股票、长期股权投资等投资资产的风险因子，加强对保险公司举牌等资金运用行为的监管力度；修改完善保险公司投资多层嵌套以及交叉性金融产品的偿付能力监管标准，加强风险防范；修订完善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的评估标准，不断提升其科学性。

同时，据业内人士透露，为了把“偿二代”实施落到实处，今年保监会将展开一次“偿二代”数据真实性的大检查，对数据不真实的公司、责任人和中介机构，一经查实，依法顶格惩处，让监管真正持续地“长出牙齿”。（来源：中国证券网 记者：黄蕾 2017-05-22）

▷上海保险业“十三五”规划出炉 拟建国际保险中心

上海保监局组织编制了《上海保险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规划提出，到2020年，上海地区的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国内生产总值）达6%，保险密度（保费收入/总人口）达7300元/人，建成上海国际保险中心，推进自贸试验区新一轮保险开放创新，着眼“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区域和全球发展战略，重点推进国际保险中心制度创新和保险机构、要素市场体系建设，重点深化航运保险、再保险和保险资金运用三大支撑。（来源：证券时报网 2017-05-11）

▷保监会：一季度全行业实现原保费收入 15866 亿元

据保监会网站消息，2017 年一季度，保险市场保持较快增长势头，业务结构得到优化，资金运用收益平稳，行业防控风险能力增强。统计数据显示，一季度全行业共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5866.02 亿元，同比增长 32.45%。

其中，产险公司和人身险公司分别同比增长 12.69%和 37.24%；赔付支出 3305.01 亿元，同比增长 14.31%；保险业资产总量 16.18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7.04%。

具体看，市场运行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业务保持较快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一季度，保险业务保持较快增速，但增速同比下降 9.73 个百分点。分险种看，财产保险业务积极向好，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2402.13 亿元，同比增长 11.50%。其中，企财险和货运险业务分别结束连续 17 个月和 37 个月的负增长，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45.30 亿元和 27.39 亿元，同比增长 2.58%和 8.38%；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责任保险和农业保险业务继续保持高增长，分别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26.68 亿元和 93.34 亿元，同比增长 21.35%和 33.44%。人身保险业务稳中趋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3463.90 亿元，同比增长 37.04%。其中，寿险业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1631.43 亿元，同比增长 37.5%；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599.82 亿元，同比增长 36.88%。

二是坚持“保险业姓保”，业务结构有所优化。从产险公司业务看，在宏观经济企稳和政策支持等积极因素推动下，产险公司非车险业务占比提升。其中，企财险、责任险、货运险占比分别较年初增长 1.4 个百分点、0.9 个百分点和 0.12 个百分点。从人身险公司业务看，普通寿险业务占比显著上扬，达 57.57%，较年初上升 21.50 个百分点；人身险业务新单原保险保费收入 9612.22 亿元，同比增长 34.60%。

三是资金运用比例持续调整，投资收益平稳增长。一季度，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余额 142403.50 亿元，较年初增长 6.34%。银行存款及债券余额 70038.26 亿元，占比 49.18%，较年初下降 1.51 个百分点。在服务国家战略大局、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实体经济方面，投资比例持续加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余额 54443.40 亿元，占比 38.23%，较年初上升 2.22 个百分点。保险公司资金运用收益 1856.28 亿元，同比增加 470.81 亿元，增长 33.98%；资金运用平均收益率 1.33%，同比上升 0.13 个百分点。

四是惠民生效果显著，“稳定器”作用进一步发挥。从服务“三农”和助推脱贫攻坚看，农业保险参保农户 4474.88 万户次，提供风险保障 4873.71 亿元，受益农户户次 694.79 万，同比增长 36.92%；支付赔款 65.02 亿元，同比增长 57.05%。大病保险业务赔付支出 80.7 亿元，同比增长 38.1%，受益人数 157 万人，同比增长 35.00%。从吸纳就业看，一季度保险业职工人数 113.81 万人，保险营销员 697.45 万人，较年初增长 40.17 万人，为稳就业做出积极贡献。

五是互联网创新业务活跃，新业态快速发展。随着“互联网+”进程深入，互联网与金融体系融合渗透加强，创新型业务保持较快发展态势。一季度，互联网保险签单件数 19.58 亿件，同比上升 112.46%。其中，退货运费险签单件数 11.54 亿件，同比上升 59.56%，继续保持高增速；责任险类业务签单件数达 1.98 亿件，同比增长 31.8 倍；保证险类业务签单件数达 1.98 亿件，同比增长 13.3 倍。互联网保险公司共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6.78 亿元，同比增长 175.3%，发展势头较好。（来源：中证网 2017-05-03）

▷2017 年一季度保险业平稳较快发展 行业风险防控能力增强

今年年初以来，保险业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总体部署，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金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保险业姓保，保监会姓监”，把风险防控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严监管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实现平稳较快发展。

总体看，保险市场保持较快增长势头，业务结构得到优化，资金运用收益平稳，行业防控风险能力增强。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一季度，全行业共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5866.02 亿元，同比增长 32.45%。其中，产险公司和人身险公司分别同比增长 12.69% 和 37.24%；赔付支出 3305.01 亿元，同比增长 14.31%；保险业资产总量 16.18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7.04%。具体看，市场运行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业务保持较快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一季度，保险业务保持较快增速，但增速同比下降 9.73 个百分点。分险种看，财产保险业务积极向好，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2402.13 亿元，同比增长 11.50%。其中，企财险和货运险业务分别结束连续 17 个月和 37 个月的负增长，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45.30 亿元和 27.39 亿元，同比增长 2.58% 和 8.38%；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责任保险和农业保险业务继续保持高增长，分别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26.68 亿元和 93.34 亿元，同比增长 21.35% 和 33.44%。人身保险业务稳中趋缓，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3463.90 亿元，同比增长 37.04%。其中，寿险业务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1631.43 亿元，同比增长 37.5%；健康险业务原保险保费收入 1599.82 亿元，同比增长 36.88%。

二是坚持“保险业姓保”，业务结构有所优化。从产险公司业务看，在宏观经济企稳和政策支持等积极因素推动下，产险公司非车险业务占比提升。其中，企财险、责任险、货运险占比分别较年初增长 1.4 个百分点、0.9 个百分点和 0.12 个百分点。从人身险公司业务看，普通寿险业务占比显著上扬，达 57.57%，较年初上升 21.50 个百分点；人身险业务新单原保险保费收入 9612.22 亿元，同比增长 34.60%。

三是资金运用比例持续调整，投资收益平稳增长。一季度，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余额 142403.50 亿元，较年初增长 6.34%。银行存款及债券余额 70038.26 亿元，占比 49.18%，较年初下降 1.51 个百分点。在服务国家战略大局、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实体经济方面，投资比例持续加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余额 54443.40 亿元，占比 38.23%，较年初上升 2.22 个百分点。保险公司资金运用收益 1856.28 亿元，同比增加 470.81 亿元，增长 33.98%；资金运用平均收益率 1.33%，同比上升 0.13 个百分点。

四是惠民效果显著，“稳定器”作用进一步发挥。从服务“三农”和助推脱贫攻坚看，农业保险参保农户 4474.88 万户次，提供风险保障 4873.71 亿元，受益农户户次 694.79 万，同比增长 36.92%；支付赔款 65.02 亿元，同比增长 57.05%。大病保险业务赔付支出 80.7 亿元，同比增长 38.1%，受益人数 157 万人，同比增长 35.00%。从吸纳就业看，一季度保险业职工人数 113.81 万人，保险营销员 697.45 万人，较年初增长 40.17 万人，为稳就业做出积极贡献。

五是互联网创新业务活跃，新兴业态快速发展。随着“互联网+”进程深入，互联网与金融体系融合渗透加强，创新型业务保持较快发展态势。一季度，互联网保险签单件数 19.58 亿件，同比上升 112.46%。其中，退货运费险签单件数 11.54 亿件，同比上升 59.56%，继续保持高增速；责任险类业务签单件数达 1.98 亿件，同比增长 31.8 倍；保证险类业务签单件数达 1.98 亿件，同比增长 13.3 倍。互联网保险公司共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16.78 亿元，同比增长 175.3%，发展势头较好。（来源：保监会官网 2017-05-03）

▷一季度七成险企偿付能力充足率下滑 中小险企密集增资

至 5 月 18 日，共有 163 家保险公司披露了 2017 年第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排除再保险公司，分析 151 家产险和寿险公司的数据，仅 38 家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占比两成左右，同时有 110 家出现下滑，占比超过七成。

其中，偿付能力充足率大于 300% 的产险公司共有 39 家，寿险公司共有 16 家。在已披露的公司中，所有财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均在 120% 以上，核心偿付能力也都维持在 100% 以上，符合监管的红线要求，而人身险公司的偿付能力则不如财险公司。数据显示，偿付能力充足率介于 150%~300% 之间的，产险公司达 37 家，寿险公司达 36 家。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00%~150% 之间，产险公司有 3 家，寿险公司达到 18 家。

根据规定，保险公司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即符合偿付能力监管要求。可以说，偿付能力如果高于 100% 说明保险公司有足够的资本金赔付消费者，反之则说明该险企出现偿付危机。而值得注意的是，今年一季度偿付能力公告显示，寿险公司中，中法人寿和新光海航偿付能力不达标，核心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低于 200%。

此前，因偿付能力不达标，新光海航人寿已经收到停止开展新业务等监管措施。与新光海航人寿相似，中法人寿也是因为原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撤资而导致的业绩停滞，新进引资迟迟不到位而导致的偿付能力不足。值得注意的是，中法人寿近期也公布了增资方案。若完成增资，中法人寿注册资本金将由 2 亿元提高到 15 亿元。

2016 年以来，一些中小险企纷纷通过增资、发债等途径补充资本金。据不完全统计，仅涉及股东增资的险企有 46 家，共计增资 763.25 亿元。此外，还有 10 家险企获批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总额接近 600 亿元。针对中小险企密集增资，有专家表示，保险公司实施增资，主要原因是“偿二代”体系下对险企造成的资金压力。险企除了大规模的增资，还可以通过投资端提高投资回报率或者减少公司的负债、调整业务结构等来缓解偿付能力的不足。（来源：蓝鲸新闻 记者：万语 2017-05-19）

▷相互保险社相继落子 市场空间近万亿

继今年 2 月众惠财产相互保险社对外宣布正式营业后，伴随着 5 月 26 日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在京签发了首批保单，相互保险正规军正式形成“一南一北”、“一产一寿”的布局。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教授朱俊生认为，相互制是股份制的补充，让保险主体市场更加多元化。相互保险社能够充分参与到产品开发、运营管理等环节中去，改变以营销为导向的做法，开启“以需求为导向”的尝试。

平安证券分析师缴文超分析，对于相互保险公司而言，公司的盈利为全部保单持有人所有，这使得相互保险公司能够专注于风险管理，有力地缓解公司与保单持有人之间地冲突。

有机构预测，按照中国 2.4 万亿元的保费收入计算，我国相互保险的市场空间可达 8000 至 10000 亿元。业内人士表示，相互保险没有中间销售环节，实行扁平化运营和管理模式，经营成本较低，再加上引入互联网技术将进一步降低相互保险的获客成本。且传统意义上的相互保险机构一直被人诟病可能存在信息不透明、内部人控制等风险，在移动互联时代这一问题将得到很好地解决。

保监会相关人士也曾表示，相互保险社要着重补短板，发挥相互保险互助共济、风险保障程度高的特点，集中发展人民群众亟须的保障类险种；着重填补空白，与股份制保险进行错位竞争；与现有市场主体相互促进，相互补充，加强双方在经营管理、产品开发、技术和客户等方面的合作。（来源：中证网 2017-05-27）

六、互联网金融资讯

▷李东荣：中国互联网金融面临 3 大风险 4 大挑战

在当前经济金融环境复杂多变、风险专项整治进入清理整顿阶段的背景下，互联网金融发展主要面临三大突出风险和四大体制性机制性挑战。

风险方面，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经济下行期的经营风险。在当前实体经济下行和金融风险上行时期，中小企业经营更加困难，债务违约可能性增大，导致互联网金融平台对接的主要资产质量下降，逾期率和不良率上升。同时，普通投资者情绪和市场预期波动增大，资金流不稳定性提高，使得平台经营压力持续增加。二是合规转型期的转型风险。在合规化转型过程中，有一部分从业机构试图继续经营，但因前期存在期限错配、资金池、大额标的等不规范经营行为，导致积累的风险敞口较大，转型难度高，无法平稳退出，可能引发社会问题和金融风险。三是风险处置期的次生风险。当前，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进入清理整顿阶段，由于互联网金融风险涉众性、交叉性和传染性较强，风险处置过程中可能产生跨机构、跨区域、跨市场的连锁反应。

在体制机制性挑战方面，主要包括：行业基础设施有待进一步夯实。监管体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法律制度体系有待进一步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有待进一步加强。

面对上述风险和挑战，需要汇聚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从业机构、社会公众包括金融教育界等多方力量，共同研究，提出针对性、系统性解决方案。对于未来互联网金融行业发展的主要方向和工作着力点，有以下几点意见。一是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二是以发展普惠金融为重点。三是以合规审慎经营为前提。四是以提升风控能力为关键。五是以先进网信技术为驱动。（来源：金融时报 2017-05-22）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成立互联网金融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委员会

5 月 17 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在北京召开互联网金融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委员会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李东荣会长出席会议并向委员颁发聘书。人民银行科技司副司长姚前、中央网信办网络社会工作局曾嘉坤处长应邀出席会议。

互联网金融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委员会是协会发挥行业资源组织和专业能力优势，贯彻维护金融安全和稳定要求，响应互联网金融业界共同呼吁，汇聚政产学研多方力量成立的专业委员会。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推动协会网络与信息安全总体规划制定与实施，研究制定互联网金融网络与信息安全和标准，组织推动互联网金融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监测和治理，深入研究互联网金融网络与信息安全和领域重点难点问题，引导行业落实信息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要求。（来源：金融时报 记者：周琰 2017-05-20）

▷银监会版 P2P 信披指引要来了！年内将正式立法

5月15日，中国银监会官网发布《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下文简称“通知”），对外披露了银监会2017年的立法工作计划，包括46项“2017年完成的立法项目”和16项“2017年抓紧研究，待条件成熟提出的立法项目”。

在46项“2017年完成的立法项目”中，包括《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普惠金融部制定）、《网络小额贷款管理指导意见（暂定名）》（普惠金融部、法规部共同制定）、《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信息披露指引》（由普惠金融部制定）、《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法规部、处非办制定）等立法项目；

在16项“待条件成熟提出的立法项目”中，包括《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法规部、普惠金融部共同制定）、《消费金融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有关事项的通知》（非银部制定）、《金融租赁资产风险分类指引》（非银部制定）等立法项目。（来源：网贷之家 2017-05-15）

▷集中式信披平台上线 P2P 披露信息时再难钻空子

中国互金协会下发了《关于召开集中式信息披露平台接入培训会议的通知》，通知提到由协会组织搭建的集中式信息披露平台将于近期上线试运行。此次通知中重点指出了信息披露将作为网络借贷领域的治理重点，要求网贷机构尽快按照标准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此次将上线的平台意味着，P2P披露信息的场所从单一的分散到兼顾集中的变化。单从行业自身来看，此前是地方协会相继出手抓信披。综合来看，此次的集中信披平台是对监管的一次补充。监管方面对于P2P平台的信披规定是在其官网进行信息披露，同时要将相关文件报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并置备于机构供公众查阅。而互金协会的平台则是打破平台限制和地域限制，在全国范围内所属会员单位统一集中上报数据并接入这个披露平台。

虽然全面详细的信息披露更符合 P2P 作为信息中介的定位，也更有利于减少投融资方信息不对称的问题。但绝大部分 P2P 平台只是选择性披露，重点披露那些对平台有利的数据。而充分的信息披露往往会涉及到不少平台核心的数据，甚至是揭短和揭疤。

现在要求会员机构统一把信息披露在互金协会的这个平台上，可以通过集中管理、监控、约束促使 P2P 平台扩大披露范围，有利于提升行业透明度。

（来源：融 360 2017-05-12）

▷首次！国家互金安全技术专委会发 P2P 测评指数

5 月 2 日，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下称“专委会”）向社会首次发布“网贷企业综合测评指数（试行）”，同时并向互联网金融企业发出邀请，参与综合测评，联系邮箱为 if@cert.org.cn。

据了解，本次网贷测评内容主要分为五大部分，分别是企业实力、企业资质、运营指标、网安防护、舆情情况（详情见附件）。企业需按照相关指标要求提交材料，自愿参加测评。专委会将设立第三方专家组对测评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公开标准评价打分，并在专委会官网和理财安全助手 APP 公布。

凤凰 WEMONEY 了解到，专委会将在 6 月正式对外公布第一次测评结果，并持续公布相关排名。（来源：凤凰 WEMONEY 记者：刘四红 2017-05-02）

▷深圳出台首个网贷催收规范：催收费总额不得超应付本息 40%

深圳市互联网金融协会 5 月 4 日印发了《深圳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催收行为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催收行为规范》）。《催收行为规范》明确要求，网贷平台不得以催收费等各种名义变相收取高额费用。收费标准条款建议：拖车费、停车费等按照实际发生金额向借款人收取，上门催收费计费标准应不高于地区行业市场标准，催收费总额不得超过借款人应付本息总额的 40%。

同时，《催收行为规范》还要求，网贷平台同一天催收不得超过 3 次，并对网贷平台催收行为划出十条红线，包括严禁催收机构在任何非正常时间段进行催收；严禁使用电话、短信或匿名电话等手段重复不断地侵扰未清偿债务的借款人；不得使用邮寄明信片的方式就债项催收与借款人进行沟通；在借款人之外的相关人员明确拒绝提供有关信息及对债项催收提供协助之后，严禁催收

人员骚扰债务人的咨询人、家人、同学及朋友，以追问有关借款人的下落或联络方式等。（来源：北京商报 记者：岳品瑜 2017-05-05）

▷408 家 P2P 签约银行存管 中小平台或被洗牌出局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7 年 5 月 19 日，共有 408 家正常运营平台宣布与银行签订直接存管协议，约占同期 P2P 网贷行业正常运营平台总数量的 18.43%，其中有 211 家正常运营平台与银行完成直接存管系统对接并上线，占 P2P 网贷行业正常运营平台总数量的 9.53%。随着过渡期仅剩 3 个月，网贷平台接入存管速度明显加快，同时存管费用也水涨船高。

值得一提的是，建设银行广东分行也推出了互联网金融资金存管产品“龙存管”。据了解，建设银行“龙存管”对互联网金融平台设置了较高的准入标准，在股东背景、实缴资本、月交易量、监管要求、业务指标和风控指标等 6 个方面、13 条细则上做出了限制。网贷天眼分析师表示，在目前已公布的银行存管对接标准中，建行“龙存管”堪称“攀龙门”，能够满足其对接要求的网贷平台不会超过 100 家。

记者采访了解到，目前不少银行的存管费用较去年有了不同程度的上升，总体来看，银行存管价格不菲。事实上，从另一个层面讲，银行存管的成本门槛将会迫使中小平台主动退出。投哪网董事长吴显勇表示，要想接入银行存管，各大平台除了支付高额的费用外，还需要成立专门的团队对接系统，后续仍需需要人力成本的投入，这无形中提高了“合规”的门槛，一些“无背景”和“资历浅”的平台不得不选择放弃，这是行业健康发展所必须经历的阵痛。（来源：网贷之家 2017-05-13）

▷校园贷迎正规军：建行贷款利率 5.6% 中行放款要学校审核

在互联网金融渐渐退出争议颇多的校园贷时，传统银行重新回归这一领地。5 月 17 日，两家国有大行宣布进军校园贷领域。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发布针对在校大学生的互联网信用贷款平台——“金蜜蜂校园快贷”。同日，中国银行对外发布消息称，推出“中银 E 贷校园贷”，目标是为高校学生打造小额信用循环贷款。

从两家银行提供的产品来看，建行提供的贷款产品授信额度在 1000 元到 5 万元之间，第一笔授信 1000-5000 元，年化利率仅为 5.6%，远低于信用卡以及 P2P 的信用贷款利率。中行提供的产品贷款上限是 8000 元，中行方面表示贷款

具有普惠性质，此外还提供还款宽限期服务，宽限期内只还息不还本。在业务模式上，中行采用高校深度合作模式，由高校和银行共同审核学生借贷需求。（来源：澎湃 2017-05-19）

▷央行猛缩支付规模 注销 10 家机构许可、罚 50 家

央行日前更新官方网站，在行政审批公示栏目，已注销许可机构名单中新增了 6 家支付机构，分别为：上海富友金融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资和信网络支付有限公司、上海付费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盛炬支付技术有限公司、易通支付有限公司，注销日期均显示为 5 月 15 日。

据了解，按照五年一续展的期限，首批获得牌照的机构 2016 年迎来续展。在前三批续展中，一共有 10 家支付机构被要求合并。目前，央行正式注销的支付机构名单已达 10 家，包括此前倒闭的三家预付卡公司和一家主动申请注销的北京润京搜索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央行网站显示获得许可的支付机构有 260 家。

央行信息显示，此次被注销牌照的 6 家支付机构均被其他支付机构合并。值得关注的是，除了以上的 6 家机构已经完成合并之外，还有 4 家支付机构未完成合并。其中，杉德支付和通联支付已经严重逾期，均收到过央行罚单。

近几年，在越来越多企业拿到支付牌照后，行业问题暴露。自去年以来，监管开始发力，处罚频率和力度明显加强，第三方支付公司频吃罚单。据统计，截至目前，共有近 50 家支付公司被处罚。仅今年以来，央行已经对超过 10 家支付机构开出罚单。《中国支付清算行业运行报告（2017）》显示，因注销、主动申请注销、不予续展和续展合并等因素，270 家支付机构在去年减少了 15 家，缩减至 255 家，行业渐剩寡头。监管趋严叠加第三方支付行业寡头格局，小型第三方支付机构生存空间有限。（来源：北京商报 记者：闫瑾 刘双霞 2017-05-18）

▷首次！支付宝、财付通业务违规遭央行公开处罚

5 月 10 日消息，央行深圳中心分行官网显示，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付通”)因支付业务违规，被央行罚款 3 万元；与此同时，央行上海中心分行官网也披露了对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支付宝”)的处罚公示，支付宝因违反支付业务规定被要求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3 万元。据悉，这是央行首次公开披露对财付通和支付宝的处罚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官网公布对财付通的处罚信息显示，财付通被罚款的原因是未严格落实《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日期为 5 月 3 日。

《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于去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按照固定，第三方支付机构用户要被划分为两类，一类是实名验证用户，一类是非实名验证用户。有业内人士推测，财付通可能是因为微信支付账户没有完成实名认证而被罚。

根据央行上海中心分行官网的公示内容，支付宝因为违反支付业务规定被央行要求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人民币 3 万元，作出行政处罚日期为 4 月 21 日。（来源：新浪科技 记者：徐利 2017-05-10）

▷比特币扩容协议达成

美国时间 2017 年 5 月 23 日，DCG 集团发布一条重要信息，区块链产业领导者打破僵局，在比特币扩容问题上达成共识，已集体同意使用隔离见证来解决比特币的扩容问题（隔离见证的激活阈值为 80%），另外计划的解决方案还包括将区块容量提升（在 6 个月内执行一次 2MB 硬分叉扩容）。

这意味着比特币区块链的拥堵现象将被缓解，比特币转账可以更快被确认。受此影响，全球部分地区比特币价格再创新高，国内比特币价格也再次翻倍，近 30 天涨幅已达 115%。

目前，人民币比特币交易占全球 11.9%，排名仅为第三位。火币区块链研究中心负责人徐宝龙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几个月以来，比特币交易网络持续拥堵，目前待确认交易经常超过 15 万笔，转账手续费高企，支付领域尤其是小额支付领域手续费成本过高、转账速度过慢，鉴于此，扩容需求呼之欲出。此次各方就比特币扩容协议达成一致以后，如果后续扩容工作顺利推进，比特币区块链上对交易的处理能力将大大提高，交易费用有望大幅下降，将重新夺回在支付领域的优势地位。（来源：上海金融报 记者：李思 2017-05-26）

七、自贸区资讯

▷天津自贸试验区挂牌两周年 外汇管理改革进一步深化

2015 年 12 月 9 日，总行正式出台《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金改 30 条”）。经总局批复，2015 年 12 月 18 日，天津市分局发布了《推进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成为天津自贸试验区“金改 30 条”落地后出台的首个实施细

则。“金改 30 条”在深化外汇管理改革方面提出了 5 条 11 项具体支持政策，截至目前，已推动 8 项措施落地实施，自贸试验区外汇管理的制度创新、简政放权进一步深化，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不断增强。

一是贸易投融资更加便利。例如，推动外债宏观审慎管理，逐步统一境内机构外债政策；推动实施外汇资金意愿结汇政策。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天津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业务，累计借用外债 16 笔、金额 2.8 亿美元，其中中资企业借用外债 13 笔、金额 2.6 亿美元，实现了中外资企业跨境融资政策的平等化，有效拓宽了中资企业境外融资渠道和规模。区内企业办理外债资金结汇 6.5 亿美元、资本金结汇 4.3 亿美元，企业能够更好管控汇率风险，降低汇兑损失，满足资金运作需要，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

二是资金使用效率显著提升。例如，大力支持发展总部经济和结算中心，放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条件，进一步简化资金池管理；支持银行发展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服务。截至 2017 年 3 月末，推动区内 7 家跨国公司开展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区内跨国公司国际、国内外汇资金主账户归集外汇资金 7710.6 万美元，有利于跨国公司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高效配置资源，平均资金周转率显著提升。区内银行为境外机构办理外汇衍生品交易 8.7 亿美元，更好地满足市场主体规避汇率风险和套期保值的需求。

三是金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显著提高。例如，行政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天津自贸试验区实现了外汇业务“一站式”综合服务，审批效率提高 75%，畅通区内企业开户“绿色通道”，最大限度缩短办理时间；简政放权力度不断加大，自贸试验区内货物贸易 A 类企业的贸易收入无需开立待核查账户，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下放银行办理。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区内 A 类企业办理贸易收汇 134.3 亿美元，均未经过待核查账户，区内企业直接到银行办理外商直接投资和境外投资项下各类外汇登记 580 笔、涉及金额 447.8 亿美元，简化贸易投资的行政审核程序提高了金融服务效率。

四是金融政策复制性初步实现。创新政策可复制可推广取得新进展。截至目前，“金改 30 条”中关于外债宏观审慎监管、A 类企业货物贸易收入不入待核查账户、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下放银行办理、外汇资本金实行意愿结汇、外债资金意愿结汇、放宽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准入条件等 6 项政策已在全国推广实施。

从目前掌握的情况来看，“金改 30 条”中深化外汇管理改革部分还有 3 项措施未落地实施，主要是由于当前经济金融形势等因素影响，总局对于限额内资本项目可兑换、提高对外放款比例等政策，尚未出台具体实施意见。下一步，天津分行将加大对创新政策的宣传力度，指导市场主体用好用足用活政策，不断增强自贸区金融改革创新森林绿地效应。同时，密切跟进总局政策变化，加强沟通协调，推动尚未落地政策尽快实施；还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防范创新试点风险，保安全，保稳定，促发展。（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天津分行 2017-05-18）

▷ 第三届中国海事金融（东疆）国际论坛在天津成功举办

海事金融结硕果

5 月 16 日，第三届中国海事金融(东疆)国际论坛在天津召开。本届论坛以“新机遇·新变革·新形态：中国海事金融多元化发展之路”为主题，深入探讨海事金融发展的新需求、新变化和新趋势，会议规模首次突破 600 人。

在主论坛上境内外 50 多位发言嘉宾共同探讨了 60 个议题，内容涉及全球航运经济形势分析、海事投融资新生态、创新海事金融服务、法律风险防控、海事资产管理、海事金融税务筹划、海事金融国际化战略、航运基金、航运保险等。

探索新形态 海事金融产业与国际资本深度融合。近年来，东疆创新探索出离岸租赁、出口租赁、进口保税租赁、异地海关监管租赁、出口转内销租赁、加工贸易转内销租赁、首单船舶联合跨境租赁、首单委托购买租赁、首单外币支付境内售后回租设备价款等租赁模式。2017 年东疆又涌现出中国首单信托基金融资结构、全程物流模式、世界上最先进的超深水半潜式平台租赁等业务新模式。海事金融论坛新闻发布会上，歌诗达邮轮宣布将在天津东疆建设国际邮轮配送中心受到业界强烈关注。

东疆作为国家租赁创新示范区，高度重视发展海事金融产业与国际资本深度融合，积极打造中国海事金融创新发展和先行先试的领军区，坚持政策创新、功能创新、模式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不断完善金融环境、司法环境、人才交流环境，营造与国际接轨的海事金融产业新生态，已经成为中国海事金融跨境租赁业务与离岸租赁业务的聚集地和中国海事金融租赁资产登记、债权公示、交易、流转的综合平台。

截至 2017 年 4 月底，东疆共注册租赁公司 2230 家，累计注册资本金达 2888 亿元人民币；东疆累计注册单船公司 160 家，国际船舶租赁资产达 52 亿美元，占全国 80%；海上钻井平台租赁资产 25 亿美元，占全国 100%。（来源：北方网 作者：李泽亚 2017-05-17）

▷ 服务“一带一路” 上海自贸区 发展直接融资

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下称“上海自贸区”）正在致力于打造成为“一带一路”的投融资服务中心，尤其利用相对完备的金融市场，推动直接融资的发展。

成为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市场主体走出去的重要平台，是今年 3 月底国务院印发的《全面深化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下称《方案》）中，对上海自贸区的最新定位。

这其中就包括，“发挥上海资本市场的国际化资源条件，建立境外资本与境内资产的对接纽带。”上海市发改委副主任朱民说。

推动直接融资。由于在国内率先试点境外投资备案制，上海自贸区已成为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重要途径。仅上海自贸区保税区域，2016 年完成境外投资新设备案 492 个，中方对外投资额 195.9 亿美元。

据了解，上海目前正在制定金融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工作方案。

李军表示，除加强银行信贷等传统金融对“一带一路”企业的融资支持之外，上海将积极发挥金融要素市场服务“一带一路”的作用，拓展实体企业融资途径，推动“一带一路”的资金融通，比如熊猫债、A+D 股等。

与此同时，上海也在支持境内企业在境外市场筹集资金投资“一带一路”建设。“包括发行 A+D 股。”李军对第一财经表示。

推动金融基础设施联通。不仅如此，一些金融基础设施也正在从上海出发，与“一带一路”相关地区实施联通，以保证金融市场高效运行和整体稳定。

金融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支付结算体系、法律体系等金融运行的监管规则和制度安排。目前，总部位于上海陆家嘴的银联国际已经在“一带一路”相关 50 多个市场开拓业务。

李军表示，上海还将支持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为跨境人民币结算提供保障，积极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

同时探索建立“走出去”的金融服务跨部门协调机制，对真正服务“一带一路”的实体企业建立绿色通道，支持企业“走出去”。（来源：上海自贸区官网 2017-05-15）

▷重庆出台创新举措 支持银行业服务自贸试验区

5 月 22 日，记者从重庆银监局获悉，围绕自贸试验区“监管高效便捷、金融服务完善”的发展目标，重庆市提出十五条金融创新支持举措，指导银行业做好自贸试验区金融服务工作。

据重庆银监局介绍，首先将从市场准入管理和创新业务监管方面，推进两项改革。其中，推进市场准入管理改革，简化、减少事前审批，将自贸试验区内银行分行级以下（不含分行）的机构和高管准入事项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报告，建立“自贸试验区银行业机构市场准入报告事项清单”，提升监管服务便利化水平。

探索创新业务监管改革，建立监管与市场主体互动、互信的沟通渠道，实现从事前到事中事后的全过程双向互动。在符合金融创新应“有利于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有利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个案方式先行先试，更好的满足自贸试验区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

监管：实施“首单新产品（业务）报告”等。记者了解到，重庆银监局将完善四项监管工作机制。其中，将成立自贸试验区创新业务风险评估委员会，建立自贸试验区业务风险评估制度，提升创新业务风险评估、监测和协同处置能力，确保对自贸试验区创新业务风险看得清、管得住。

与此同时，还将建立自贸试验区银行业统计监测及信息交流机制，实施“特色监测报表”、“首单新产品（业务）报告”、“重大变动情况报告”等三项工作机制，定期发布自贸试验区银行业金融服务信息和金融创新业务案例集。

加强金融仲裁、调解等金融商事协调机制建设，联合司法、执法等部门共同处理各类金融服务及交易纠纷，提高金融领域商事协调处置效率。

此外，还将强化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障机制，完善银行业从业人员行为管理负面清单，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金融服务及交易环境。

服务：提升自贸试验区金融服务水平。重庆银监局表示，将从四个方面提升自贸试验区金融服务水平，丰富银行业市场主体。支持设立法人机构、分支机构和功能性、区域性金融总部，将区内现有银行网点升格为分行或支行，在区内增设或升格的银行分支机构不受年度新增网点计划限制。

推进金融服务方式和服务新业态创新。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统筹推进自贸试验区和中新（重庆）示范项目创新发展，依托境内外两个市场，完善“多方合作、多头联动、多元融合”的自贸试验区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参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等金融科技发展。

提升自贸试验区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精准对接自贸试验区重点领域的金融服务需求，稳步推动离岸银行、跨境人民币业务等创新，完善“本外币、境内外、离在岸”一体化的跨境金融服务体系。

积极防范金融风险。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自贸试验区业务过程中，要减少嵌套、缩短链条，真实服务实体经济；合理控制业务增速、集中度和复杂程度，完善对重大交叉性风险、国别风险、境外输入性风险等重点风险的管理制度，确保业务发展状况与风险管理能力相匹配。同时，科学设置绩效考核指标，定期开展专项审计，建立金融风险自评估机制，确保各项审慎性指标符合监管要求。（来源：华龙网 2017-05-23）

▷ 百亿基金企业落地福建 助力基金产业聚集

4月28日，由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牵头，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托管发起，福建省海峡银行、厦门京道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参与募集设立的福建省远洋渔业基金，在马尾注册成立福建京道天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10亿元。

据介绍，福建省远洋渔业产业基金首期规模10亿元，后期基金总规模将达100亿元，主要投向省内远洋渔业及相关产业企业，为中国和福建省的远洋渔业

产业整合升级提供资本支持，以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投资理念为远洋渔业产业整合升级提供服务。

自我区开展“抓招商、促发展”专项行动开始以来，截止目前，全区共落地基金类项目 48 个(产业基金 8 家、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类企业 40 家)，注册总资本 238.37 亿元，基金规模达 714.67 亿元。（来源：福建自贸区官网 2017-05-08）

第三部分 新法速递

一、综合金融规定

▷ 《“一带一路”融资指导原则》

【内容简介】2017 年 5 月 14 日，中国财政部与阿根廷、白俄罗斯、柬埔寨、智利、捷克、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肯尼亚、老挝、马来西亚、蒙古、缅甸、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塞尔维亚、苏丹、瑞士、泰国、土耳其、英国等 26 国财政部共同核准了《“一带一路”融资指导原则》（下简称《指导原则》）。该《指导原则》本着“平等参与、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推动建设长期、稳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融资体系。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xinwen/2017-05/15/content_5194223.htm

▷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公告》

【内容简介】2017 年 5 月 9 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公告》（下简称《公告》）。该《公告》发布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就金融机构、金融账户、尽职调查、合规要求等内容进行相关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311286/index.html>

▷ 《关于做好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90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5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和公安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就办理人民币银行账户业务提供的证明文件、人民币银行账户信息变更和管理、管理要求等内容进行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300353/index.html>

▷ 《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银发〔2017〕99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5 月 3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新增义务机构的履职要求、大额交易报告的履职要求、可疑交易报告的履职要求、涉恐名单监控的履职要求、完善内部管理措施的履职要求等内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299533/index.html>

▷ 《关于印发〈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的指引〉的通知》（银发〔2017〕108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5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印发〈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的指引〉的通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就基本原则、标准设计、系统开发、测试评估、动态优化、管理与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305472/index.html>

▷ 《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的通知》（银发〔2017〕104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4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七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 年）>的通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就总体思路、主要目标、主要任务与要求和保障措施进行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miit.gov.cn/n1146290/n4388791/c5647926/content.html>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银发〔2017〕117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5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的通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就加强开户管理及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加强开户管理，有效防范非法开立、买卖银行账户及支付账户行为；二、加强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切实提高洗钱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三、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惩违法违规行为。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3314668/index.html>

▷ 《关于加强小额支付系统集中代收付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7〕110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5 月 17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加强小额支付系统集中代收付业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提出：1、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提供了代收付的业务，应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断开业务，停止服务；2、调整额度：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集中代收付业务的金额上限调整为 5 万元/笔；3、逐步采取免收费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一律不得向代收付业务的委托人收取费用。

【法规全文链接】

http://mt.sohu.com/business/d20170523/142939145_499140.shtml

▷ 《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业务经营中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若干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17〕20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5 月 15 日，中国银监会和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布了《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业务经营中不动产抵押权登记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明确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合法登记主体地位；明确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收购不良资产后与交易相对方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还款协议或其他反映双方债权债务内容的合同可以作为不动产抵押登记的主合同；明确不动产登记机构应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予以登记，不得要求提供没有法律依据的各类材料，不得设置没有法律依据的相关手续作为登记前提条件；明确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金融不良资产业务中相关抵押登记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ygov.gov.cn/art/2017/5/26/art_11894_1176380.html

▷ 《中国外汇市场准则》

【内容简介】2017 年 5 月 8 日，全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正式发布了《中国外汇市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该《准则》就常规管理、通用原则、交易执行、风险控制、交易确认与清算、经济公司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otcbeta.com/news/829891.html>

二、银行业法规

▷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内容简介】2017 年 5 月 15 日，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提出 2017 年完成的立法项目共 46 项，包括代拟行政法规 4 项、规章 11 项、规范性文件 31 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2017D188DE4B4FBABA4EE1F3A3519899.html>

▷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的通知》 （银监发〔2017〕16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5 月 8 日，银监会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的通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发布了《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商业银行押品管理指引》共 7 章 48 条，主要从三方面督促和引导商业银行加强押品管理。一是完善押品管理体系，包括健全押品管理治理架构、明确岗位责任、加强制度建设、完善信息系统等。二是规范押品管理流程，明确了押品管理中的调查评估、抵质押设立、存续期管理、返还处置等业务流程。三是强化押品风险管理，对押品分类、估值方法和频率、抵质押率设定、集中度管理、压力测试等重点环节提出了具体要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ECAE0309171448FDB18421AD0B63912D.html

▷ 《关于印发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实施方案的通知》（银监发[2017]25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5 月 25 日，银监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农业部、人民银行、审计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证监会、保监会共 11

部门发布了关于印发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实施方案的通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明确了大中型商业银行设立普惠金融事业部的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涵盖了总体要求、组织架构、经营机制、监督管理、配套政策、组织实施等六方面内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brc.gov.cn/govView_7B0554FA439B432D86C9115B8121EC98.html

▷ 《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财农〔2017〕40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农业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全国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通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强调坚持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政策性定位、明确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的财政支持政策、扎实做好省级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国家农担公司的作用、切实加强省级农担公司能力建设、加强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监督考核、完善工作机制等内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nys.mof.gov.cn/zhengfuxinxi/czpjZhengCeFaBu_2_2/201705/t20170519_2604020.html

▷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理财产品穿透登记工作的通知》（理财中心发〔2017〕14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5 月 12 日，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理财产品穿透登记工作的通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严格按照银监会各项规定尽快完善本行理财投资业务和登记工作制度，并且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登记底层基础资产和负债信息。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wealth.com.cn/zzlc/fggg/zytz/20170515/958062.shtml>

▷ 《关于进一步推动“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7〕56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5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和中国银监会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动“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就进一步推进“银税互动”要求完善银税合作机制、加大银税信息交流力度、推动银税合作创新、加强配套机制建设等。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hktax.sh.gov.cn/pub/xxgk/zcfg/nsfw/201705/t20170524_432248.html

三、证券业法规

▷ 《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内容简介】2017 年 5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发布《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办法》共 7 章，53 条，主要作了以下制度安排：一是总则。明确了《办法》的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根据《通知》对省级人民政府和证监会职责分工作了细化，对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以下简称运营机构）的职责和条件以及名单管理等作了规定。二是证券发行与转让。明确了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发行、证券转让的条件和程序，建立了合格投资者标准及穿透核查制度，对信息披露提出了基本要求。三是账户管理与登记结算。明确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及其审查义务，建立了投资者资金管理制度，对证券的登记、存管、结算的办理机构和相关制度作了规定。四是中介服务。明确了运营机构可开展的中介业务范围及其应承担的义务，对区域性股权市场不得跨区域经营，可以与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建立合作机制等作了规定。五是市场自律。明确了区域性股权市场的信息系统建设、信息报送的要求，运营机构制定的业务操作细则和自律管理规则应当符合规定并备案，依法履行自律管理职责、处理好投资者投诉、防范化解市场风险。六是监督管理。明确了现场检查可采取的措施，对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市场禁入、诚信监管等作出了规定，为监管执法提供依据。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705/P020170505526337509686.pdf>

▷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内容简介】2017年5月26日，为了规范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减持股份行为，促进证券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该规定在《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该规定同时废止）的基础上，结合实践情况，针对一些值得重视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性的规定。总体思路是，从实际出发，遵循“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合理规制、有序引导”的原则，通盘考虑、平衡兼顾，既要维护二级市场稳定，也要关注市场的流动性，关注资本退出渠道是否正常，保障资本形成的基本功能作用的发挥；既要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也要保障股东转让股份的应有权利；既要考虑事关长远的顶层制度设计，也要及时防范和堵塞漏洞，避免集中、大幅、无序减持扰乱二级市场秩序、冲击投资者信心。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705/t20170527_317494.htm

▷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指引（试行）》

【内容简介】2017年5月12日，为规范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开展的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保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防范场外衍生品交易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业务规范》等自律规则，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制定本指引。本指引共分八章五十五条，分别从总则、主协议签署、询价与报价、交易确认清算与交收、风险管理、业务管理、负责等八方面作出了规定。其中明确，参与人在报价系统进行场外衍生品询价报价、交易相关协议签署及双边清算的，应当适用本指引。中证报价对在报价系统开展的场外衍生品交易进行日常管理。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704/t20170421_315617.htm

▷ 《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场外衍生品格式化合约交易业务指引（试行）》

【内容简介】2017 年 5 月 12 日，为规范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开展的场外衍生品业务，保护交易各方合法权益，防范场外衍生品格式化合约业务的市场风险，维护报价系统运行秩序，根据《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业务规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等自律规则及报价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制定本指引。本指引共分七章六十二条，分别从总则、场外衍生品格式化合约、场外衍生品格式化合约交易、场外衍生品格式化合约清算、场外衍生品格式化合约交易风险管理、业务管理、附则等作出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ac.net.cn/flgz/zlgz/201705/t20170517_131385.html

▷ 《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

【内容简介】2017 年 5 月 4 日，为规范基金中基金的估值，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了《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对于非上市基金估值和上市基金估值分别进行了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amac.org.cn/jjgz/jjgzzy/391984.shtml>

▷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

【内容简介】2017 年 5 月 19 日，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所涉及的信息披露行为，近日深交所制定并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指引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首次披露和持续披露、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等多维度对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应当履行的披露义务进行了规范，着力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土木工程建筑行业受国家政策及金融环境影响较大，同时具有工程项目实施模式较多、期限较长等特点。为此，指引要求公司充分披露与行

业相关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环境，以及主营业务的行业发展及国内外市场需求情况等，并要求公司每季度披露反映土木工程建筑行业特征的经营数据。同时，指引还要求公司充分披露实施工程项目的业务模式，以及重大项目的施工进度和结算进度。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7/05/19/%E6%B7%B1%E5%9C%B3%E8%AF%81%E5%88%B8%E4%BA%A4%E6%98%93%E6%89%80%E8%A1%8C%E4%B8%9A%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6%8C%87%E5%BC%95%E7%AC%AC7%E5%8F%B7%E2%80%94%E2%80%94%E4%B8%8A%E5%B8%82%E5%85%AC%E5%8F%B8%E4%BB%8E%E4%BA%8B%E5%9C%9F%E6%9C%A8%E5%B7%A5%E7%A8%8B%E5%BB%BA%E7%AD%91%E4%B8%9A%E5%8A%A1.pdf>

▷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1-43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5 月 12 日，为提高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本备忘录所附的公告格式对应《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规定中所称的“格式指引”或“公告格式指引”。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7/05/12/%E5%88%9B%E4%B8%9A%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2%E5%8F%B7%E2%80%94%E2%80%94%E4%B8%8A%E5%B8%82%E5%85%AC%E5%8F%B8%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5%85%AC%E5%91%8A%E6%A0%BC%E5%BC%8F\(1-43%E5%8F%B7\)%EF%BC%882017%E5%B9%B4%E6%9C%88%E4%BF%AE%E8%AE%A2%EF%BC%89.pdf](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7/05/12/%E5%88%9B%E4%B8%9A%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2%E5%8F%B7%E2%80%94%E2%80%94%E4%B8%8A%E5%B8%82%E5%85%AC%E5%8F%B8%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5%85%AC%E5%91%8A%E6%A0%BC%E5%BC%8F(1-43%E5%8F%B7)%EF%BC%882017%E5%B9%B4%E6%9C%88%E4%BF%AE%E8%AE%A2%EF%BC%89.pdf)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内容简介】2017 年 5 月 12 日，为提高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

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备忘录。本备忘录所附的公告格式对应《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规定中所称的“格式指引”或“公告格式指引”。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7/05/12/%E4%B8%AD%E5%B0%8F%E4%BC%81%E4%B8%9A%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13%E5%8F%B7%EF%BC%9A%E4%B8%8A%E5%B8%82%E5%85%AC%E5%8F%B8%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5%85%AC%E5%91%8A%E6%A0%BC%E5%BC%8F%EF%BC%882017%E5%B9%B45%E6%9C%88%E4%BF%AE%E8%AE%A2%EF%BC%89.pdf>

▷ 《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

【内容简介】2017 年 5 月 12 日，为促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高，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证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监管规定，制定《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系列。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7/05/12/%E4%B8%BB%E6%9D%BF%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4%B8%9A%E5%8A%A1%E5%A4%87%E5%BF%98%E5%BD%95%E7%AC%AC7%E5%8F%B7%E2%80%94%E2%80%94%E4%BF%A1%E6%81%AF%E6%8A%AB%E9%9C%B2%E5%85%AC%E5%91%8A%E6%A0%BC%E5%BC%8F%EF%BC%882017%E5%B9%B45%E6%9C%88%E4%BF%AE%E8%AE%A2%EF%BC%89.pdf>

▷ 《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

【内容简介】2017 年 5 月 12 日，为进一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完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本所根据相关法规及近年来的独立董事备案实践，修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现予以发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 2011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深证上〔2011〕386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共四章二十九条，分别从总则、任职资格、备案程序、附则等四方面作出了规定。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进一步严格了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要求。一方面，新修订版本

对国家相关部委出台的有关规定进行细化落实；另一方面，则是加强持续监管，对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资格情形的，明确要求其在一个月内辞职，上市公司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工作。二是增加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过往履职情况的关注和披露要求。针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过往任职期间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在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等情形，《备案方法》的新修订版本要求提名人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三是在细化任职资格要求、更加关注过往履职情况的背景下，适当放宽了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资格证书的时间要求，并适度扩大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担任独立董事的认定范围。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7/05/12/%E6%B7%B1%E5%9C%B3%E8%AF%81%E5%88%B8%E4%BA%A4%E6%98%93%E6%89%80%E7%8B%AC%E7%AB%8B%E8%91%A3%E4%BA%8B%E5%A4%87%E6%A1%88%E5%8A%9E%E6%B3%95%EF%BC%882017%E5%B9%B4%E4%BF%AE%E8%AE%A2%EF%BC%89.pdf>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办法》

【内容简介】2017年5月5日，为了加强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信息披露监管，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水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考核办法指出，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结果主要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同时结合上市公司运作规范程度、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程度等因素，从高到低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考核办法提到，对上市公司与深交所工作配合情况的考核主要关注以下内容：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本所问询；是否按照深交所要求进行整改；公司相关人员是否按照要求接受深交所的约见谈话；公司相关人员是否按照深交所要求参加培训或出席会议；是否及时关注媒体报道，主动求证真实情况并及时回复深交所问询；公司发生异常情况时是否及时、主动向深交所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是否与深交所保持畅通的联络渠道，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发生变化时是否及时通知深交所；是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深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zse.cn/main/images/2017/05/05/20170505193415841.pdf>

▷ 《关于为“债券通”提供托管、结算服务的联合公告》

【内容简介】2017 年 5 月 19 日，上海清算所、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布关于为“债券通”提供托管、结算服务的联合公告，上清所与香港金管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将起草将起草相关业务规则，明确境外投资者参与“债券通”托管、结算服务的相关要求，报经两地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投资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采用多级托管模式。上海清算所为总登记托管机构，CMU 为次级托管机构。上海清算所与香港金管局签署法律协议，明确总登记托管机构、次级托管机构的权利义务。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hclearing.com/cpyyw/tzgg/201705/t20170519_261669.html

▷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发行指引》 （发改办财金〔2017〕730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4 月 25 日，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创新投融资机制，拓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融资渠道，扩大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制定本指引。《指引》明确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专项债券的适用范围和支持重点，即由 PPP 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特许经营、购买服务等 PPP 形式开展项目建设、运营的企业债券。现阶段支持重点为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农业、林业、科技、保障性安居工程、医疗、卫生、养老、教育、文化等传统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的项目。在偿债保障措施完善的情况下，允许企业使用不超过 50% 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专家表示，此举将减轻企业对于资金长期无法回收的顾虑，有助于更加灵活地盘活企业既有存量资金，鼓励企业投资更多 PPP 项目。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ndrc.gov.cn/zwfwzx/xzxknew/201705/t20170503_846478.html

▷ 《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

【内容简介】2017 年 4 月 26 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

《通知》严格依据现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在组织清理整改地方政府融资担保行为、切实加强融资平台公司融资管理、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行为、进一步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建立跨部门联合监测和防控机制、大力推进信息公开等六个方面，提出了下一步工作要求，明确了规范的举债融资行为的政策边界和负面清单，正面引导地方政府履职尽责，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一是组织全面清理整改。二是切实加强融资平台公司融资管理。三是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方的合作行为。四是进一步健全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五是建立跨部门联合监测和防控机制。六是大力推进信息公开。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gov.cn/xinwen/2017-05/03/content_5190675.htm

▷ 《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4 月 28 日，为进一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财政部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作出通知。根据通知，在京津冀等试点区域内，创投、个人天使投资人的投资可以按照 70% 的投资额进行抵税。试点时间：创投机构（无论是公司制还是合伙制）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个人天使投资人是 2017 年 7 月 1 日开始。通知中还表示，执行日期前 2 年内发生的投资，在执行日期后投资满 2 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试点政策。试点区域包括：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 8 个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和苏州工业园区。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5/t20170502_2591730.html

四、保险业法规

▷ 《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适用范围的复函》（保监厅函〔2017〕97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回复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适用范围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该《复函》说明了《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2015 年修订）第十一条仅适用于对直接保险业务办理再保险分出的情形；《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2015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财产险”，是指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6/info4067632.htm>

▷ 《中国保监会关于发布《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责任保险风险评估指引（JRT0152-2017）》行业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17〕37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4 月 26 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发布《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责任保险风险评估指引（JRT0152-2017）》行业标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发布了《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责任保险风险评估指引（JRT0152-2017）》。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76/info4070012.htm>

▷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7〕41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5 月 4 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就保险资金投资 PPP 项目有关事项进行通知，规定了投资计划投资的

PPP 项目的条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管理机构担任投资计划受托人的条件限制等内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25/info4067523.htm>

▷ 《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
(保监发〔2017〕42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5 月 4 日, 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业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该《指导意见》提出要积极构筑实体经济的风险管理保障体系、大力引导保险资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不断创新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形式以及持续改进和加强保险监管与政策引导。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25/info4067446.htm>

▷ 《中国保监会关于弥补监管短板构建严密有效保险监管
体系的通知》(保监发〔2017〕44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5 月 4 日, 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弥补监管短板构建严密有效保险监管体系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强调要统一思想认识, 把握正确方向; 抓住重点领域, 堵塞制度漏洞; 完善监管机制, 强化薄弱环节; 加强组织领导, 协调有序推进。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16/info4067661.htm>

▷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身保险公司销售管理工作
的通知》(保监人身险〔2017〕136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5 月 17 日, 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身保险公司销售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要求各人身保险公司高度重视销售管理工作, 严格落实主体责任, 对 2016 年以来公司销售管理合规情况开展自查自纠; 求各保监局切实履行好属地监管责任,

保持监管高压态势，重点针对公司销售合规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在日常监管中采取多种调查取证方式，加大监管力度，加快调查程序，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从严从速进行处罚；要求各人身保险公司建立与薪酬和职级挂钩的内部问责制度，进一步强化总公司责任，对因制度规定缺失、监督执行不到位、合规管控不力等原因导致销售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追究总公司相关部门和高管人员责任。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25/info4069779.htm>

▷ 《中国保监会关于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重大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资金〔2017〕135号）

【内容简介】2017年5月16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债权投资计划投资重大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明确了保险资金通过债权投资计划形式投资重大工程的支持政策，一是优化增信安排，二是提高注册效率。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25/info4069997.htm>

▷ 《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号）

【内容简介】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了政策内容、适用对象、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规范和条件、税收征管、部门协作与实施时间等内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5/t20170502_2591715.html

▷ 《中国保监会关于执行保监发〔2016〕82 号文件有关事宜的通知》（保监中介〔2017〕130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5 月 8 日，中国银监会发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执行保监发〔2016〕82 号文件有关事宜的通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就股东出资自有真实合法的证明、注册资本托管账户事项进一步进行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16/info4069192.htm>

▷ 《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人身保险公司产品开发设计行为的通知》（保监人身险〔2017〕134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5 月 11 日，为落实《中国保监会关于弥补监管短板 构建严密有效保险监管体系的通知》（保监发〔2017〕44 号）要求，做好新形势下人身保险产品监管工作，规范保险公司产品开发设计行为，切实发挥人身保险产品的保险保障功能，回归保险本源，防范经营风险，中国保监会作出本通知。

《通知》支持并鼓励保险公司开发的定期寿险产品、终身寿险产品，应重点服务于消费者身故风险的保障规划，并不断提高此类产品的风险保障水平。长期年金保险产品，应重点服务于消费者长期生存金、长期养老金的积累，并为消费者提供长期持续的生存金、养老金领取服务。健康保险产品，应重点服务于消费者看病就医等健康保障规划，并不断提高保障的覆盖面和保障的针对性。为特定人群开发的专属保险保障产品，应重点服务于支持国家实体经济发展、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等国家发展重大领域。

【法规全文链接】

http://szs.mof.gov.cn/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5/t20170502_2591730.html

▷ 《关于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7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5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下简称《公告》）。该《公告》就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适用对象、纳税申报的有关要求、核定征收个体工商户的相关征管规定、“税优识别码”的使用以及施行时间进行了明确。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644800/content.html>

▷ 《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排查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保监资金〔2017〕128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5 月 9 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中国保监会关于开展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排查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开展保险资金运用风险排查专项工作，核查保险资产的真实性及资产质量，全面掌握保险资金运用状况，摸清行业风险底数；坚决防范治理金融产品嵌套、监管套利等金融乱象，推动公司进一步提高保险资金运用的合规意识和投资管理水平，强化监管制度的刚性约束。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216/info4068735.htm>

五、其他法规

▷ 《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7〕14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并印发。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mof.gov.cn/pub/kjs/zhengwuxinxi/zhengcefabu/201705/t20170515_2600144.html

▷ 《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5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发布<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该《公告》发布了《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就涉税专业服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行政登记管理、公告渠道等内容进行了相应规定。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608065/content.html>

▷ 《关于进一步推进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的若干意见》（商政发[2017]125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5 月 5 日，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共同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共涉及十三个方面的内容，旨在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统筹，推进试点试验取得更大成效。《意见》进一步支持试点地区探索扩大贸易投资便利化、推进放管服改革，为我国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积累经验、夯实基础。主要措施包括：创新加工贸易核销管理模式，创新口岸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快速通关模式，建设国检试验区，加快试点地区信息系统建设和共享，完善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备案方式，支持外资银行设立分支机构、民营资本与外资金融机构共同设立中外合资银行，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外企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和跨国企业集团开展跨境人民币双向资金池业务，支持建设边境旅游试验区和跨境旅游合作区，培育沿边旅游开放新支点。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zs.ndrc.gov.cn/zcfg/201705/t20170502_846395.html

第四部分 立法动态

▷ 《关于就<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内容简介】2017 年 5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就<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发布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共八章六十四条，从信息技术治理、信息技术合规管理、信息系统安全、数据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业务服务机构、信息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要求。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705/t20170505_316216.htm

▷ 《关于就<临时停市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结算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中国结算发字〔2017〕70 号）

【内容简介】2017 年 5 月 1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了《关于就<临时停市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结算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发布了《临时停市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结算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临时停市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结算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共十二条，就适用范围、相关名词释义、全天、日间临时停市的回购业务结算安排进行了说明。对因延迟清算交收导致欠库、透支等行为中国结算提供免责容忍期，相关欠库、透支情况不纳入违约记录，不启动违约处置程序。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70519171250104.pdf

▷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内容简介】2017年5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修订的主要内容一是统一标准，二是调整个人投资者的投资标的范围，三是建立投资者适当性动态调整机制，四是强化证券经营机构责任。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announcement/general/c/c_20170516_4311588.shtml

▷ 《中国证监会关于就《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内容简介】2017年5月26日，证监会发布了《中国证监会关于就《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对第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进行修改，在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hinalaw.gov.cn/article/cazjgg/201705/20170500483154.shtml>

▷ 《关于就《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内容简介】2017年4月28日，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就《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主要内容有（一）创新创业公司债性质及发行标准；（二）试点范围；（三）制度安排。

【法规全文链接】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zjh/201704/t20170428_315939.htm

第五部分 金融评论

一、最新研究

▷高小琴在香港设立的两亿元信托是否受法律保护？

作者：韩良 吕昕

[摘要]：电视剧《人民的名义》的热播使得高小琴设立的信托基金成了网络热门词汇。本文在分析高小琴设立的两亿元资金信托存在合法可能性的基础上，介绍了在香港设立信托基金的程序。在假设该信托不合法的条件下，研究了如何通过司法程序对在香港设立的信托进行挑战 and 追索的问题。另外，本文对设立家族信托提出了可行性建议。

《人民的名义》电视剧热播带火了“信托基金”，成为继“达康书记”又一个在百度搜索的热门词汇。以高小琴在香港设立的两亿元港币信托基金是否有效？是否受法律保护的文章在网上也铺天盖地，夺人眼目。笔者对数以百篇的相关文章进行了浏览，发现大部分文章仅仅依据电视剧中简单的剧情，根据中国大陆刑法及信托法得出高小琴用非法信托财产建立信托无效、不予保护的观点。其实这是一种误解，香港的信托法律环境非常完善，在香港设立信托要遵循严格的程序，将一个已经设立六年之久的信托撤销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因此我们有必要对高小琴在香港设立信托的可行性、操作程序、不同法域的法律保护、已设信托的挑战与撤销等问题进行全面的研究和探讨。

高小琴在香港设立信托的两亿元资金合不合法？

笔者查阅的文章大部分认为：高小琴是通过贿赂外逃贪官丁义珍拿下山水庄园的地，先将原价值 60 万元一亩的地以 4 万元一亩的工业用地价格拿下，再把土地性质转为商业用地，抵押给银行，套取了 8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具有“空手套白狼”的性质，因此，山水庄园的项目属于非法获利，高小琴用山水集团香港公司的两亿港币资金设立信托也是不合法的，应该予以追缴。因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条规定：

“对赃款赃物及其收益，人民法院应当一并追缴。被执行人将赃款赃物投资或者置业，对因此形成的财产及其收益，人民法院应予追缴。”此外，大部分文章在分析高小琴在香港设立的信托无效时，法律依据为我国大陆地区 2001 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第七条的规定“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本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信托无效。”作为一般的电视观众，出于对贪官和不法奸商的痛恨，得出这样轻率的结论可以理解，但对于私人财富管理的专业人士以至于律师得出这样的结论则过于轻率和武断。实际上，上述的观点是长期以来对民营经济进行“有罪推定”和“刑事执法优于民事执法”观念的反映。

高小琴和有些民营企业老板一样，具有在聚集巨额财富的过程中存在大量的违反政策、违法或背德的行为，存在“原罪”。甚至在“原罪”的恶性与比例上，高小琴攀附权力，巧取豪夺，比这些民营企业老板要严重得多，其“山水集团”的全部财富很容易被“有罪推定”为非法财产。但高小琴同时又是一个老谋深算、极具商人眼光甚至国际视野的企业家，山水庄园只是山水集团的一部分，山水庄园非法获利的属性并不代表整个山水集团的所有项目都是非法的。电视剧结局中高小琴被判刑 15 年，罚没收个人财产 7 亿元，另罚 12 亿元，但对于山水集团近百亿的资产来讲，只占到了五分之一，说明山水集团并不总是在做违法生意，其财产中合法生意还是占了绝大部分。山水集团香港公司的成立和转款均在山水庄园项目之后，正常的程序是不可能从山水庄园项目直接向香港转款，而是从山水集团进行转款。而香港公司的设立恐怕也不完全是出于设立信托基金的目的，如果香港公司进行了正当的经营，用正当的经营获利去设立信托也是可能的，因此，认为高小琴在香港设立信托的两亿元资金都不合法的结论是非常武断的。

虽然高小琴触犯了刑律，等待她的是法律的严惩，但绝不能因为她犯了罪，高小琴及她孩子合法的民事权益就不能得到保护。以往我国在司法实践中，“先刑后民”是普遍做法，也就是一旦企业家触犯刑律，首先由刑事侦查机关及刑事法官就企业家是否够构成犯罪进行侦查及定罪量刑，“先刑后民”实际

形成的后果是“以刑代民”，刑事侦查和审判的结果，当事人一旦被定罪，往往是所有财产被查封、拍卖，企业家所有的民事权益都失去了翻身的机会。吴英案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不能说吴英所有的财产都是“赃产”，但司法机关对吴英全部财产进行查封拍卖的结果，使得吴英出狱后将变得一贫如洗。高小琴正是看到了“先刑后民”的可怕后果，提前在海外设立了信托基金。令人振奋的是，2016年11月2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以下简称《产权保护意见》）规定：严格区分犯罪所得和合法财产，区分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在处置犯罪所得时不牵连合法财产。事实上，电视剧最后对高小琴定罪量刑的结果也贯彻了《产权保护意见》，严格区分了犯罪所得和合法财产，反映了我国法制的进步。

高小琴遵从何种法律程序才能在香港设立信托？

根据电视剧和小说提供的信息，高小琴设立两亿元港币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信托的委托人为独立的香港法人山水集团香港公司，受托人为境外某信托公司（也可境外某居民，居民担任受托人一般适用于事务性管理及简单的财富管理情形，从本案受托金额巨大、管理事务复杂推断，应该为持牌的信托公司更为适合，为分析方便，我们假设受托人为金融机构之一的香港某持牌信托公司），受益人为高小琴和祁同伟的非婚生子女与高小凤和高育良的婚生子女，信托财产在香港，为2亿元港币，设立时间约为2012年。关于所设信托是否约定了适用哪国法律、信托设立地为香港或是BVI等其他离岸地等问题，电视剧和小说并没有详细交代。为了分析方便，我们假设信托设立地在香港，以此为基础展开关于该信托设立合法性的分析。

我国大陆地区《信托法》第三条规定：“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下统称信托当事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民事、营业、公益信托活动，适用本法。”高小琴设立的信托中，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均为香港居民或法人，不适用于大陆地区《信托法》。并且大陆地区《信托法》对信托制度的规定相对笼统和原则，很少会有信托协议约定适用大陆《信托法》。除信托协议可以通过约定适用香港信托法以外，在港设立的信托，依据香港法例第76章《信托承认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如未有选择适用的法律，信托须受与之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所管限。确定与信托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时，须特别考虑以

下事项——(a) 财产授予人指定的信托管理地；(b) 信托资产所在地；(c) 受托人的居住地或营业地；(d) 该信托的目的及实现该等目的的地方”。根据以上规定，我们认为高小琴设立的信托应当适用香港信托法。

香港信托规则主要由三部分组成：(1) 英国普通法与衡平法中存在的信托判例；(2) 香港最高法院创制的信托判例及规则；(3) 香港立法局颁布的关于信托的制定法，包括《受托人条例》、《财产恒继及收益累计条例》等。关于高小琴设立的信托有效性，主要聚焦于信托财产问题上，特别是信托财产的合法性。香港的制定法没有针对信托效力、信托财产等问题的直接规定。高小琴的非法收入是其所犯的行贿罪和非法经营罪的犯罪所得，如果将犯罪所得及其收益，通过各种手段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比如从大陆地区汇往香港、设立信托，使其在形式上合法化的行为，则构成“洗钱”行为。香港于1989年开始颁布实施反洗钱相关法律，目前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打击防范跨境金融犯罪法律法规，建立了监管、情报、执法协作的跨境金融活动监管体系，形成了较完备的防范打击跨境洗钱的反洗钱整体监管体系。

香港特区立法会于2011年6月制定了香港法例第615章《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金融机构）条例》（以下简称“《打击洗钱条例》”）并于2012年4月起生效，设置了以“客户尽职审查措施”为重要内容的严厉的反洗钱规则。2011年香港金管局根据《打击洗钱条例》还发出《打击洗钱和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活动指引（认可机构适用）》。山水集团香港公司利用部分或全部大陆转款在港设立2亿元港币信托基金并运作了六年，整个过程符合《打击洗钱条例》所打击的“洗钱”¹这一犯罪行为的监管范围。第一，根据《打击洗钱条例》附表2“关于就客户作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的规定”，执行客户尽职审查措施的时间是金融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之前，在怀疑该客户或客户的户口涉及洗钱等情况下，在建立业务关系前因法定特殊情况金融机构未执行尽职审查措施的，须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之后尽快完成有关核实。按照以上规

¹《打击洗钱条例》第1部1：“洗钱(money laundering)指出于达致下述效果的意图的行为：使——(a) 属于犯香港法律所订可公诉罪行或作出假使在香港发生即属犯香港法律所订可公诉罪行的作为而获取的收益的任何财产，看似并非该等收益；或(b)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代表该等收益的任何财产，看似不如此代表该等收益。”

定，高小琴的两亿元港币信托应在设立时就接受了金融机构的尽职审查；第二，客户尽职审查措施的对象是客户以及实益拥有人²、客户代理人，对其身份进行识别并核实。特别地，附表 2 第 6（1）条列明了《打击洗钱条例》生效日期先前的客户，在交易性质可疑、资金来源认知不明等情况下，也需要适用新的尽职审查措施。即便高小琴的信托于生效日期 2012 年 4 月前设立，如果存在洗钱行为，依然难逃监管。在实际操作中，香港以外的公司或私人客户，尤其是来自内地的客户，是香港金融机构的重点审查对象。具体而言，在香港成立信托之前，客户要填写一份长达 20 多页、内容非常详细的“认识你的客户”

（Know Your Client, KYC）表格，须交代各种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是法人，例如山水集团香港公司，金融机构的尽职审查措施还针对该法人的所有权及控制权结构。当客户或实益拥有人属于政治人物及其配偶、子女、父母、子女的配偶或与该人关系密切的人时，例如，受益人涉及内地高官高育良之子，设立信托之时须取得受托金融机构高级管理层批准，并会被执行严格的财富来源和资金来源审查措施，信托运作过程中也会受到持续监察。此外，根据《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5 条，金融机构还有持续监察业务关系的责任，其中具体包括明确客户的资金来源、辨识并审查无明显经济或合法目的的交易等。总体而言，出于遵守监管规定、维护机构信誉、提升业务质量等目的，金融机构必须严格依照《打击洗钱条例》执行客户尽职审查措施，否则将会受到香港金融管理局对违反相关要求的行为作出的处罚，目前已有汇丰银行等机构因未识别客户的政治人物身份等原因被处罚。

因此，如果高小琴设立的 2 亿元信托，如果资金来源不合法、设立程序不符合香港的金融监管规定，是很难经受受托金融机构与香港金融管理机构的层层审核和持续监察，成功设立并运行长达 6 年之久的。为了成功在香港设立信托，高小琴会最大限度地遵守香港设立信托的制度和程序，以公司财产设立信托，不属于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所规定的需要通过股东会特别决议的事项，只需要由公司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决定，或在董事认为

² 《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第 1 部 1.释义：“实益拥有人(beneficial owner)，（c）就信托而言，指——(i)有权享有信托财产的资本的既得权益的不少于 10%的任何个人，而不论该人是享有该权益的管有权、剩余权或复归权，亦不论该权益是否可予废除；(ii)该信托的财产授予人；(iii)该信托的保护人或执行人；或(iv)对该、信托拥有最终的控制权的个人。”

需要的情况下按照普通决议的方式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过半数同意即可。高小琴 2 亿港币信托，只要不具有香港法律规定的洗钱嫌疑和其他犯罪，就很难依据香港法律通过认定信托财产的非法性被认定为无效，从而被撤销。

除香港外，具备设立良好家族信托法律环境的英属维京群岛（BVI）、开曼群岛等离岸法域也是高小琴等“高净值人群”设立家族信托的首选之地。这些离岸地法律与香港法在法律适用、信托法法律渊源、完善的反洗钱规则体系等方面大多类似，如果高小琴的两亿元信托设立地选择在这些离岸法域，与香港为设立地的分析思路大致相同，也可以推断出该信托通过了该地的反洗钱司法审查和设立程序的合法审查。

如何通过司法程序对在香港设立的信托进行挑战和追索？

如果高小琴运用合法财产、通过合法程序在香港设立了信托，该信托是受香港法律体系保护的，根据“一国两制”原则，是不能依据大陆法院的判决直接进行挑战和追索的。必须要通过在香港启动民事或者刑事司法程序，取得香港法院的生效判决才可以对已经撤销信托的财产主张权利。

假设委托人山水集团香港公司故意利用信托逃避其债权人的债务，设立的信托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根据香港法例第 6 章《破产条例》第 51 条的规定，债权人可申请法院作出撤销委托人所设立的信托的命令，至多可追溯至破产申请的提出当日届满的 5 年期间内设立的信托。如果在设立信托时委托人已经无力偿债或者由于设立信托而造成无力偿债，则不受上述追溯时间限制。一旦该信托经裁判后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委托人重新取得有关财产的所有权，债权人就可以继续进行追索。山水集团香港公司的债权人可在山水集团香港公司破产的情况下，向香港法院申请作出撤销委托人所设立的信托的命令，但由于高小琴的 2 亿元信托基金已经设立了 6 年，超出了香港法院撤销命令最远可溯及的 5 年的时间范畴，债权人须证明信托设立时山水集团香港公司已经无力偿债或因设立信托而无力偿债的事实，法院才可作出撤销信托的命令以实现债权人的债权。

假设高小琴运用部分或者全部非法财产在香港设立了信托，须依法通过以下司法途径对已经在香港设立信托的赃产进行追索。第一，大陆法院可以依据已生效的大陆地区法院的刑事判决，通过刑事司法协助的方式请求香港法院对信托财产中的犯罪所得进行追缴。《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第九十五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可与全国其他地区的司法机关通过协商依法进行司法方面的联系和相互提供协助。”目前我国大陆地区尚未与香港特区签订任何刑事司法协助协议或达成相关安排，一直以来两地之间的刑事司法协助主要是依个案方式，由中国大陆地区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司法机关与香港特区的警务处、律政司、高等法院作单项展开。大陆地区法院可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就高小琴利用犯罪所得在港设立信托基金展开司法协助，达成追缴犯罪所得的执行协议；第二，大陆司法侦查机关可以通过与香港警方的合作，取得香港法院对高小琴洗钱犯罪的判决追回赃产。香港法例第 455 章《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的第 25 条规定“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财产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代表任何人从可公诉罪行的得益而仍处理该财产，即属犯罪”，即将洗钱列为香港刑法所打击的犯罪行为。大陆地区司法侦查机关可以将高小琴把犯罪所得转移至香港、设立信托基金的有关证据提交给香港警方，与香港警方联合调查高小琴的洗钱犯罪，由香港法院对高小琴在香港所犯洗钱罪进行宣判，罚没其犯罪所得并与我国达成协议，将赃款返还大陆；第三，大陆有关机关还可以山水集团香港公司、香港受托人为被告在香港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追回赃产。英国法院已有通过此类民事诉讼追回赃款的相关判例，前巴西一市长和他的儿子，为隐藏其在重大道路建设合同中收受的巨额贿赂，精心设计出一套复杂的离岸公司结构与资金往来路径：非法资金先转入纽约一个通道账户，然后进入早已在 BVI 成立的两家公司 D 和 K，而 D 和 K 的公司账户是在泽西岛的金融机构开立的，如此一来，赃款便和公司账户里的其他资金混合，难觅踪迹。政府发现受贿行为后，于泽西岛上诉法院起诉 BVI 成立的 D 和 K 两家公司的欺诈行为，试图追回其损失的资金。最终，即便公司账目无法核对，出于打击巴西洗钱犯罪行为和通过相互关联的交易来掩盖其真实目的犯罪行为，英国枢密院依据“溯及既往的追索”原则，在长达十余年的跨国诉讼后，为巴西政府追回 1000 万美元赃款。英国信托判例法作为香港信托法的法律渊源之一，可以被香港法院援引以支持政府机关的诉讼请求。

如何规划出于保证家庭成员生活目的的家族信托？

《人民的名义》带给民营企业家的教训是，民营企业家要依法经营、进行自我更新和救赎，要建立新型的、健康的政商关系。《产权保护意见》也强调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民营企业家的“原罪”问题，即严格遵循

法不溯及既往、罪刑法定、在新旧法之间从旧兼从轻等原则，以发展眼光客观看待和依法妥善处理改革开放以来各类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但对于类似高小琴这样的民营企业存在严重的“原罪”，企业财产将来大部分会被司法机关认为是“赃产”，是很难建立起实现整个家族企业的风险隔离、家族传承、家族治理、税收筹划、社会慈善等多重目的的家族信托，但还是可以规划出于保证家庭成员基本生活目的的家族信托的。

一是以合法的小额财产设立家族信托。前面已经对犯有“原罪”的企业家并非所有的财产都是“赃产”进行了论述，这些企业家可以自己的合法所得设立保证家庭成员基本生活目的的小额家族信托，因为设立的小额家族信托财产具有独立性，企业家一旦被追究犯罪，其没有收入来源的直系亲属可以凭此信托收益维持基本生活。可是高小琴非常贪婪，如果她以自己的合法收入设立几百万元的信托基金，相信大家不会有太大的异议，但以两亿元的巨款在香港设立信托基金大大超出了保证孩子基本生活费用的范围，其性质和动机就很让人怀疑，实际上，这笔以父母入狱甚至死亡为代价的巨额信托基金将会成为孩子背负一辈子的良心负担，对孩子并没有好处。

二是尽量以个人名义设立家族信托。家族信托一般是他益信托，不同于一般的具有自益性质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企业可以作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是因为信托的受益人仍然是企业，不会遇到股东的异议和财务上的麻烦。但家族信托是为了委托人之外的第三人的利益，法律虽然不禁止企业做家族信托的委托人，但面临一系列的诸如股东的异议和财务上的麻烦。

三是信托法律关系的各个要素尽量不在同一司法属地。设立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以及信托财产最好不在同一司法属地。由于各个司法属地对于设立信托的有效要件规定不同，信托被撤销的法律要件和程序也不同，对于本司法属地以外的生效的法律判决和裁定承认的条件也不一样，如离岸国家和地区一般规定，外国法院的裁判与当地法律不一致的则不予承认。即使最后信托被撤销，但旷日持久的诉讼终结后，受益人大部分已经成年或者离世，基本上达到了当初设立保护性信托的目的。

由于高小琴在香港设立的2亿元港币信托具有跨司法属地的特性，适用的是香港法，给我们对其定性，跨境追索带来了困难。香港法属于普通法律体系，其关于公民私权的实体保护和程序保护的法律制度非常完善，其反洗钱、金融

监管的法律制度也非常完善。透过高小琴在香港设立的2亿元港币信托的虚拟案例进行分析，运用合法财产、按照合法程序在香港设立的信托会受到香港司法体系的保护，而利用信托进行洗钱及非法交易的可能性较小且会受到香港法律的严惩。

韩良：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京都家族信托法律事务中心主任

吕昕：南开大学法学院民商法硕士研究生

二、实务解析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经验浅谈

作者：刘家川 郁璇

【摘要】：本文以《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 1-13》为基础，结合基金业协会对该项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各类反馈意见，就前期尽调的关注点和出具该项法律意见书时的注意事项等问题进行梳理和总结，以期对相关领域的发展有所助益。

自2016年2月5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至今已一年有余，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法律意见书的审核标准也变得日趋严格和完备。根据基金业协会对法律意见书作出的各类反馈意见，结合我们的经验，将出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需要注意的问题进行如下总结，以供业内人士参考。

一、申请机构设立及存续

该部分主要关注申请机构的主体合法性。

1. 申请机构须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

2. 梳理申请机构的历史沿革，核对申请机构从设立至今每次变更程序的相关法律文件。

3. 通过核查企业工商信息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的查验, 申请机构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没有发生被注销、破产、解散、停业等异常情况, 没有违反《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正常年检或公示。

二、申请机构经营范围

该部分需要重点关注申请机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是否包括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必备字眼和严格禁止出现的字眼。

1.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问题解答(七)》的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名称和经营范围中应当包含“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相关字样, 对于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含上述相关字样的机构, 中国基金业协会将不予登记。

2. 经营范围尽量避免出现“投资咨询”字样。

3. 对于经营范围不符合要求的申请机构, 需要完成相关工商信息的变更程序。申请机构经营范围和名称不符合协会相关自律要求, 同时确出于客观原因无法进行相关工商变更的, 申请机构应书面承诺不开展与本机构所从事的具体私募基金业务类型无关的其他业务, 并承诺待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可正常办理后, 将及时完成经营范围和名称变更, 并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中按要求及时更新变更后的工商信息。

三、申请机构是否符合专业化经营原则

该部分主要关注申请机构的主营业务范围, 既包括核查申请机构登记的公司经营范围, 还需要通过网络舆情以及公司业务资料进行综合判断。

1. 说明申请机构主营业务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2. 说明申请机构的工商经营范围或实际经营业务中, 是否兼营可能与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存在冲突的业务、是否兼营与“投资管理”的买方业务存在冲突的业务、是否兼营其他非金融业务。

3.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问题解答(七)》的规定, 对于兼营民间借贷、民间融资、配资业务、小额理财、小额借贷、P2P/P2B、众筹、保理、担保、房地产开发、交易平台等业务的申请机构, 这些业务与私募基金的属性相冲突, 容易误导投资者。为防范风险, 基金业协会对从事与私募基金业务相冲突的上述机构将不予登记。

4. 基金业协会于2017年3月30日发布的《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对管理人的专业化经营提出了进一步要求。在申请登记时，申请机构应当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等机构类型，以及与机构类型关联对应的业务类型中，仅选择一类机构类型及业务类型进行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只可备案与本机构已登记业务类型相符的私募基金，不可管理与本机构已登记业务类型不符的私募基金；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可兼营多种类型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四、申请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情况

该部分主要关注申请机构是否存在外资情况，且需要穿透核查。

1. 结合申请机构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梳理申请机构的股权结构，包括从成立至今的股权结构的变更情况，核对每次变更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实缴证明等资料。

2. 梳理股权结构，穿透至自然人或国资部门。

3. 申请机构是否有直接或间接控股或参股的境外股东。若有，说明穿透后其境外股东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基金业协会的规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规定，符合条件的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中国大陆境内开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而不受外资比例限制的约束。

五、申请机构的实际控制人

该部分需要从申请机构的工商登记文件、董事会决议以及股权结构上进行综合核查后确定。

1. 申请机构应当有实际控制人，无法确定实际控制人的申请机构将无法通过基金业协会的登记。

2. 根据基金业协会管理人登记系统的填写指引显示，实际控制人是指控股股东（或派出董事最多的股东、互相之间签有一致行动协议的股东）或能够实际支配企业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认定实际控制人应追溯到最后的自然人、国资控股企业或集体企业、上市公司、受国外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境外机构。

3. 需要详细说明实际控制人能够达到对申请机构进行实际支配的判断理由。

4.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时, 需要提供其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等信息; 实际控制人为机构时, 需提供其工商注册信息, 以及对其能够对申请机构起到实际支配作用的说明。

六、申请机构子公司、分支结构和其他关联方

该部分是基金业协会的重点关注部分, 要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严格核查和披露相关关联方以及申请机构已发行的基金产品。

1. 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 子公司是指持股 5% 以上的金融企业、上市公司及持股 20% 以上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是指受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金融企业、资产管理机构或相关服务机构。

2. 申请机构若不存在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 需要出具说明承诺函, 律师也需要通过网络渠道进行核查。

3. 申请机构存在关联机构的, 需要说明其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以及其与申请机构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等情况。

4. 关联方机构中名称含“投资”、“基金”、“资产管理”等相关字样的, 应详细说明该关联方的业务经营情况、是否从事私募、是否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如未登记应说明未登记原因。并说明关联方是否存在相关的冲突业务, 如: 小额贷款、互联网金融、民间借贷、融资配资等。

5. 申请机构须提供承诺函, 承诺在未来业务开展中, 不会与上述分支机构、关联机构存在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情形以及相关的保障措施。

七、申请机构企业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

该部分作为对申请机构能否正常开展业务的一个关键判断依据, 成为基金业协会今年的关注重点之一。

1. 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需要核实申请机构的注册资本和第三方出具的申请机构实缴证明。申请机构的实缴注册资本金应当不低于 200 万元或认缴注册资本的 25%。

2. 运营成本。需要结合申请机构提供的财务报表和业务资料, 论述实缴注册资本金是否足以覆盖其未来半年或一年内的日常运营中的各项开支, 如人员薪酬、办公租金以及其他日常支出等。

3. 注册地址与办公场所。需要现场核实申请机构注册地址与办公场所是否一致, 申请机构办公场所是否具备相关运营设施和相关办公设备, 以判断其是

否具备实际办公的条件，并核实其前台照片的真实性。若注册地址与办公场所不一致，申请机构则要说明理由。申请机构需要提供相关的房屋产权证明、租赁协议等能够证明其对该处房屋拥有合法使用权的文件，且需保证在未来一定时间段内，其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4. 从业人员。

(1) 申请机构从业人员需能达到保障其顺利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所必须的人数。

(2) 申请机构的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能够符合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需求，并符合其相关内控制度要求。

(3) 申请机构从业人员中全职、兼职的情况，以及相关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委派协议、社保证明等。

(4) 申请机构从业人员中具备基金从业资格的人数及证明文件。

(5) 申请机构如设置基金经理，则还需提供其工作经历、学习经历和从业资格情况，且基金经理必须是全职人员。

5. 申请机构成立以来的经营情况以及为了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做了什么准备工作。

八、申请机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1. 根据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填报系统的设置，申请机构应至少制定以下制度：运营风险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机构内部交易记录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利益冲突的投资交易制度，合格投资者风险揭示制度，合格投资者内部审核流程及相关制度，私募基金宣传推介、募集相关规范制度，其他制度。

2. 申请机构相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具备有效执行的现实条件。

3. 申请机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中的人员配置与员工花名册中相匹配。

4. 从申请机构的从业人员人数、资质以及机构设置等相关情况论证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九、申请机构是否与其他机构签署基金外包服务协议

1. 说明申请机构是否与其他机构签署基金外包服务协议，若有，说明情况，是否存在相关风险。

2. 有些申请机构人员较少，需核实其将来是否有签订外包服务的意愿或计划，如果无此意愿或计划，则需要出具相应的说明承诺函。

十、申请机构的高管配置与任职资格

1. 根据基金业协会和公司法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副总经理（如有）和合规风控负责人等。

2. 申请机构须至少具备两名高管：法定代表人、合规风控负责人。

3. 申请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中法定代表人和合规风控负责人须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具备一定的从业经历和实践经验。在实务中，如果申请机构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年龄偏低、相关从业经历不足，则可能会被基金业协会以约谈的形式进一步确定其履职能力，导致法律意见书被退回要求补正。

4. 需要核查申请机构高级管理人完整的学习经历及相关证明、工作履历情况等资料。申请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关从业经验和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受行业纪律处分，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不存在负面信息。

5. 申请机构须提供其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非关联的私募机构兼职，在关联私募机构兼职的，须出具说明函说明其在关联机构兼职的合理性、胜任能力、如何公平对待服务对象等事项，协会将重点关注在多家关联机构兼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于在1年内变更2次以上任职机构的私募高级管理人员，协会将重点关注其变更原因及诚信情况。

十一、申请机构及高管人员的处罚记录、诚信情况等

通过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公示系统、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裁判文书网等相关官方公示网站的查询，查验申请机构是否受到刑事处罚、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申请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行业协会的纪律处分；是否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是否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并且申请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须提供就上述事项进行说明与承诺的说明承诺函。

十二、申请机构最近三年涉诉或仲裁的情况

对本部分信息的查验，主要通过裁判文书网等公示网站的查询，以及申请机构出具的承诺函。

十三、申请机构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申请机构须出具说明承诺函，对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等方面进行说明与承诺。

十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除了上述事项外，根据基金业协会相关的反馈信息，以下事项也需要特别注意：

1. 申请机构是否已经设置了官方网站，如有，则需要在协会登记备案系统相关网址填报栏进行填报，并且官方网站中宣传的信息，包括公司关键信息、投资信息、高管信息等都必须与其提交登记的信息一致。

2. 申请机构目前是否有储备项目，是否有在谈项目。若有，则需要在法律意见书中进行说明，并提交相关商业计划书或者已签订的合作意向书。

3. 申请机构的名称不要与其他机构，尤其是金融机构、资管机构的名称相同或近似，以免发生冲突和争议。

《京都金融通讯》

2017 年 5 月

联系人：

余慧华

022-88351750 转 803

yuhuihua@king-capital.com

滕杰

022-88351750 转 805

15122406858

tengjie@king-capital.com

免责声明

本刊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刊物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本刊物的权利。

联系我们：

北京本所

全国免费咨询电话：40070039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 5 号远
洋光华国际 C 座 23 层

咨询电话：（86-10）85253900

传真：（86-10）8525126885251258

邮箱：info@king-capital.com

天津分所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金融街中心
融汇广场 A 座 1708

邮编：300037

电话：022-88351750

传真：022-28131519

邮箱：tianjin@king-capital.com

上海分所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3903A 室

邮编：200041

电话：021-5234106652341099

传真：021-52341011

邮箱：shanghai@king-capital.com

深圳分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
保险 1701 室

邮编：518048

电话：0755-33226588

传真：0755-33226566

邮箱：shenzhen@king-capital.com

大连分所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572 号星
海旺座 603 室

邮编：116023

电话：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邮箱：dalian@king-capital.com